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附圖—完成三讀—……（ 1 ～ 322 ）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四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322 ～ 405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405 ～ 410 ）

警察獎章條例—完成三讀—……（ 410 ～ 441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441 ～ 469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之普及與發展，近年我國數位性別暴力事件頻傳，而未經同意侵害他人之人性尊嚴之性私密影像，已成為加害人進行「性勒索（Sextortion）」之控制工具。據民間團體估計，近三年共605則與數位性別暴力有關之新聞報導案件中，性勒索案件就高達二成，約有125起，顯示該型態之權控與暴力情事，正迅速增長蔓延，威脅被害人身心健康與安全，扼殺其向外求助之可能性。另目前行政部門所研修之《刑法》內容方向，雖確能處理原本法益不相當之問題，然對於該性私密影像之即時下架、權責機關之公權力與強制力、偵查及審理案件時被害人之保護措施，以及其諮商輔導資源，相關必要配套仍付之闕如，足見僅修正《刑法》實難以解決和滿足目前被害人遭遇之困境與需求。為防制性勒索等數位暴力樣態，完備被害人遭遇性私密影像侵害權利之法制保障，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為因應數位性別暴力、性私密影像侵害等新型犯罪增長蔓延，保障被害人之自主權與隱私權，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提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專法，完善相關處理機制與措施，填補現行法規範之不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469 ～ 471 ）

臨時提案……（ 471 ～ 484 ）

國是論壇……（ 485 ～ 488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489 ～ 507 ）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507 ～ 537 ）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538 ～ 55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551 ～ 5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87 ～ 59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及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 會期第 12、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7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4-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圖—審查報告.docx（http：//docdl.ly.gov.tw/add/1104301721_0_0.docx）；10-4-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圖—審查報告條文對照表.docx（http：//docdl.ly.gov.tw/add/1104301721_0_1.docx）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及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55 號、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5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及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適應、何志偉等 16 人，鑑於「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九條明定現役軍人之服飾與標誌籌補事宜，並授權國防部訂定細節規定；國防部亦於 106 年發布「國軍現役軍人服制籌補規定」。該規定第 5 點與第 6 點，明定滿足特定條件下現役軍人，得以代金受領模式取代統一籌補服裝之方便。「國軍現役軍人服制籌補規定」第 1 點明白表示：「本規定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惟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並未授權國防部得以發放代金方式取代統一籌補，該規定恐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違法之虞。為完備服裝代金法律授權，亦使有需要之現役軍人得請領代金，爰增訂「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國防部報告

(壹)常務次長房茂宏中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與會先進：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係考量現役軍人因部分單位任務特殊，所著工作服裝無法統籌撥補，爰明定得以發放服裝代金取代，並依國軍現行服制穿著實務需要，修正各項附圖。

接續由資源規劃司董紹明處長就修正草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本部指導與支持，謝謝！

(貳)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董紹明少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首先針對本部研擬之「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修法目的

本次修正係為使現役軍人因部分單位任務特殊，所著工作服裝得以發放服裝代金取代籌補，並修正相關服制附圖，以符部隊實務需求。

二、修法重點

(一)第九條之一，修正重點如下：

明定現役軍人因任職機關（構）、單位或擔任任務之特殊性，所著之工作服裝得不納入統籌撥補由服務機關發放服裝代金。

(二)第二條附圖，修正重點如下：

1. 一等士官長大盤帽帽簷加穗。

2. 立正姿勢由「五指伸直併攏」改採「握拳」。

3. 海軍夏季丙式軍便服由「立領」改為「翻領」。

4. 女性官兵軍常服增加褲裝制式。

三、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修正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後續本部依授權配合修正「國軍現役軍人服制籌補規定」及「國軍各式服裝內容穿著及佩帶實施規定」，國安局另訂授權辦法，即可據以執行。

四、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

(一)本次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二)海軍夏季丙式軍便服依官兵服裝配發額度之物品費向下支應，無新增預算。

(三)全軍士官長大盤帽籌補，估算約需預算 2,211 萬餘元。

(四)女性官士兵軍常服籌補，估算約需預算 1 億 1,451 萬餘元。

(五)相關經費俟條例通過後，編列預算籌補。

五、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大院蔡適應委員等 16 人所提「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報告如下：

(一)修正內容：

現行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授權訂定之「國軍現役軍人服制籌補規定」，缺乏發給代金之授權，爰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以明確法律授權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

1. 為臻本條例條文一致性，第一項「因單位或任務之特殊性」文字，宜修正為「因任職機關（構）、單位或擔任任務之特殊性」。

2. 第二項「發放對象、條件與方式」文字，宜增加「金額」，並由本部及國安局分別訂定授權法規命令，以明確授權規定之範圍。

3.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敬請委員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二條附圖，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蔡適應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之一　現役軍人因任職機關（構）、單位或擔任任務之特殊性所發著工作服裝，得不納入籌補，由服務機關發放代金。 前項代金之發放對象、條件、金額及方式，由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分別定之。	第九條之一　現役軍人因任職機關（構）、單位或擔任任務之特殊性所發著工作服裝，得不納入籌補，由服務機關發放代金。 前項代金之發放對象、條件、金額及方式，由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分別定之。	第九條之一　現役軍人因單位、任務特殊性所著之工作服裝，得不納入籌補，由國防部發放代金替代之。 前項所稱代金發放對象、條件與方式，由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目前國防部及調任國家安全局任職之現役軍人，因任職機關（構）、單位或擔任任務之特殊性，所發給工作服裝，無法以籌補方式辦理，爰為符實務需要，定明得由服務機關發放代金之方式取代統籌撥補。 **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國軍現役軍人服制籌補規定」第 5 點與第 6 點，明定符合兩項情形者得發給代金取代統一籌補，惟該規定乃依據本條例訂定，條例中卻缺乏發給代金之授權，導致國防部發放服裝代金之作法缺乏授權明確性，恐有違法之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第二條附圖(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後)

附圖一：軍常服制式圖

附圖一之一：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淺茶綠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配合國軍現行服裝穿著實況及相關配件掛戴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國訓準則字第一０六０００００三七號通報，國軍基本教練準則修正「立正」姿勢採「握拳」方式執行，爰配合修正本附圖。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淺茶綠色襯衣，茶綠色領結。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為符現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常服實況，刪除結領帶規定，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附圖一之三：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淺茶綠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為符現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常服實需，並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

（修正後）

附圖一之四：海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大疊襟，衣襟左口袋一個，腰間左右各口袋一個，雙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五：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於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七：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冬季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頸前開領至前襟處止，頸後為淺藍色鑲白邊方式披領，黑色飄帶式領巾，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八：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扣領對襟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左右兩側自臀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九：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一０：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一：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頸前開領至前襟處止，頸後為淺藍色鑲白邊方式披領，黑色飄帶式領巾，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二：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腰間左右各口袋一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三：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一四：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五：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附圖一之一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七：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八：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九：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米黃色襯衣，淺米黃色領帶。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０：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米黃色襯衣，墨綠色領結。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二一：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米黃色襯衣，淺米黃色領帶。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二：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扣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下士以下著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三：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二四：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五：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下士以下著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附圖一之二六：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七：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八：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帶。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銀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九：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結。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銀色鈕扣，佩帶、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三十：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帶。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銀色鈕扣，佩帶、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三一：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三二：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夾克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腰際左右兩側附鈕扣，調整鬆緊。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三三：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結。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三四：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附圖一之三五：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夾克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腰際左右兩側附鈕扣，調整鬆緊。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軍便服制式圖

附圖二之一：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淺茶綠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配合國軍現行服裝穿著實況及相關配件掛戴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國訓準則字第一０六０００００三七號通報，國軍基本教練準則修正「立正」姿勢採「握拳」方式執行，爰配合修正本附圖。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茶綠色領結。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為符現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便服實況，刪除結領帶規定，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三：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為符現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便服實況，並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五：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六：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七：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無袋短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八：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九：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結。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一：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或黑色船型帽。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二：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三：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四：海軍女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五：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結。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艦艇服勤時著米黃色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一七：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八：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九：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０：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為統一海軍夏季軍便服樣式，降低階級區分，經參考美、日、韓等國家制式短袖軍便服樣式，將領口由原「立領」調整為「翻領」，並定明相關配件掛戴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一：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及修正附圖二之二0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二：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三：海軍女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四：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淺米黃色領帶。

二、米黃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五：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墨綠色領結。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二六：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淺米黃色領帶。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七：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八：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九：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翻領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０：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

二、米黃色翻領無袋短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及修正附圖二之二０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一：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帶。

二、天藍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二：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結。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三三：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帶。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四：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五：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六：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七：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無袋短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八：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帶。

二、淺橄欖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九：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結。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四〇：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帶。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一：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二：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三：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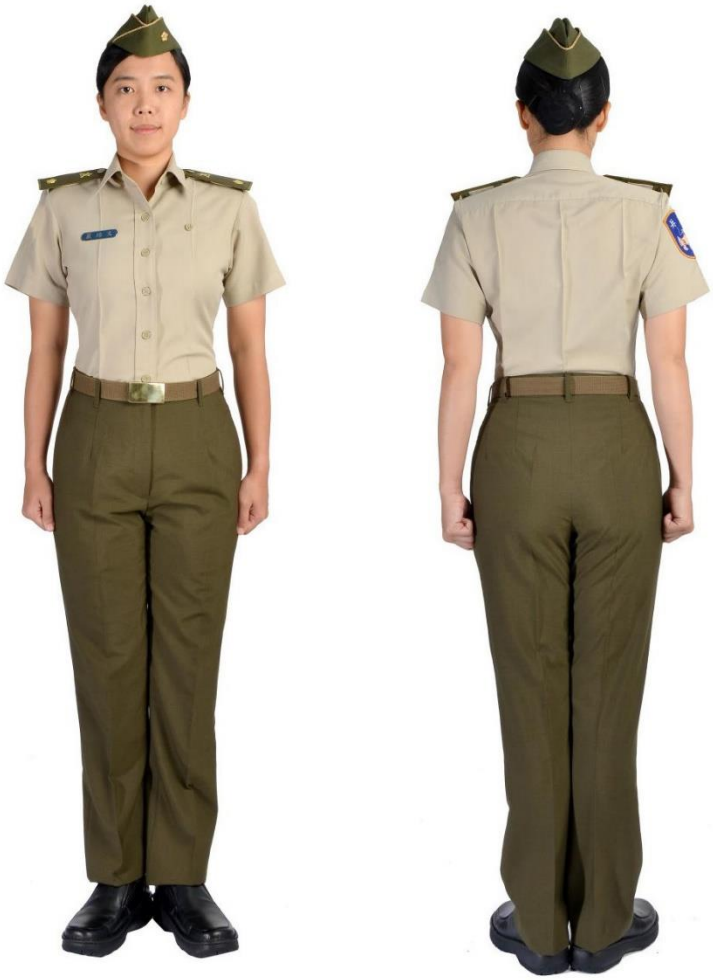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四：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無袋短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三：帽徽、帽飾及階級標識制式圖

<table>
<tr><td colspan="2">附圖三之一：帽徽制式圖</td></tr>
<tr><td>陸軍、憲兵</td><td>空　　軍</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海　　軍</td><td>海軍陸戰隊</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1">一、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徽為青天白日。
二、陸軍帽徽底為黑色，憲兵帽徽底為橄欖色，海軍上士帽徽為橢圓形黑底，上置橢圓形錨圈，圈內上置國徽，下置銀色海錨；<u>海軍士官長及</u>陸戰隊士官帽徽嘉禾為銀色。</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附圖未修正。

二、配合一等士官長大盤帽帽簷加飾，附註二增訂「海軍士官長」文字。

（修正後）

<table>
<tr><td colspan="5">附圖三之二：帽飾制式圖</td></tr>
<tr><td colspan="5">陸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td></tr>
<tr><td>一等士官長</td><td>中校、上校</td><td colspan="2">少將、中將</td><td>二級、一級上將</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5">海　　軍</td></tr>
<tr><td colspan="2">一等士官長</td><td>中校、上校</td><td colspan="2">少將、中將、二級及一級上將</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5">空　　軍</td></tr>
<tr><td>一等士官長</td><td>中校、上校</td><td colspan="2">少將、中將</td><td>二級、一級上將</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一、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及空軍帽簷為黑色(空軍士官長帽簷綴飾銀邊)；憲兵帽簷中校以上軍官為橄欖色，少校以下官兵為咖啡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軍官帽飾為金色、士官長帽飾為銀色，空軍帽飾為銀色。
二、陸軍、空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帽飾不分男女均置於帽簷；海軍女性帽飾置於帽牆，男性帽飾置於帽簷。少校以下軍官、二等士官長以下士官、士兵均無帽飾。
三、大盤帽及簷帽之帽絆顏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軍官為金色，空軍軍官為銀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士官長為銀色，空軍士官長為黑色鑲銀邊；陸軍、海軍、空軍及海軍陸戰隊士官長以下為黑色，憲兵士官長以下為咖啡色。</td></tr>
</table>

修正說明：配合精進士官制度興革，增訂陸、海、空及海軍陸戰隊一等士官長帽簷綴飾附圖，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陸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一、軍常服及軍便服階級標識為金色（陸軍士兵臂章底為茶綠色、憲兵士兵臂章底為黑色、海軍陸戰隊階級標識為紅色，上置陸戰隊隊徽，底為橙色；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 二、海軍陸戰隊軍士官（除將官）肩牌，階級標識為金色，底為黑色，將官階級排列一級上將為菱形、二級上將為三角形，階級標識為銀色，底為金色。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海軍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軍常服適用					
	軍便服適用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軍常服適用					
	軍便服適用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一、軍官及士官長軍常服之階級標識為金色，軍官軍便服領章之階級標識為銀色，軍官士官長（除將官）肩牌，階級標識為金色，底為黑色，將官階級排列一級上將為菱形、二級上將為三角形，階級標識為銀色，底為金色。 二、上士階級標識冬季軍常服為紅色（底為黑色），冬季軍便服為藍色（底為白色），夏季軍常服為藍色（底為白色），夏季軍便服為藍色（底為米黃色）；資深上士階級標識為黃色。 三、中士以下階級標識冬季軍常服為紅色（底為黑色），夏季軍常服為藍色（底為白色）。 四、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空軍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軍常服及軍便服階級標識為銀色；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				

修正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二條附圖(行政院提案)

(修正後)

附圖一：軍常服制式圖

附圖一之一：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淺茶綠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配合國軍現行服裝穿著實況及相關配件掛戴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國訓準則字第一０六０００００三七號通報，國軍基本教練準則修正「立正」姿勢採「握拳」方式執行，爰配合修正本附圖。

（修正前）

附圖一：軍常服制式圖

附圖一之一：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淺茶綠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淺茶綠色襯衣，茶綠色領結。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為符現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常服實況，刪除結領帶規定，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淺茶綠色襯衣，茶綠色領結或黑色領帶。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三：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淺茶綠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為符現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常服實需，並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

（修正後）

附圖一之四：海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大疊襟，衣襟左口袋一個，腰間左右各口袋一個，雙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三：海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大疊襟，胸前左口袋一個，腰間口袋二個，雙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五：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於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前）

附圖一之四：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或領帶。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於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七：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冬季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頸前開領至前襟處止，頸後為淺藍色鑲白邊方式披領，黑色飄帶式領巾，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五：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官兵冬季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頸前開領至胸處止，頸後為淺藍色鑲白邊方式披領，黑色飄帶式領巾，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後）

附圖一之八：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扣領對襟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左右兩側自臀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六：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扣領對襟式，胸前左右各口袋一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皮鞋，白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左右兩側自臀際開叉。

（修正後）

附圖一之九：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七：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或領帶。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一０：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一：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頸前開領至前襟處止，頸後為淺藍色鑲白邊方式披領，黑色飄帶式領巾，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八：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官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頸前開領至胸處止，頸後為淺藍色鑲白邊方式披領，黑色飄帶式領巾，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二：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腰間左右各口袋一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九：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胸上左右口袋各一個，腰間口袋二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三：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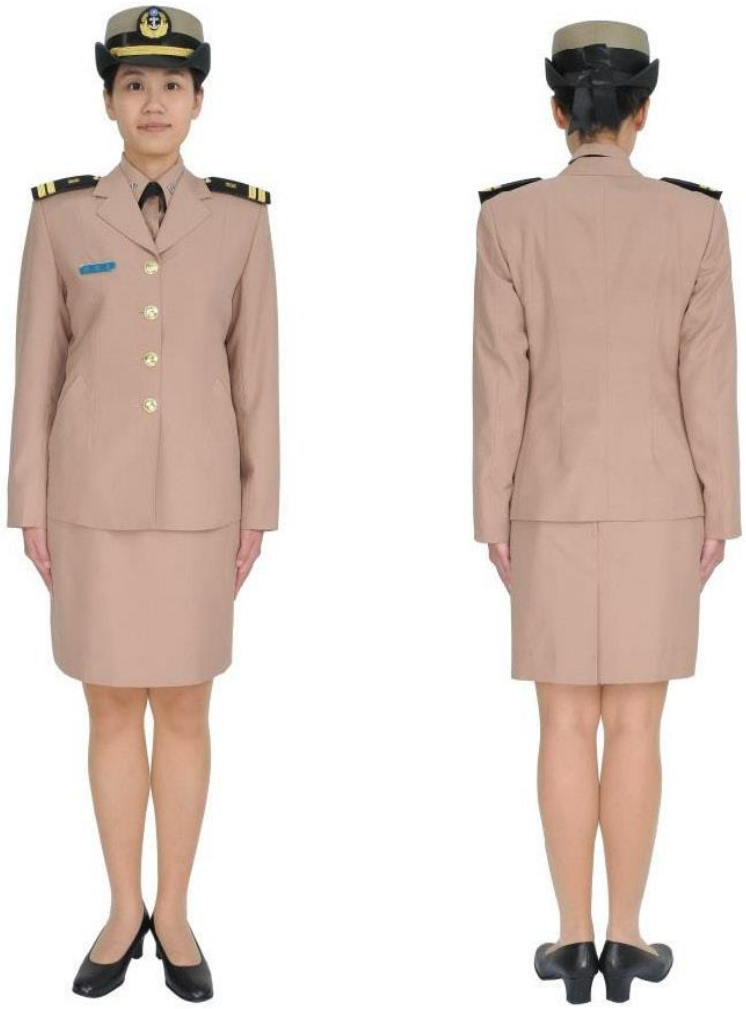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一０：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黃色黑簷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結或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一四：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五：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一一：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皮鞋，白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一之一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七：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一二：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白色半高跟鞋或白色皮鞋，膚色絲襪或白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八：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一三：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官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口袋各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九：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米黃色襯衣，淺米黃色領帶。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一四：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米黃色襯衣，淺米黃色領帶。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冬夏季服式、顏色一致，僅質料厚薄區分。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０：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米黃色襯衣，墨綠色領結。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一五：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米黃色襯衣，墨綠色領結或淺米黃色領帶。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冬夏季服式、顏色一致，僅質料厚薄區分。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二一：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米黃色襯衣，淺米黃色領帶。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二：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扣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下士以下著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一六：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扣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皮鞋，白色襪子（下士以下著黑鞋、黑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三：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一七：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或領帶。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二四：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五：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下士以下著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一八：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皮鞋，白色襪子（下士以下著黑鞋、黑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一之二六：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七：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前）

附圖一之一九：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白色半高跟鞋或白色皮鞋，膚色絲襪或白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八：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帶。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銀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二0：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帶。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銀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九：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結。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銀色鈕扣，佩帶、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前）

附圖一之二一：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結或領帶。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銀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三十：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帶。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銀色鈕扣，佩帶、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三一：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二二：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三二：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夾克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腰際左右兩側附鈕扣，調整鬆緊。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一之二三：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夾克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腰際左右兩側附鈕扣，調整鬆緊。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三三：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結。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前）

附圖一之二四：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三四：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附圖一之三五：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夾克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腰際左右兩側附鈕扣，調整鬆緊。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軍便服制式圖

附圖二之一：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淺茶綠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配合國軍現行服裝穿著實況及相關配件掛戴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國訓準則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三七號通報，國軍基本教練準則修正「立正」姿勢採「握拳」方式執行，爰配合修正本附圖。

（修正前）

附圖二：軍便服制式圖

附圖二之一：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淺茶綠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茶綠色領結。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為符現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便服實況，刪除結領帶規定，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茶綠色領結或黑色領帶。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為符現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便服實況，並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三：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五：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四：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六：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五：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短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七：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無袋短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六：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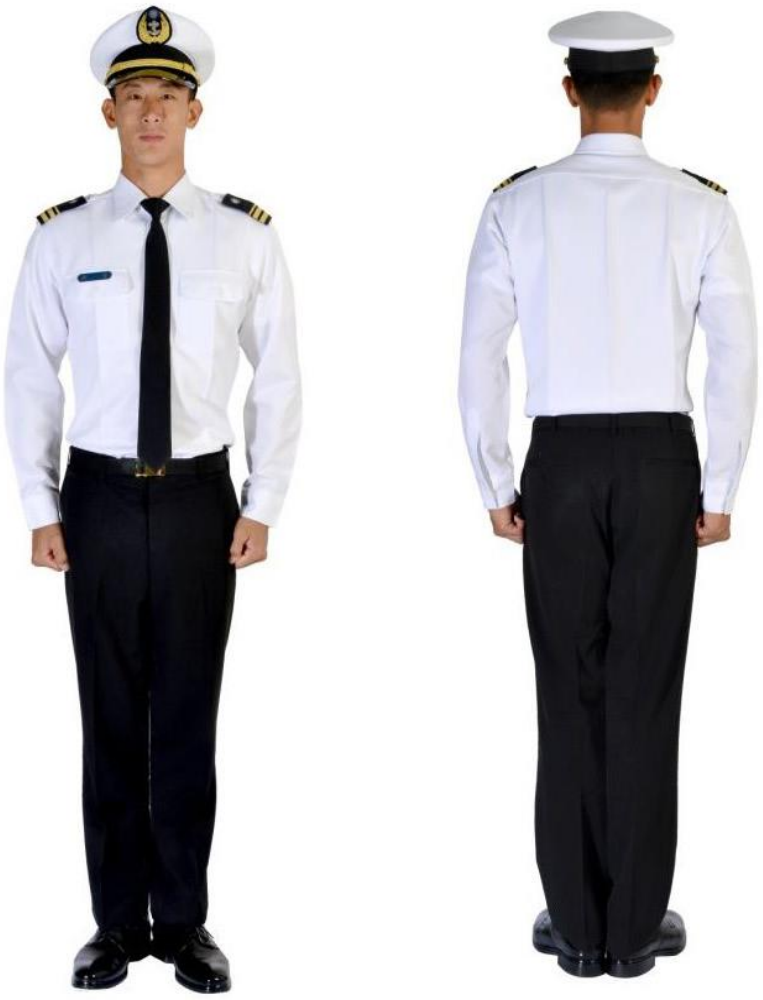
二、淺茶綠色無袋短袖襯衣式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八：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七：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白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九：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結。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八：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結或領帶。

二、白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四、於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一：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或黑色船型帽。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九：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或黑色船型帽。

二、白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二：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一０：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

二、白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三：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一一：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官兵冬季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四：海軍女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一二：海軍女性中士以下官兵冬季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五：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一三：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結。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艦艇服勤時著米黃色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一四：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結或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四、於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七：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八：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一五：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九：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一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０：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為統一海軍夏季軍便服樣式，降低階級區分，經參考美、日、韓等國家制式短袖軍便服樣式，將領口由原「立領」調整為「翻領」，並定明相關配件掛戴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一七：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一：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及修正附圖二之二0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一八：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二：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一九：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官兵夏季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三：海軍女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０：海軍女性中士以下官兵夏季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四：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淺米黃色領帶。

二、米黃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一：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淺米黃色領帶。

二、米黃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五：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墨綠色領結。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二：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墨綠色領結或淺米黃色領帶。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六：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淺米黃色領帶。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七：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三：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八：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四：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九：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翻領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五：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短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０：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

二、米黃色翻領無袋短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及修正附圖二之二０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六：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

二、米黃色無袋短袖襯衣式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一：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帶。

二、天藍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七：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結或領帶。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二：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結。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八：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結或領帶。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三：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帶。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四：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二九：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五：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三０：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六：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三一：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短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七：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無袋短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三二：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無袋短袖襯衣式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八：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帶。

二、淺橄欖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三三：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帶。

二、淺橄欖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九：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結。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三四：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結或領帶。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四〇：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帶。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一：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三五：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二：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三六：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三：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三七：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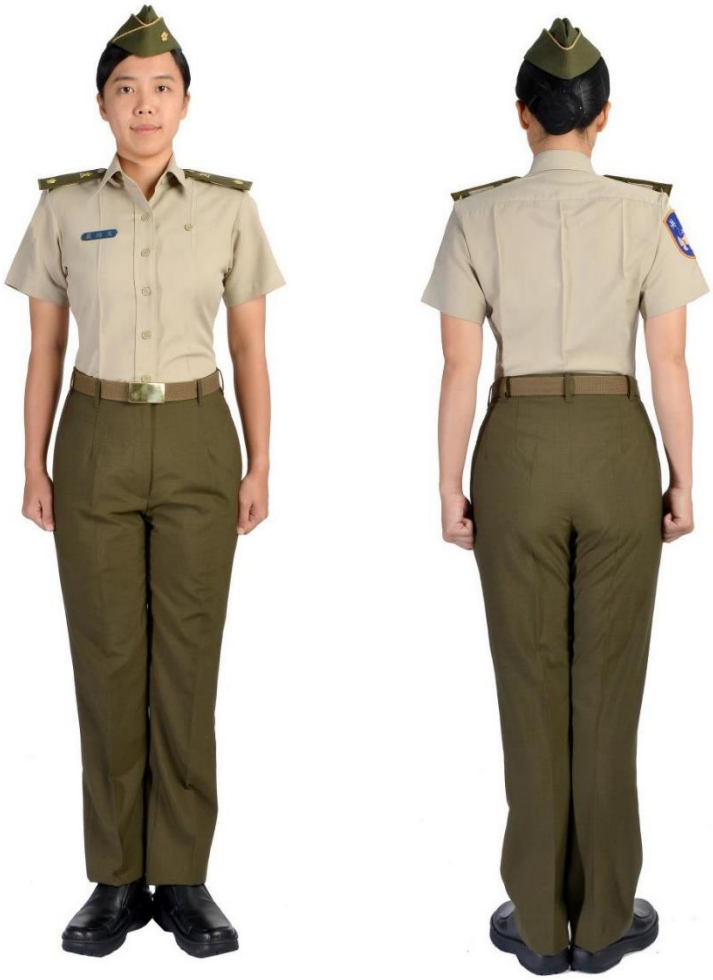
二、淺橄欖色短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四：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無袋短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前）

附圖二之三八：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無袋短袖襯衣式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後）

附圖三：帽徽、帽飾及階級標識制式圖

<table>
<tr><td colspan="2">附圖三之一：帽徽制式圖</td></tr>
<tr><td>陸軍、憲兵</td><td>空　　軍</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海　　軍</td><td>海軍陸戰隊</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附註</td><td>一、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徽為青天白日。
二、陸軍帽徽底為黑色，憲兵帽徽底為橄欖色，海軍上士帽徽為橢圓形黑底，上置橢圓形錨圈，圈內上置國徽，下置銀色海錨；海軍士官長及陸戰隊士官帽徽嘉禾為銀色。</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附圖未修正。

二、配合一等士官長大盤帽帽簷加飾，附註二增訂「海軍士官長」文字。

（修正前）

附圖三：帽徽、帽飾及階級標識制式圖

<table>
<tr><td colspan="2">附圖三之一：帽徽制式圖</td></tr>
<tr><td>陸軍、憲兵</td><td>空　　軍</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海　　軍</td><td>海軍陸戰隊</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1">一、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徽為青天白日。
二、陸軍帽徽底為黑色，憲兵帽徽底為橄欖色。海軍上士帽徽為橢圓形黑底，上置橢圓形藍圈，圈內上置國徽、下置銀色海錨；海軍陸戰隊士官帽徽嘉禾為銀色。</td></tr>
</table>

（修正後）

<table>
<tr><td colspan="5">附圖三之二：帽飾制式圖</td></tr>
<tr><td colspan="5">陸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td></tr>
<tr><td>一等士官長</td><td>中校、上校</td><td colspan="2">少將、中將</td><td>二級、一級上將</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5">海　　軍</td></tr>
<tr><td colspan="2">一等士官長</td><td>中校、上校</td><td colspan="2">少將、中將、二級及一級上將</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5">空　　軍</td></tr>
<tr><td>一等士官長</td><td>中校、上校</td><td colspan="2">少將、中將</td><td>二級、一級上將</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一、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及空軍帽簷為黑色(空軍士官長帽簷綴飾銀邊)；憲兵帽簷中校以上軍官為橄欖色，少校以下官兵為咖啡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軍官帽飾為金色、士官長帽飾為銀色，空軍帽飾為銀色。
二、陸軍、空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帽飾不分男女均置於帽簷；海軍女性帽飾置於帽牆，男性帽飾置於帽簷。少校以下軍官、二等士官長以下士官、士兵均無帽飾。
三、大盤帽及簷帽之帽絆顏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軍官為金色，空軍軍官為銀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士官長為銀色，空軍士官長為黑色鑲銀邊；陸軍、海軍、空軍及海軍陸戰隊士官長以下為黑色，憲兵士官長以下為咖啡色。</td></tr>
</table>

修正說明：配合精進士官制度興革，增訂陸、海、空及海軍陸戰隊一等士官長帽簷綴飾附圖，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table>
<tr><td colspan="4">附圖三之二：帽飾制式圖</td></tr>
<tr><td colspan="4">陸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td></tr>
<tr><td>中校、上校</td><td>少將、中將</td><td colspan="2">二級、一級上將</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4">海　　軍</td></tr>
<tr><td colspan="2">中校、上校</td><td colspan="2">少將、中將、二級及一級上將</td></tr>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4">空　　軍</td></tr>
<tr><td>中校、上校</td><td>少將、中將</td><td colspan="2">二級、一級上將</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3">一、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及空軍帽簷為黑色；憲兵帽簷中校以上軍官為橄欖色，少校以下官兵為咖啡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帽飾為金色，空軍帽飾為銀色。
二、陸軍、空軍及憲兵帽飾不分男女均置於帽簷；海軍及海軍陸戰隊女性帽飾置於帽牆，男性帽飾置於帽簷。少校以下軍官、士官、士兵均無帽飾。
三、大盤帽及簷帽之帽絆顏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軍官為金色，空軍軍官為銀色；陸軍、海軍、空軍及海軍陸戰隊士官以下為黑色，憲兵士官以下為咖啡色。船形帽之帽絆顏色，由國防部定之。</td></tr>
</table>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陸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一、軍常服及軍便服階級標識為金色（陸軍士兵臂章底為茶綠色、憲兵士兵臂章底為黑色、海軍陸戰隊階級標識為紅色，上置陸戰隊隊徽，底為橙色；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 二、海軍陸戰隊軍士官（除將官）肩牌，階級標識為金色，底為黑色，將官階級排列一級上將為菱形、二級上將為三角形，階級標識為銀色，底為金色。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海軍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軍常服適用					
	軍便服適用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軍常服適用					
	軍便服適用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一、軍官及士官長軍常服之階級標識為金色，軍官軍便服領章之階級標識為銀色，軍官士官長（除將官）肩牌，階級標識為金色，底為黑色，將官階級排列一級上將為菱形、二級上將為三角形，階級標識為銀色，底為金色。

二、上士階級標識冬季軍常服為紅色（底為黑色），冬季軍便服為藍色（底為白色），夏季軍常服為藍色（底為白色），夏季軍便服為藍色（底為米黃色）；資深上士階級標識為黃色。

三、中士以下階級標識冬季軍常服為紅色（底為黑色），夏季軍常服為藍色（底為白色）。

四、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空軍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軍常服及軍便服階級標識為銀色；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現役軍人因任職機關（構）、單位或擔任任務之特殊性所發著工作服裝，得不納入籌補，由服務機關發放代金。

前項代金之發放對象、條件、金額及方式，由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分別定之。

主席：增訂第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附圖。

（修正後）

附圖一：軍常服制式圖

附圖一之一：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淺茶綠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配合國軍現行服裝穿著實況及相關配件掛戴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國訓準則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三七號通報，國軍基本教練準則修正「立正」姿勢採「握拳」方式執行，爰配合修正本附圖。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淺茶綠色襯衣，茶綠色領結。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為符現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常服實況，刪除結領帶規定，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附圖一之三：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淺茶綠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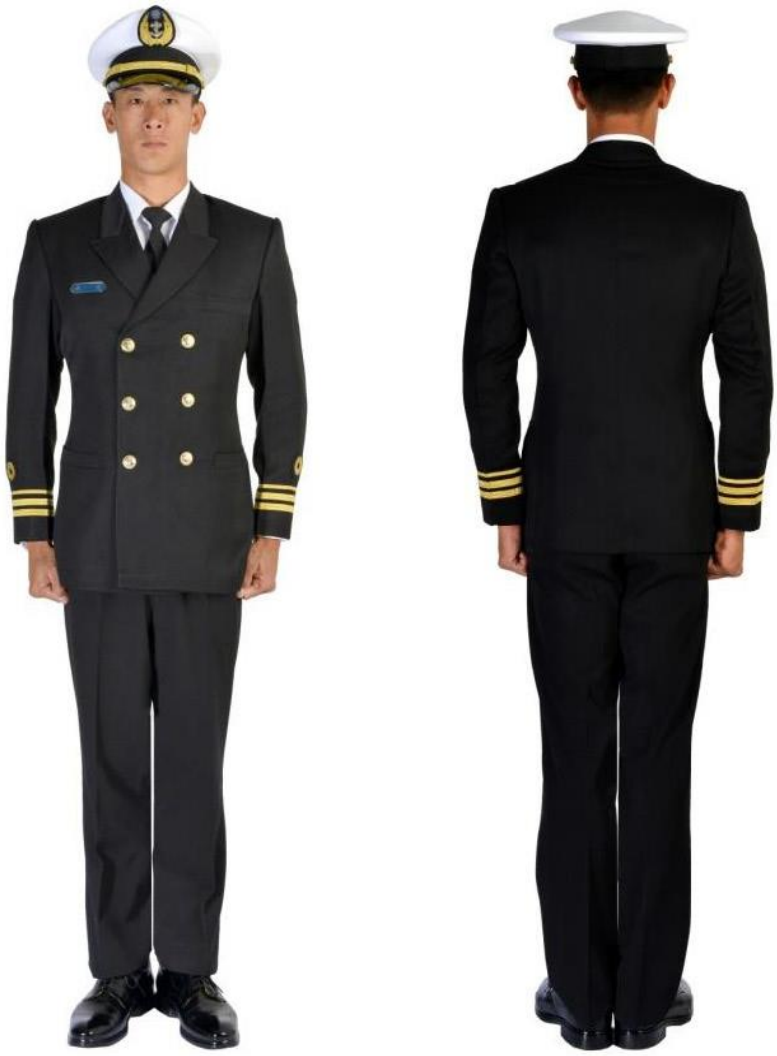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為符現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常服實需，並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

（修正後）

附圖一之四：海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大疊襟，衣襟左口袋一個，腰間左右各口袋一個，雙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五：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於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七：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冬季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頸前開領至前襟處止，頸後為淺藍色鑲白邊方式披領，黑色飄帶式領巾，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八：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扣領對襟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左右兩側自臀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九：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一０：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一：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頸前開領至前襟處止，頸後為淺藍色鑲白邊方式披領，黑色飄帶式領巾，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二：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腰間左右各口袋一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三：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一四：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五：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附圖一之一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皮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七：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八：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一九：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米黃色襯衣，淺米黃色領帶。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０：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米黃色襯衣，墨綠色領結。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二一：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米黃色襯衣，淺米黃色領帶。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二：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扣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下士以下著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三：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二四：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五：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五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下士以下著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附圖一之二六：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七：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白色無孔皮鞋，白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八：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帶。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銀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二九：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結。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銀色鈕扣，佩帶、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三十：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帶。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銀色鈕扣，佩帶、領章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三一：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官、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三二：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常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夾克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腰際左右兩側附鈕扣，調整鬆緊。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一之三三：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裙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結。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二說明。

附圖一之三四：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單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附圖一之三五：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常服（褲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夾克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佩帶階級標識、領章(軍、士官)及兵籍名牌，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腰際左右兩側附鈕扣，調整鬆緊。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一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軍便服制式圖

附圖二之一：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淺茶綠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配合國軍現行服裝穿著實況及相關配件掛戴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國訓準則字第一０六０００００三七號通報，國軍基本教練準則修正「立正」姿勢採「握拳」方式執行，爰配合修正本附圖。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茶綠色領結。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為符現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便服實況，刪除結領帶規定，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三：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為符現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穿著軍便服實況，並定明相關配件掛戴方式。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五：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六：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七：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茶綠色無袋短袖襯衣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戴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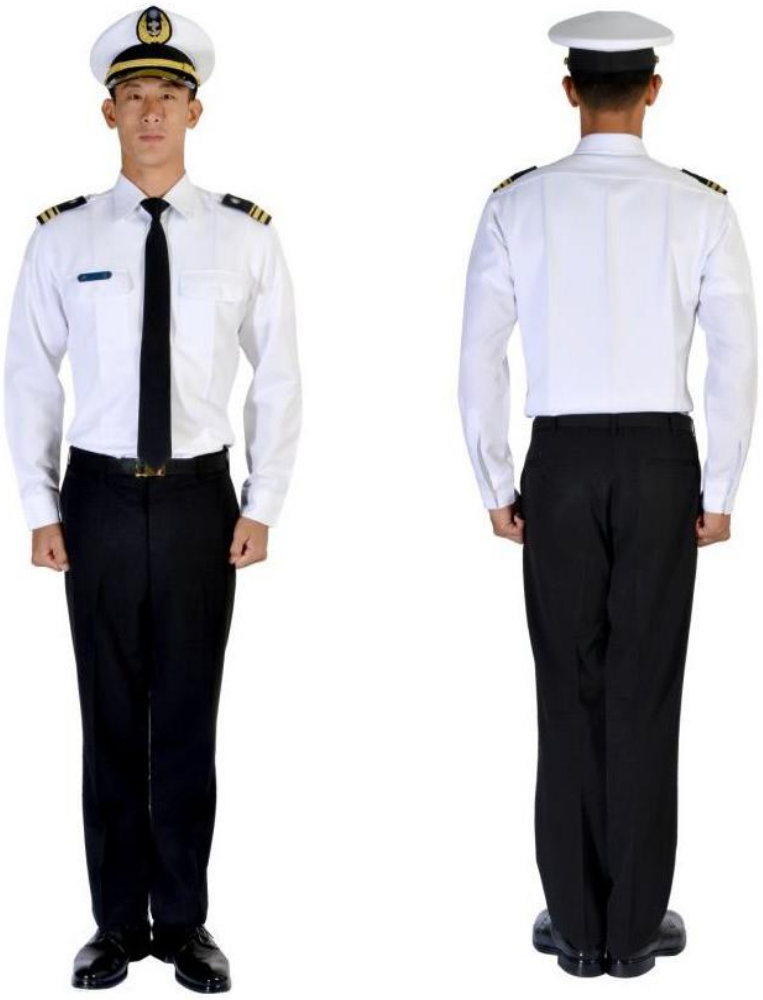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八：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九：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結。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一：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大盤帽或黑色船型帽。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二：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

二、白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三：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四：海軍女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五：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結。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艦艇服勤時著米黃色長褲及皮鞋。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一七：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八：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一九：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０：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為統一海軍夏季軍便服樣式，降低階級區分，經參考美、日、韓等國家制式短袖軍便服樣式，將領口由原「立領」調整為「翻領」，並定明相關配件掛戴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一：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米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及修正附圖二之二0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二：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三：海軍女性中士以下士官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名條，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四：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淺米黃色領帶。

二、米黃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五：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墨綠色領結。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二六：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淺米黃色領帶。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七：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八：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二九：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米黃色翻領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０：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

二、米黃色翻領無袋短袖襯衣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及修正附圖二之二０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一：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帶。

二、天藍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二：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結。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三三：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帶。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四：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五：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六：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七：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天藍色無袋短袖襯衣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八：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帶。

二、淺橄欖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三九：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裙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結。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窄裙（裙下緣及膝上）。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下裝背面開叉。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附圖二之四〇：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褲裝)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帶。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本圖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三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一：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長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二：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三：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短袖襯衣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五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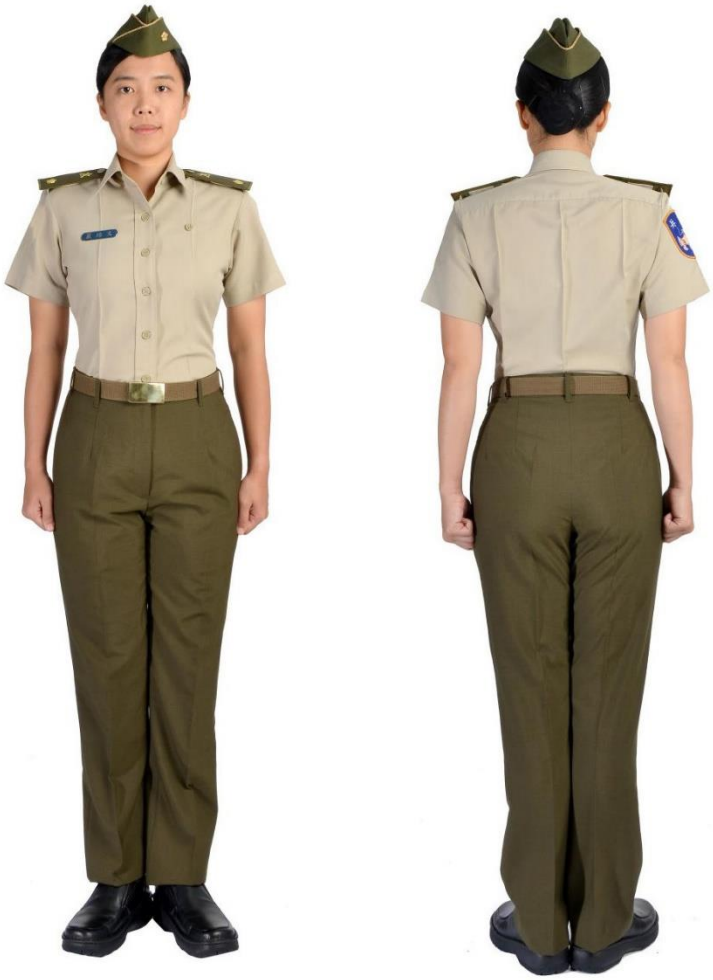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二之四四：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明：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

二、淺橄欖色無袋短袖襯衣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及兵籍名牌，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三、黑色無孔皮鞋，黑色中筒襪子。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修正說明：

一、圖次變更。

二、理由同修正附圖二之一說明二。

（修正後）

附圖三：帽徽、帽飾及階級標識制式圖

<table>
<tr><td colspan="2">附圖三之一：帽徽制式圖</td></tr>
<tr><td>陸軍、憲兵</td><td>空　　軍</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海　　軍</td><td>海軍陸戰隊</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1">一、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徽為青天白日。
二、陸軍帽徽底為黑色，憲兵帽徽底為橄欖色，海軍上士帽徽為橢圓形黑底，上置橢圓形錨圈，圈內上置國徽，下置銀色海錨；<u>海軍士官長及</u>陸戰隊士官帽徽嘉禾為銀色。</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附圖未修正。

二、配合一等士官長大盤帽帽簷加飾，附註二增訂「海軍士官長」文字。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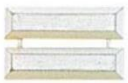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5">附圖三之二：帽飾制式圖</td></tr>
<tr><td colspan="5">陸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td></tr>
<tr><td>一等士官長</td><td>中校、上校</td><td colspan="2">少將、中將</td><td>二級、一級上將</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5">海　　軍</td></tr>
<tr><td colspan="2">一等士官長</td><td>中校、上校</td><td colspan="2">少將、中將、二級及一級上將</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5">空　　軍</td></tr>
<tr><td>一等士官長</td><td>中校、上校</td><td colspan="2">少將、中將</td><td>二級、一級上將</td></tr>
<tr><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一、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及空軍帽簷為黑色(空軍士官長帽簷綴飾銀邊)；憲兵帽簷中校以上軍官為橄欖色，少校以下官兵為咖啡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軍官帽飾為金色、士官長帽飾為銀色，空軍帽飾為銀色。
二、陸軍、空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帽飾不分男女均置於帽簷；海軍女性帽飾置於帽牆，男性帽飾置於帽簷。少校以下軍官、二等士官長以下士官、士兵均無帽飾。
三、大盤帽及簷帽之帽絆顏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軍官為金色，空軍軍官為銀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士官長為銀色，空軍士官長為黑色鑲銀邊；陸軍、海軍、空軍及海軍陸戰隊士官長以下為黑色，憲兵士官長以下為咖啡色。</td></tr>
</table>

修正說明：配合精進士官制度興革，增訂陸、海、空及海軍陸戰隊一等士官長帽簷綴飾附圖，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陸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一、軍常服及軍便服階級標識為金色（陸軍士兵臂章底為茶綠色、憲兵士兵臂章底為黑色、海軍陸戰隊階級標識為紅色，上置陸戰隊隊徽，底為橙色；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 二、海軍陸戰隊軍士官（除將官）肩牌，階級標識為金色，底為黑色，將官階級排列一級上將為菱形、二級上將為三角形，階級標識為銀色，底為金色。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海軍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軍常服適用					
	軍便服適用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軍常服適用					
	軍便服適用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一、軍官及士官長軍常服之階級標識為金色，軍官軍便服領章之階級標識為銀色，軍官士官長（除將官）肩牌，階級標識為金色，底為黑色，將官階級排列一級上將為菱形、二級上將為三角形，階級標識為銀色，底為金色。 二、上士階級標識冬季軍常服為紅色（底為黑色），冬季軍便服為藍色（底為白色），夏季軍常服為藍色（底為白色），夏季軍便服為藍色（底為米黃色）；資深上士階級標識為黃色。 三、中士以下階級標識冬季軍常服為紅色（底為黑色），夏季軍常服為藍色（底為白色）。 四、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空軍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軍常服及軍便服階級標識為銀色；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				

主席：第二條附圖照審查會附圖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附圖（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附圖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21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9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琪銘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席，並備質詢。

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內政部移民署於一百零四年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

(二)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之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以下就大院委員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本部移民署已於 104 年更名，爰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相關條文用語，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

(二)本部研處說明：

1. 經盤點移民法有關本部移民署更名之條文共計 66 條，其中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等 5 條，已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業於本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
2. 為配合國家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政策、保障家庭團聚權及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等政策目標，本部移民署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計 52 條，其中 28 條修正條文涉及名稱部分，皆一併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於本年 4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3. 因本提案擬具之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與本部函報行政院審查之修正草案立場一致，爰對於委員提案，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五、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內政部移民署於 104 年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及 107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五條，照委員王美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三)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委員王美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	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	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美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王美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除將第二項末句「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外，並將第三項末句「行政

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定之。	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第六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	第六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

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四小時。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	第七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	第七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	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本條「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為「移民署」。

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

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

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

	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本條「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為「移民署」。

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

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

	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本條「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為「移民署」。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

	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	第十七條　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	第十七條　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	第十九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第十九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故。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故。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三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三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三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本條「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為「移民署」。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四、曾非法入國。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四、曾非法入國。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四、曾非法入國。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非法入出國。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

非法入出國。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

非法入出國。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

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二十歲以上。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十八歲以上。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本條「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為「移民署」。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下列外國人得在我	第二十七條　下列外國人得在我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移民署。	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移民署。	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條　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生子女監護權。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	第三十二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不在此限。 四、回復我國國籍。 五、取得我國國籍。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受驅逐出國。	四、回復我國國籍。 五、取得我國國籍。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受驅逐出國。	，不在此限。 四、回復我國國籍。 五、取得我國國籍。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受驅逐出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	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五、違反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

，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

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或限制出國者外，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

，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移民署。	第三十七條　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移民署。	第三十七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下列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下列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二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	第三十八條之二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	第三十八條之二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入出國及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失其效力。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移送時間。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第三十八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移送時間。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	第三十八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移送時間。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訊之期間。 前項情形，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訊之期間。 前項情形，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訊之期間。 前項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四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之四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之四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五　受收容人涉及	第三十八條之五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	第三十八條之五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

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

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

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

，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逾十五日者，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六　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	第三十八條之六　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	第三十八條之六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七　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三十八條之七　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三十八條之七　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八　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或前條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	第三十八條之八　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或前條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	第三十八條之八　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或前條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前項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出國者，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前項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前項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九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九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九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為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為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為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不在此限。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前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移民署。	第四十九條　前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	第四十九條　前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第五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第五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	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	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

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	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	照案通過。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照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	第五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六十三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六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第六十四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第六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	第六十五條　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第六十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	第六十七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第六十七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出國。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	第六十八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	第六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照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一、無從確定身分。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三、妨礙交通、安寧。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五、拒絕接受查驗。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六十九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一、無從確定身分。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三、妨礙交通、安寧。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五、拒絕接受查驗。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六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一、無從確定身分。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三、妨礙交通、安寧。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五、拒絕接受查驗。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條　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第七十條　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第七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	第七十一條　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	第七十一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一、有抗拒之行為。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第七十二條　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一、有抗拒之行為。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	第七十二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一、有抗拒之行為。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照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照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第八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第八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	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移	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入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	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	出國及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	
（照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八十九條　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八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條　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條　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第九十一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	第九十一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未滿十四歲。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經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者，不適用之： 一、未滿十四歲。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經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者，不適用之： 一、未滿十四歲。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第九十四條　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第九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琪銘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

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條、第十一條都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三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

可：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四、曾非法入國。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移民署。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回復我國國籍。

五、取得我國國籍。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受驅逐出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五、違反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

之一。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移民署。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二。

第三十八條之二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移送時間。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訊之期間。

前項情形，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四。

第三十八條之四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五。

第三十八條之五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六。

第三十八條之六　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七。

第三十八條之七　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七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八。

第三十八條之八　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或前條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前項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八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九。

第三十八條之九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為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不在此限。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前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二時繼續開會，進行本案後續條文之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案後續條文之處理。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

、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一、無從確定身分。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三、妨礙交通、安寧。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五、拒絕接受查驗。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一、有抗拒之行為。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

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未滿十四歲。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經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四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句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民進黨黨團提案：

文字修正

針對本日院會二讀通過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其中第四項「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修正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以與本法第九條等條文之用語一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4 會期第 8、7、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22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291 號、110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04 號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58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

報告

一、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琪銘擔任主席，邀請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報告，及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相關文化物品，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進入臺灣地區，並授權主管機關擬訂許可辦法。惟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其相關業務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由文化部承接。為使本條例規範內容與現行行政院組織架構一致，擬將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文化部。說明：

(一)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36 年 5 月 2 日成立，其職掌包含闡明國家政策、宣導政令政績、向國內外發布重要新聞等業務。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行政院組織架構調整，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將有關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兩岸交流業務等業務併入文化部。

(二)原行政院新聞局已應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皆以裁併，相關法規也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整，而予以修正。為使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規範內容與現行行政院組織架構一致，擬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文化部。

四、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中之權責機關，因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而有所變更，該法條文尚未同步修正，導致實務與法規有所落差，爰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41 號令制定公布「勞動部組織法」，依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發字第 1031300100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

(二)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職責改由勞動部負責制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規定，故修正本法條文。

五、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確認行政院設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將 37 個機關精簡為 29 個。其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組織改造為勞動部，惟相關法規修正進度未符應實際，爰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經行政院組織改造，勞動部組織法業經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41 號令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3 日院授發字第 1031300100 號令發布定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

(二)經政府組織改造，將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整為勞動部，爰配合修正本修正草案條文，以符實際。

六、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吳委員琪銘等 19 人、賴委員惠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代表本會列席報告並備詢。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本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係基於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公告，自同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為使本條例規範內容與現今的行政院組織架構一致，而為修正。本會尊重大院決定，無不同或補充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七、文化部書面意見：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前行政院新聞局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相關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等業務由本（文化）部承接，故尊重立法院審議職權，後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法通過後，本部將配合同步修正其子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三條條文之主管機關。

八、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已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已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十三條，照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三條，照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通過。

九、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案：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

現行條文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條中之擬訂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勞動部，以符實際。 **審查會：** 照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通過。

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定後發布之。	定後發布之。	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照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文化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文化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 查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相關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等業務由文化部承接，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文化部，以符合我國政府組織架構之現狀。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琪銘補充說明。

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文化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 會期第 14、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16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71 號及 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3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沈召集委員發惠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提案說明，並邀請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劉麗貞報告，及海洋委員會、銓敘部、法務部、行政院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警察獎章條例係於民國三十二年制定且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七十六年，然期間卻從未曾與時俱進予以修正；隨著時代變遷，重新檢視該條例條文內容及立法體制，在實務作業上顯已不合時宜，更與現行相關警察法規扞格不入，無法滿足現況所需，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俾使警察獎章之頒給法制更加周延妥適，以符實際。說明：

(一)鑑於警察獎章條例制定於民國 32 年 6 月 12 日，於民國 32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七十六年，惟隨著時代變遷至今，在實務作業上已顯與現行警察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條文規定多有扞格之處，爰有修正之必要。

(二)在當前時空環境下，鑑於「漢奸」用語顯已不合時宜，然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卻仍規定對舉發或緝獲「漢奸」者得頒給警察獎章，建議不應再列為頒給警察獎章條件，爰刪除之。並參考現行獎章條例規定，為與該條文內容一致性，將本條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法制更周延妥適。（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依現行警察法第十一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

佐。為使立法及法制作業一致性，爰修正本條警察獎章初授之各級警官名稱，將簡、薦、委之警官名稱亦配合修正為警監、警正及警佐；並將目前已無警長警士之名稱予以刪除，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四)鑑於現行警察獎章之請發，實務作業上乃係由該警察機關隨時辦理查報，並層轉內政部核發之，爰修正將警察獎章及證書遺失補給之程序簡化明確之，以呈請原服務機關轉請補給即可。（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參考現行獎章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針對警察獎章之佩帶、獎章及證書之繳回，建議修正為一致性規定標準為宜，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六)參考現行獎章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對警察獎章之頒發亦應審慎，關於實行或補充事項，亦應有詳細之規定，以符明確。爰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增訂其授權依據，明定本條例應訂定施行細則及訂定機關，增訂本條文。（增訂條文第七條之一）

四、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警察獎章條例係於民國 32 年訂定且公布施行迄今，未與時俱進，已顯不合時宜，然警察獎章係對警政工作具有重大貢獻者之獎勵措施，故隨著時代與環境變遷，應重新檢視及修正其條例內容之必要，俾利警察獎章頒給法制完善周延，爰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說明：

(一)鑑於警察獎章條例於民國 32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77 年，實務作業上已顯不合時宜，隨著時代變遷，應重新檢視及修正其條例內容之必要，俾利警察獎章頒給法制完善周延。

(二)因應時代及政治環境變遷，「漢奸」用語顯已不合時宜，故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舉發或緝獲「漢奸」者一詞規定；另鑑於時空環境及隨著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發展，金融犯罪行為日益多元複雜，其犯罪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秩序及財政發展所造成之衝擊，牽涉層面廣泛，容易造成社會動盪，然為打擊金融犯罪、洗錢等不法人士，故新增破獲重大金融犯罪，得頒給警察獎章。（第一條）

(三)為符合賞當其功之原則及參考現行獎章條例規定，有關請頒事由為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者，除功績卓著、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重複請領獎章。其主要避免發生因同功績案由，卻因官等不同，出現授獎等第之差別性。（第二條）

(四)依現行警察法第十一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為使立法及法制作業一致性，爰修正本條警察獎章初授之各級警官名稱；又經查全國警察機關比照警佐職待遇人數共 525 位（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止），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故將比照警佐職待遇者頒給四等獎章，並將目前已無警長警士名稱予以刪除。另有關警察獎章條例第三條前段所定，因隨時代變遷，「國民政府」已不復存在，且經查目前實務上無第三條前段所定此類呈報特獎之實例，故予以刪除，符合實際現況。（第三條

）

(五)有關現行警察獎章條例請頒程序與現行作法未盡相符，故參考現行獎章條例修正請頒程序外，另增列對獲頒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並對警察獎章及證書遺失補給之程序簡化明確，刪除呈請「原籍地方政府」補給之規定。（第四條）

(六)隨時代變遷，已無「國民政府」之存在，刪除不合時宜文字外，另參考現行獎章條例規定，修正獲頒獎者配戴帶等方式，以符當前實際現況。（第五條）

(七)參考現行獎章條例，針對警察獎章及證書之繳回，建議修正為一致性規定標準為宜，爰修正之。（第六條）

(八)參考現行獎章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警察獎章頒發應予審慎及詳細之規定，故明定本條例應訂定施行細則及訂定機關，爰增訂本條。（增訂第八條）

五、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報告如次：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審查委員翁重鈞及委員沈發惠分別提「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列席報告。

大院委員所提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刪除「舉發或緝獲『漢奸』得頒給警察獎章」；修正「簡、薦、委」警察官等名稱為「警監、警正、警佐」，並刪除警長、警士頒給四等警察獎章之規定；增訂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及其訂定機關。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 1 條第 4 款刪除「舉發或緝獲『漢奸』得頒給警察獎章」部分：

(1)本部對於大院委員修法提案敬表贊同，另鑑於「懲治盜匪條例」已於 91 年廢止，依該條例所定均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鑑於犯罪態樣、手法日益多元複雜，如 105 年間第一銀行遭盜領案，雖未達該重罪要件，但仍影響治安及金融安全等甚鉅，能予偵破亦屬重大功績，爰建請將第 5 款之「盜匪案犯」修正為「所犯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

(2)另參酌實務上之需求，建議增訂一款「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得頒給警察獎章。

(3)又第 10 款按年資核頒須「未曾曠職」部分，因屬成績優良之細節規定，參照「獎章條例」係於其施行細則訂定，爰建議予以刪除，改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2. 第 2 條修正「簡、薦、委」警察官等名稱為「警監、警正、警佐」，並刪除警長、警士及頒給四等警察獎章部分：

(1)本部對於委員修正警察官等之方向敬表贊同，惟現行尚有比照警佐待遇人員，歷來均係參照早期警長、警士等同未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者請（核）頒四等警察獎章，爰建議修正「警長警士」為「比照警佐職」，並維持警察獎章之四等等第。

(2)另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如刑事警察局刑事鑑

識職系之技正、技士等），亦從事警察相關工作、推行各警察業務，並依現行條文第 2 條頒給警察獎章，爰為符核頒現況，建議增訂是類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3. 第 8 條增訂內政部、銓敘部會同訂定施行細則部分：

警察獎章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現行核頒警察獎章並無需銓敘部會審或協助事項，爰本條例施行細則，建議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

4. 另有關增訂本條例立法目的、明定第 1 條第 3 款至第 8 款居首功之要件，及刪除第 3 條但書「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等，以符實際核頒現況及鼓勵警察人員勇於任事，併請委員納入考量。

(二)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

刪除「舉發或緝獲『漢奸』得頒給警察獎章」；增訂依第 1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事由請頒者，除功績卓著、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修正「簡、薦、委」警察官等名稱為「警監、警正、警佐」，及修正「警長、警士」為「其他比照警佐職」；增訂警察獎章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增訂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及訂定機關。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 1 條第 4 款刪除「舉發或緝獲『漢奸』得頒給警察獎章」部分：

本部對於大院委員修法提案敬表贊同，另有關將「盜匪案犯」修正為「所犯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增訂一款「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得頒給警察獎章，及第 10 款按年資核頒須「未曾曠職」規定改於施行細則中定之，建請納入考量。

2. 第 2 條增訂依第 1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事由請頒者，除功績卓著、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部分：

考量「功績」警察獎章，確實不宜以「官等」作為頒給等第之依據，又目前獲頒者，多為警正職務人員而頒給二等警察獎章（近 5 年核頒 74 人：警監【一等】15 人、警正【二等】57 人、警佐【三等】以下 2 人），同時為激勵警察人員勇於任事及鼓舞士氣，並彰顯功績警察獎章之榮譽及特殊性，爰建議依第 1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事由請頒者（含前述建議增訂一款「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部分），依個案實際「功績」頒給等第，不受「官等」限制。

3. 第 3 條修正警察官等名稱為「警監、警正、警佐」，及修正「警長、警士」為「其他比照警佐職」部分：

本部對於大院委員修法提案敬表贊同，另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亦實際從事警察工作，並依現行條文第 2 條規定頒給警察獎章，爰建議增訂是類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4. 第 4 條增訂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部分：

考量現行獲頒警察獎章者，已由服務機關登記於「警察人事管理資訊平臺」，且

辦理警察人員之退休或撫卹案件時，亦須將其曾獲頒之獎章證書併送銓敘部審定，以加發退休或撫卹金，實務運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警察獎章之登記管理事項由內政部辦理即可，毋需再送銓敘部登記。

5. 第 8 條增訂內政部、銓敘部會同訂定施行細則部分：

如前述說明，警察獎章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現行核頒警察獎章並未送銓敘部登記，亦無其他需銓敘部會審或協助事項，爰本條例施行細則，建議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

6. 另有關增訂本條例立法目的、明定第 1 條第 3 款至第 8 款居首功之要件，及刪除第 3 條但書「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等，以符實際核頒現況及鼓勵警察人員勇於任事，併請委員納入考量。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劉麗貞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本總處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前開修正草案提出大體意見如下：

(一)警察獎章條例自 32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並歷經獎章條例於 73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迄今皆未修正，為符合現今社會環境變遷及現行法制體例，建議可參酌獎章條例及相關人事法規，並考量實務運作後研修。

(二)有關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提案新增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一節，經檢視警察獎章條例之訂定與修正皆由內政部辦理，如於該條例中明定施行細則須會同他機關訂定，而該條例毋須會同他機關訂定，是否妥適，建請內政部參考相關法制機關意見處理。

(三)另有關警察獎章之請頒要件，與獎章條例所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服務獎章之請頒要件多有雷同，建請內政部於擬定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時多方考量，以避免出現同一事蹟重複請頒不同獎章之情形。

七、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現行警察獎章條例於民國 32 年訂定且公布施行迄今，實務作業上已顯不合時宜，然警察獎章係對警政工作具有重大貢獻者之獎勵措施，隨著時代與環境變遷，應重新檢視及修正其條例內容，俾利警察獎章頒給法制完善周延；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名稱：警察獎章條例

(二)各條文，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審查結果如下：

1. 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均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2. 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制度改進及教育，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有特殊貢獻。

三、防範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

四、舉發或緝獲內亂、外患或其他重大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

五、緝獲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八、查禁違禁品，有重大成績。

九、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

十、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一、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3. 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警察獎章因犯罪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4. 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5. 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6.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獎章條例部分獎章之請頒條件，與警察獎章條例頒發要件應進行區分，以避免同一事蹟可重複請頒不同獎章之情事。綜上，內政部及警政署應於警察獎章條例公布施行前，提出請頒要件區分及避免重複請頒作法之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委員翁重鈞等17人提案、委員沈發惠等19人提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名稱） 名稱： 警察獎章條例			名稱： 警察獎章條例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名稱。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功績或特殊優良事蹟者，依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本條新增。 三、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功績或特殊優良事蹟者

				，依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立法說明： 增訂本條例立法目的。 」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制度改進及教育，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有特殊貢獻。 三、防範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 四、舉發或緝獲內亂、外患或其他重大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 五、緝獲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保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制度改進，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有特殊貢獻。 三、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能防範制止，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或間諜犯罪。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提出制度建立或革新方案，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對警察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三、防範或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間諜犯罪或重大金融犯罪。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改進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 三、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防範制止，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者。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漢奸或間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時代及政治環境變遷，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舉發或緝獲關於「漢奸」者得頒給警察獎章之不符時宜規定。 二、參考現行獎章條例相關規定，為與該條文內容一致性，將本條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法制更周延妥適。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時代變遷，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舉發或緝獲關於「漢奸」者得頒給警察獎章之不符時宜規定。 二、新增重大金融犯罪部分，鑑於時空環境，金

融犯罪行為日益多元複雜，其犯罪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秩序及財政發展所造成之衝擊，容易造成社會動盪，然為打擊金融犯罪、洗錢等不法人士，故新增破獲重大金融犯罪，得頒給警察獎章。

三、參考現行獎章條例，為與之條文內容一致性，將本條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俾利警察獎章頒給法制完善周延。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

諜犯罪者。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者。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緝獲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者。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成績者。

九、盡瘁職務，足資矜式者。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重大成績。

九、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重大成績。

九、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

全人民生命財產。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八、查禁違禁品，有重大成績。

九、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

十、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一、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於警察之建置及制度改進，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教育或行政有特殊貢獻。

三、防範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居首功。

四、舉發或緝獲內亂、外患或間諜之犯罪居首功。

五、緝獲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並居首功。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居首功。

七、查獲攜帶或藏

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並居首功。

八、查禁違禁品，有重大成績居首功。

九、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

十 、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一、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立法說明：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第一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重大金融犯罪文字刪除。

四、懲治盜匪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廢止，依該條例之不法態樣及其法定刑範圍，參酌刑法最

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重罪重刑之分界標準，另鑑於犯罪態樣、手法日益多元複雜，部分不法行為，如一〇五年間第一銀行遭盜領案，雖未符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要件，然其影響治安及金融安全等甚鉅，能予偵破亦屬重大功績，爰為賦以彈性，將第五款「盜匪案犯」修正為「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 五、參酌實務上核頒警察獎章之對象，明定第三款至第八款居首功之要件，及增訂第九款，以符實需。 六、原第九款移列第十款。 七、參酌獎章條例第五			

條之服務成績優良者，授由該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第十款「未曾曠職」部分屬成績優良之細節規定，宜於施行細則定之，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十一款。」

三、以上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中「及制度改進」等文字修正為「、制度改進及教育」。

（二）將第二款中「於警察教育或行政」等文字予以刪除。

（三）將第三款至第八款句末之「居首功」、「並居首功」等文字，均予以刪除。

（四）第四款句末「間諜之犯罪居首功」等文字修正為「其他重大危害國家安全

				之犯罪」。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每等分三級，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並得因積功晉等級，最高晉至一等一級。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每等分三級，警監職頒給一等，警正職頒給二等，警佐職頒給三等，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	第二條　警察獎章依據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事由請頒者，獎章分為三等，除功績卓著、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第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重複請領獎章。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每等分三級，簡任職警官初授一等，薦任職初授二等，委任職初授三等，警長警士初授四等，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其受簡、薦、委各等待遇人員照所受待遇官等辦理。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警察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 二、為使立法及法制作業一致性，爰修正本條警察獎章初授之各級警察官名稱，將簡、薦、委之警官名稱亦配合修正為警監、警正及警佐，並將目前已無警長警士之名稱予以刪除，以符實際。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為符合賞當其功之原則及參考現行獎章條例規定，有關獎章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事績請頒者，除功績卓著、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重複請領獎章

				。其主要避免發生因同功績案由，卻因官等不同，出現授獎等第之差別性。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每等分三級，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並得因積功晉等級，最高晉至一等一級。 立法說明：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敘明警察獎章之等級，並得因積功晉等。」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請頒者，視功績頒給一至三等之警察獎章，但同一事蹟不得	第三條　警監因累功已晉至一等一級而續著勞績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特獎之，警正以下警察人員得因累功晉至較高一等之	第三條　警察獎章依據第一條第十款事由請頒者，獎章分為四等，每等分三級，警監職頒給一等，警正職頒給二等，警佐職頒給三等，其他	第三條　簡任警官因累功已晉至一等一級而續著勞績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獎之，薦任以下警察人員得因累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警察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

二、為使立法及法制作業一致性，爰修正本條警官名稱，將簡、薦、委之警察官名稱修正為警監、警正及警佐，以符實際。 三、隨時代變遷，為符當前時空環境之實際現況，建議修正警官特獎頒給之程序。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一、依現行警察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 二、經查目前比照警佐職待遇人數共 525 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故將比照警佐職待遇者頒給四等獎章，並將目前已無警長警士名稱予以刪除。 三、有關警察獎章條例第三條前段所定，因隨時代變遷，「國民政府」	功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但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	比照警佐職頒給四等，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 前項情形得因累功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但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	第三級。但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	重複請頒獎章。 依第二條第十一款請頒者，警監職頒給一等，警正職頒給二等，警佐職頒給三等，比照警佐職頒給四等。

已不復存在，且經查目前實務上無第三條前段所定此類呈報特獎之實例，故予以刪除，符合實際現況。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請頒者，視功績頒給一至三等之警察獎章，但同一事蹟不得重複請頒獎章。

依第二條第十一款請頒者，警監職頒給一等，警正職頒給二等，警佐職頒給三等，比照警佐職頒給四等。

立法說明：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三條整併，並將「簡任、薦任、委任」修正為「警監、警正、警佐」，及「警長警士」修正為「比照警佐職」。

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由之功績警察獎章，不宜逕以官等作為頒給等第之依據，又目前獲頒者，多為具備一定年資、經歷且取得警正資格者（近五年獲頒人數警監 15 人、警正 57 人、警佐以下 2 人），為激勵警察人員勇於任事及鼓舞士氣，並彰顯功績警察獎章之榮譽及特殊性，故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由請頒者，得依個案實際出力事蹟頒給等第，不受官等限制。

四、第二條第十一款事

				由之服務警察獎章，考量其為對人員長期服務之嘉許，維持既有依官等作為頒給等第之依據。 五、另依第二條所定得頒給警察獎章之各款情形，同一人可能於一年內成就數款（次），為鼓勵警察人員勇於任事，爰刪除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之規定。」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　警察獎章由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並辦理登記管理事項。 警察獎章遺失者，得經由服務機關請補發證書。	第四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頒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事實表，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服務機關轉請補給。	第四條　警察獎章，由警政署報請內政部核定，並由部長核頒獎章及證書，獲頒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服務機關轉請補給。	第四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履歷事實表，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政府或服務機關轉請補給。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警察獎章之請發，實務作業上乃係由該警察機關隨時辦理查報，並層轉內政部核發之，爰修正本條，將警察獎章及證書遺失補給之程序簡化明確之，以呈請原服務機關轉請補給即可，刪除第二項需呈請「原籍地方政府

」補給之複雜程序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一、警察獎章條例請頒程序與現行作法未盡相符，故參考現行獎章條例修正請頒程序外，另增列對獲頒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二、對警察獎章及證書遺失補給之程序簡化明確，刪除呈請「原籍地方政府」補給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警察獎章由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並辦理登記管理事項。

				警察獎章遺失者，得經由服務機關請補發證書。 立法說明：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參考主管機關意見，有關警察獎章之登記管理事項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遺失得經由服務機關辦理請補。」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佩帶警察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五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五條　警察人員獲頒獎章者，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五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參考現行獎章條例第十條規定，爰修正為一致性規定標準。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隨時代變遷，已無「國民政府」之存在，刪除不合時宜文字外，另參考現行獎章條例規定，修正獲頒獎者配戴帶等方式，以符當前實際現況。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佩帶警察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立法說明：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酌作文字修正。」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七條　警察獎章因犯罪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參考現行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針對警察獎章及證書之繳回，建議修正為一致性規定標準為宜，爰修正之。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參考現行獎章條例，針對警察獎章及證書之繳回，建議修正為一致性規定標

				準為宜，爰修正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立法說明：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以上修正動議修正如下：將「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褫奪公權者」等文字修正為「因犯罪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八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維持原條文。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 本條未修正，維持原條文。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立法說明：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本條未修正。」 三、以上修正動議修正如下：句中「樣」字後增訂標點符號「，」。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準用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本條新增。 三、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

				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準用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亦從事警察相關工作、推行各項警察業務（如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職系之技正、技士等），並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頒給警察獎章，為符現行官職名稱及實務核頒現況，爰參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是類人員準用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獎章條例及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規定，認為對警察獎章之頒發亦應審慎，關於實行或補充事項，亦應有詳細之規定，以符明確。

三、爰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增訂其授權依據，明定本條例應訂定施行細則及訂定機關。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參考現行獎章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警察獎章頒發應予審慎及詳細之規定，故明定本條例應訂定施行細則及訂定機關，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立法說明：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參考主管機關意見：警察獎章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現行核頒警察獎章並未送銓敘部登記（如警政署第五條之說明），亦無其他需銓敘部會審或協助事項，爰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
（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維持原條文為第一項，增列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維持原條文為第一項，增列第二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

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說明：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以上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之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			

主席：請召集委員沈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沈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37 分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如附件）

二、審查會原通過之附帶決議刪除。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沈發惠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　湯蕙禎　張宏陸
王美惠　羅美玲　管碧玲　莊瑞雄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翁重鈞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蔡壁如（代）　高虹安　張其祿
邱顯智

附件：

一、協商通過修正條文：

（一）	第二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政工作，於警察之建置、制度改進及教育，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有特殊貢獻。 三、防範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 四、舉發或緝獲內亂、外患或其他重大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 五、緝獲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八、查禁違禁品，有重大成績。 九、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 十、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一、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	第七條　獲頒警察獎章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繳還警察獎章及證書。

（三）	第九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教育人員，準用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四）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警察人員著有功績或特殊優良事蹟者，依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政工作，於警察之建置、制度改進及教育，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有特殊貢獻。

三、防範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

四、舉發或緝獲內亂、外患或其他重大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

五、緝獲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八、查禁違禁品，有重大成績。

九、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

十、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一、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每等分三級，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並得因積功晉等級，最高晉至一等一級。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請頒者，視功績頒給一至三等之警察獎章，但同一事蹟不得重複請頒獎章。

依第二條第十一款請頒者，警監職頒給一等，警正職頒給二等，警佐職頒給三等，比照警佐職頒給四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警察獎章由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並辦理登記管理事項。

警察獎章遺失者，得經由服務機關請補發證書。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警察獎章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佩帶警察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獲頒警察獎章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繳還警察獎章及證書。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教育人員，準用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警察獎章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本案決議：警察獎章條例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依協商結論予以刪除，不予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4、4、4、4、4、4、6、6、6、6、7、7、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7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17 號、110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693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87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31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60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66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94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12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88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113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04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35 號、110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79 號、110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91 號、110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87 號、110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80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淑華、謝衣鳳、萬美玲、林為洲等 18 人，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爰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為建構國軍人員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應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楊曜、蘇震清、陳亭妃、莊競程、吳琪銘、張宏陸等 19 人，鑑於我國總生育率逐年降低，2020 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台灣面臨少子女化嚴峻挑戰，恐衝擊人口結構。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指導，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應有更積極之政策作為，以改善現行台灣少子女化之困境。爰此，特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鼓勵雙親共同

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打造育兒平等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緩和少子化帶來之嚴重衝擊，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規定。

五、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蔣萬安、呂玉玲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構友善生養之環境，鼓勵雙親能共同分擔照顧子女之責任，俾能視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庭條件，彈性選擇是否申請留職停薪以共同照顧子女，爰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軍、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之要件。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並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七、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為提升國人生育意願，近年來，政府雖已推動各項鼓勵婚育政策，惟成效仍非常有限。基此，為落實政府少子女化對策，持續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職場環境，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雙親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俾鼓勵國軍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並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八、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秀寶、莊瑞雄、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為使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有關育嬰留職之申請更符實際育兒需求，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申請以軍士官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的規定，以營造友善從軍環境、鼓勵國人生育。

九、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溫玉霞、吳斯懷等 18 人，鑑於國防部為配合少子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身養環境政策，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明定：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之軍士官得

請留職停薪假；但又規定夫妻僅一人得申請。以致有雙親需同時申請留職停薪時，未能如願，誠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並涵蓋完整兒童照顧需求，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均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得共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使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十二、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我國總生育率逐年降低，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國情統計通報第 57 號亦提及：「少子化對教育、醫療、社會保險等社經體系衝擊甚大，我國少子化速度極快，影響迫在眉睫，如何有效因應，刻不容緩。」台灣面臨少子女化之嚴峻挑戰，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提供國軍人員更妥善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昆澤、林宜瑾、沈發惠、林昶佐等 18 人，有鑑於民國 102 年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新增第九條之一，明定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然而當前少子女化情況嚴峻亟需改善，須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使其得以選擇共同照顧幼年子女，營造軍官、士官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爰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正鈐、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有鑑於自民國 105 年起，全國出生人數由 208,440 人逐年下降，至民國 109 年出生人數僅剩 165,249 人，低於死亡人數 173,156 人；以民國 110 年 1 月至 9 月出生人數 112,470 人、死亡人數 138,018 人為基準，推估全年度出生人數可能跌破 15 萬人、死亡人數可能上看 18 萬人，連續兩年人口負成長並有擴大趨勢，顯見已正式成為國安問題，政府應嚴肅對待並立刻調整少子女化政策，為鼓勵國人生養子女，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呂玉玲、洪孟楷等 18 人，為提升現役軍人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提供完善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子女養育責任。爰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國防部報告

(壹)常務次長房茂宏中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與會先進：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配合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之政策指導，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提供國軍官兵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接續由資源規劃司董紹明處長就修正草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本部指導與支持，謝謝！

(貳)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董紹明少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針對本部研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修法目的

本次修正係配合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之政策指導，提供國軍官兵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制度，鼓勵雙親分擔養育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

二、修法重點

本次修正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一)本次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

(二)修正公布後，本部需配合修正「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申請留職停薪作業程序」，即可據以執行。

四、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一)本次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二)本法修正後，須由被保險人夫妻考量經濟狀況，衡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由軍人保險準備金支付津貼。本次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五、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大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與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計有 15 案 2 條文，謹依各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報告如下：

(一)以上各黨團與委員提案版本均予刪除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另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謹查修正條文與行政院版本一致，本部敬表同意。

(二)另尚有相關提案修正其他條文文字，說明如下：

1.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重點：

(1)延長留職停薪使用年限至子女滿六歲以前；並刪除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2)因滿足兒童照顧需求延長留職停薪使用年限，爰修正第三項文字，將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三項）。

2. 國防部意見：

(1)考量年滿 3 足歲子女可經由公、私立幼兒園協助照顧與學習發展，現行子女年齡條件是否有再調整之必要，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宜併同該法作通盤研議。

(2)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條文，有助國家鼓勵生育及家庭照顧政策推動，本部敬表尊重，惟事涉軍公教勞制度一致性原則，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敬請委員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淑華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重鈞等24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之一　軍官、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

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

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

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

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

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

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	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	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一、為建構國軍人員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建議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 二、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

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內政部統計指出，我國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249 人，創歷年新低，死亡人數為 17 萬 3,156 人，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人口首度呈負成長。

二、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打造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雙親有彈性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

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子女之父母雙方得同時申請</u>。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

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

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刪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一、為建構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提供雙親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俾使雙親得考量自身之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情形，選擇是否由雙方共同申請留職停薪，以照顧年幼之子女，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志願士兵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之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

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二、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第四項用語。

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之規定。

二、養育子女本是雙親之共同責任，為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雙親可同時申請育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六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六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

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

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國軍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國軍人員及其配偶得以考量家庭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之彈性調整，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自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爰刪除現行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允許國軍人員及其配偶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俾維公平。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照顧子女係為雙親共同責任，惟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僅以軍士官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恐不符軍士官有育嬰留職之實際需求，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

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

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

字。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修正為「子女之父母雙方得同時申請」。

二、修正理由：養育子女乃是父母雙方共同責任，每個家庭的環境不同，有的家庭經濟條件許可，可能父母雙方需要同時申請留職停薪，共同照顧、養育子女，尤其如有雙胞胎以上者更是需要父母共同撫養，此時，限制父母只能一方申請留職停薪則不合情理。因此允宜取消此項限制。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考量兒童照顧需求年齡，與提供完

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

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項，延長留職停薪使用年限至子女滿六歲以前；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二、因滿足兒童照顧需求延長留職停薪使用年限，爰文字修正第三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均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項，延長留職停薪使用年限至子女滿六歲以前；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二、因滿足兒童照顧需求延長留職停薪使用年限，爰文字修正第三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得共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使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刪除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為保障父母之工作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父母不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一、民國一百零二年修正陸海空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新增第九條之一，主要是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

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

六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第十七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特定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同時為兼顧軍事管理需要，建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留職停薪規定。

二、當前少子化情況嚴峻，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負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

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幼年子女之空間，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之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民國 105 年起，全國出生人數由 208,440 人逐年下降，至民國 109 年出生人數僅剩 165,249 人，低於死亡人數 173,156 人；以民國 110 年 1 月至 9 月出生人數 112,470 人、死亡人數 138,018 人為基準，推估全年度出生人數可能跌破 15 萬人、死亡人數可能上看 18 萬人，連續兩年人口負成長並有擴大趨勢，顯見已正式成為國安問題，政府應

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

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

嚴肅對待並立刻調整少子女化政策，為鼓勵國人生養子女，爰刪除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文字；其餘未予修正。

二、為鼓勵雙親參與子女養育過程、減輕雙胞胎及多胞胎養育壓力，應刪除育嬰留職停薪限制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限制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

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

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

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

			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完備雙親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為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完備雙親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完備軍官、士官及其配偶可同時申請育嬰留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職停薪之相關配套措施整體考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為完備雙親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為雙親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黃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主席：第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本案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之普及與發展，近年我國數位性別暴力事件頻傳，而未經同意侵害他人之人性尊嚴之性私密影像，已成為加害人進行「性勒索（Sextortion）」之控制工具。據民間團體估計，近三年共 605 則與數位性別暴力有關之新聞報導案件中，性勒索案件就高達二成，約有 125 起，顯示該型態之權控與暴力情事，正迅速增長蔓延，威脅被害人身心健康與安全，扼殺其向外求助之可能性。另目前行政部門所研修之《刑法》內容方向，雖確能處理原本法益不相當之問題，然對於該性私密影像之即時下架、權責機關之公權力與強制力、偵查及審理案件時被害人之保護措施，以及其諮商輔導資源，相關必要配套仍付之闕如，足見僅修正《刑法》實難以解決和滿足目前被害人遭遇之困境與需求。為防制性勒索等數位暴力樣態，完備被害人遭遇性私密影像侵害權利之法制保障，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為因應數位性別暴力、性私密影像侵害等新型犯罪增長蔓延，保障被害人之自主權與隱私權，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提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專法，完善相關處理機制與措施，填補現行法規範之不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為因應數位性別暴力、性私密影像侵害等新型犯罪增長蔓延，保障被害人之自主權與隱私權，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提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專法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之普及與發展，近年我國數位性別暴力事件頻傳，而未經同意侵害他人之人性尊嚴之性私密影像，已成為加害人進行「性勒索（Sextortion）」之控制工具。據民間團體估計，近三年共 605 則與數位性別暴力有關之新聞報導案件中，性勒索案件就高達二成，約有 125 起，顯示該型態之權控與暴力情事，正迅速增長蔓延，威脅被害人身心健康與安全，扼殺其向外求助之可能性。另目前行政部門所研修之《刑法》內容方向，雖確能處理原本法益不相當之問題，然對於該性私密影像之即時下架、權責機關之公權力與強制力、偵查及審理案件時被害人之保護措施，以及其諮商輔導資源，相關必要配套仍付之闕如，足見僅修正《刑法》實難以解決和滿足目前被害人遭遇之困境與需求。為防制性勒索等數位暴力樣態，完備被害人遭遇性私密影像侵害權利之法制保障，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為因應數位性別暴力、性私密影像侵害等新型犯罪增長蔓延，保障被害人之自主權與隱私權，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提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專法，完善相關處理機制與措施，填補現行法規範之不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處理。

請提案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王委員婉諭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婉諭：（15 時 21 分）我們知道近年來數位性別暴力問題越來越嚴重，除了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的情形之外，性私密影像更成為加害人進行性勒索的控制工具。聯合國於 2018 年提出一份對於婦女及女童的網路暴力報告，國內也發生多起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性勒索等數位性別暴力案件。據估計，這三年總共有 605 則與數位性別暴力有關之新聞報導案件當中，性勒索案件就高達兩成，大約 125 起，顯示該型態之權控與暴力情事正迅速增加蔓延，威脅被害人身心健康與安全，扼殺其向外求助的可能性。性勒索加害人之所以有恃無恐，正是因為知道所有被害人心中最大的恐懼，性私密影像、性隱私權的侵害不像是財產權侵害、傳統的名譽侵害那樣容易回復或者處理。在網路的時代，就算加害者獲得處罰，它仍然可以持續對被害人造成傷害，因為一旦性私密影像未經同意而遭到流傳，就難以在網路世界中澈底消除。

行政機關目前對於因應數位性別暴力的對策，大致上是透過刑法處罰侵害性隱私權的行為人，以嚇阻相關侵害的發生，但是沒有任何法律規範可以在傷害造成之前就事先要求持有性私密影像的加害人交出或銷燬影片，對於已經發生的侵害如何減少，避免被害人所承受的傷害？例如下架、偵查以及審理階段，對被害人的保護措施以及心理諮商服務等配套措施，重要的相關政策也付之闕如。

因此，完善被害人遭遇性私密影像侵害權利之法制保障措施，比起加害者受到處罰，在性私密影像權的保障上更為重要。時代力量因此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為因應數位性別暴力、性私密影像侵害等新型犯罪增長蔓延，保障被害人之自主權與隱私權，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提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專法，完善相關處理機制與措施，填補現行法規範之不足。」

我們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數位影像可能侵害人權的部分等已經再三在院會以及各委員會當中提出討論又再討論，也同樣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們認為刑法上的不足應該要制定專法，懇請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部分大型禽畜舍，緊鄰社區民宅，若污染防治設備不足，容易禽畜舍污染物質飄散至民宅，除異味、懸浮微粒影響之外，也可能產生禽畜舍設廠用藥外溢或是傳遞微生物污染影響周遭社區居民健康。

爰此，提案請農委會邀請衛生、環境主管機關，針對鄰近民宅之大型禽畜舍進行環境污染與流行病學研究，並用研究成果訂定相關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部分大型禽畜舍，緊鄰社區民宅，若污染防治設備不足，容易禽畜舍污染物質飄散至民宅，除異味、懸浮微粒影響之外，也可能發生禽畜設廠用藥外溢或是傳遞微生物影響周遭社區居民健康。因此近年來時常發生社區反對大型禽畜舍設立之抗爭事件，如花蓮反卜蜂設廠、台南東山、官田等反養雞場抗爭事件。國際專家已提出警告，隨著氣候變遷對生態系統的影響，越來越多疾病可能透過人畜共通途徑傳染，危害人體健康。不論從居民權益，環境保護或防疫工作等角度，我國應該針對禽畜舍規模、鄰近住宅之距離、應裝置污染防治設備與實際環境與健康影響等問題有所規範。爰提案，請農委會邀請衛生、環境主管機關，針對鄰近民宅之大型禽畜舍進行環境污染與流行病學研究，並用研究成果訂定相關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易餘　曾銘宗　林為洲　陳歐珀　邱顯智
吳怡玎　何欣純　蔡壁如　張其祿　李德維
楊瓊瓔　劉建國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嘉瑜：（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高嘉瑜、何志偉等 25 人，鑑於營建署之前在內湖行政中心舉辦基地地目變更說明會，引發了數百位居民到場抗議，而且要求中央應該要顧慮內湖的交通做社宅規劃。因此，請營建署在社宅規劃說明會的時候，除了應該要跟地方的居民溝通，也應該要在舉辦座談會時，一併提出興建社宅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未來居住環境的交通衝擊、規劃，還有民眾所期待的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綠地、公托、公幼、停車空間的規劃、捷運的規劃及配套，都能夠一併提出說明，以利居民瞭解，更能符合地方居民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高嘉瑜、何志偉等 25 人，鑑於營建署先前於內湖行政中心舉辦基地地目變更說明會，卻引發數百居民到場抗議，並要求中央應顧慮內湖交通，取消社宅規劃。茲請營建署社宅規劃應與居民溝通，並應在舉辦座談會時一併提出興建社宅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未來居住環境的交通衝擊、規劃，及民眾期待的公園綠地、公托、公幼、停車空間規劃及配套，以利溝通說明，更能符合民眾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央欲在內湖蓋社宅，卻被批評罔顧地方意見，若未審慎評估，恐讓地方交通問題雪上加霜。

二、茲請營建署社宅規劃應與居民進行充分溝通，並應在舉辦座談會時一併提出興建社宅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何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王定宇　郭國文　王美惠　邱志偉
余　天　陳亭妃　陳明文　林俊憲　陳歐珀
賴瑞隆　蔡易餘　許智傑　賴香伶　張其祿
江永昌　吳玉琴　劉櫂豪　林岱樺　陳椒華
湯蕙禎　蔡適應　洪申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附錄：

眾（委1）

變更議程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變更議程，鑑於今年 5 月份突發一週內連 2 次停電事件，不僅導致作為世界首屈一指同步光源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被迫停止運轉光源一週，亦造成國內高科技產業承擔相關損失，彰顯我國高度依賴用電穩定之重點領域產業，陸續面臨供電不穩所衍生之重大危機。

鑒於「2025 非核家園」實現後，其燃氣佔 50%、再生能源佔 20%之能源配比恐因高成本、安全存量不足或無法做為基載電力等因素而導致國家重點產業面臨缺電或電價上漲之風險，顯見我國對於能源轉型期之相關規劃未臻妥適，相關配輸送電網與管制措施亦顯鬆散，為確保我國再生能源供應及節電環保措施得於穩定供電情況下完全符合國際通用之「RE100 準則」，逐步達到 100%不包含核能發電之綠色能源，且保障國內產業未來得維持低水價、電價之「褐色經濟體」條件，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構）綜合評估我國能源轉型之需求及瓶頸，並於 2 週內就『發展穩定供電之綠色能源期程』進行專案報告，藉以務實達成我國褐色經濟之轉型。」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是眾否有當？敬請公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眾（變2）

變更議程

本院民眾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議變更議程，將

「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總統蔡英文為宣傳「1218 公投 4 個不同意」之主張，近日造訪桃園海岸大潭段之藻礁生態區時公開宣稱「第三天然氣接收（港）站並未蓋在藻礁上」；經濟部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赴大潭藻礁生態區考察之際坦承第三天然氣接收（港）站工程確實傷及 0.4 公頃之水下礁石，行政院長蘇貞昌仍堅持「第三天然氣接收（港）站並未蓋在藻礁上」，並稱上述經濟部說法為「假消息」，導致經濟部隔日不得不修改其原先之說法，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鑒於「珍愛藻礁」公民投票案領銜人潘忠政等人已實地證實第三天然氣接收（港）站工程之棧橋確實插入並傷害藻礁（如下圖），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要求中央政府、國營事業等所有相關機關（構）即日起必須更正『第三天然氣接收（港）站並未傷及藻礁』等論述，並於公投前投放媒體更正資訊。」



圖：第三天然氣接收（港）站工程插入藻礁。（翻攝自臉書）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眾(變3)

變更議程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變更議程，鑑於 2020 年 8 月，總統蔡英文在未與行政機關溝通且未經民意機關同意情況下，擅自以行政命令宣布開放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以下簡稱「萊豬」），未料，相關主管機關（構）為抵抗象徵國民直接民權行使之「禁止進口萊豬」公民投票案，不僅將上述未經多數民意同意之行政命令稱為「對美國的信用」試圖推託予從未同意該決策之全民承擔，甚至在未提出任何依據及實證之情況下稱「反萊豬將影響台美關係及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顯有違中央政府多次強調「講求科學證據」之精神。更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雖曾於2013年公開宣示「政府若違背豬肉不得含瘦肉精之承諾則應有人負責下台」，然今不僅將作為我國禁藥之萊克多巴胺比喻作「豬食用的保健食品」，甚至刻意錯置萊克多巴胺上市年份（1999）謊稱歐盟曾於 1996 年因禁止萊克多巴胺而遭美國實施貿易報復。

上述情事在在彰顯中央政府為迎戰 12 月 18 日舉辦之全國公民投票，已全然喪失其應有之誠信，亦顯示相關主管機關（構）對於國際關係經營、國際貿易談判、禁藥管制措施等業務，毫無具備應有之專業能力。鑒於「反萊豬進口」之公民投票案在即，且當前民意調查結果高度反映該案通過之可能性，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若 12 月 18 日『禁止進口萊豬』公民投票案通過，行政院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應於 2 週內提出『針對該重大政策實現之必要處置』專案報告。」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訂立(成條)§4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___案(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一)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具**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技醫藥產業：指用於人類與動植物用之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產業。 二、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從事下列業務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審定者： （一）研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二）受託開發製造生產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三、新藥、新劑型製劑：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及新劑型製劑之藥品。 四、高風險醫療器材：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 五、再生醫療：指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藥品、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 六、精準醫療：指透過基因定序、分子鑑定或代謝體分析等之體學檢測，分析個體之生理病理特性與疾病機制及程度之關係，以提供疾病之預測、預防、診斷及治療功能，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 七、數位醫療：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並經主管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適用產業範圍之擴大，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 1.因應先進國家再生醫療與精準醫療之發展，增訂「再生醫療」及「精準醫療」；並為鼓勵促進異業整合及跨域合作，增訂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之「數位醫療」；另為加速生技醫藥產品之創新開發，將「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納入適用範圍。 2.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單位含量製劑，準用該章新藥之規定。其中新劑型製劑之研發技術門檻及研發成本較新使用劑量及新單位含量製劑者為高，且大多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上市，為鼓勵我國製藥業者研發此類高技術門檻且有臨床使用需求之藥品，爰增訂「新劑型製劑」。 3.將現行「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修正為「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二)現行第二款修正為「生技醫藥公司」，配合現行實務增訂渠等公司應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從事業務則分二目規範： 1.現「研發製造」包括僅從事生技醫藥產品之研發或從事生技醫藥產品之研發與製造，並配合第一款規定修正產品範圍。 2.鑑於生技醫藥產業價值鏈長，且具高度專業分工，並依市場需求而將製造工廠分散於全球各地。因應全球生技醫藥供應鏈斷鏈之風險，為保障我國國人用藥安全，同時調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方向，由研發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以能創造產業較高之價值，並促使生技醫藥產品在地化供應，進而提升我國生技醫藥產品之製造技術。因此，鼓勵廠商投入於關鍵製程技術開發，

修正動議	說明
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但屬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 八、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指專門應用於第三款或第五款之研發製造，或提供第二款第二目之開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定之具高度研發風險、關鍵性及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之平台。 九、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指經行政院指定為具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項目，並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公告者。 前項第二款生技醫藥公司之審定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定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製造高品質之產品，進而爭取承接國際生技醫藥產品之製造機會，促使我國在全球生技醫藥產業供應鏈扮演重要之地位，爰增訂第二目，以鼓勵具有關鍵製程開發能力之公司從事受託開發製造(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 (三)配合第一款規定，於第三款增訂「新劑型製劑」之規定。 (四)第四款參考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五款「再生醫療」之定義，說明如下: 1.因應全球先進國家皆積極發展再生醫療產業之應用科技，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允許國內醫療院所就特定適應症，將細胞治療技術列為可選擇之治療策略項目，並研擬推動訂定再生醫療相關法案，為從事再生醫療產品開發之廠商提供法規依循。 2.為鼓勵產業界投入再生醫療產業之研究發展，提升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技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爰於本款納入細胞治療及基因治療等再生醫療之藥品、醫療器材或技術；另鑑於再生醫療屬於新興科技領域，其研發方向日新月異且愈來愈趨向多元化，為保留未來發展之彈性，爰增列「產品」，以涵蓋再生醫療未來可能發展之各式樣態，加速我國再生醫療產業之發展，並針對未滿足之醫療需求，提供創新治療策略，增進病患福祉。 3.因衛生福利部已定有相關法規，爰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定。 (六)增訂第六款「精準醫療」之定義，說明如下: 1.由於全球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等積

修正動議	說明
	極推動精準醫療，其目的係透過基因定序、分子鑑定或代謝體分析等之體學(包括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微生物與代謝物等)檢測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提供個人化之資料分析，針對疾病進行精準預測、預防、診斷及治療。 2.精準醫療產品或技術經臨床研究或臨床驗證後，可串聯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目前我國精準醫療服務鏈包括檢驗(如：基因檢測)、診斷（如：實驗室開發檢測）、治療（如：標靶藥品、伴隨式診斷試劑）、監測(如：液體活檢、行動與智慧醫療)等，期望藉由疾病之預防、診斷與治療，提升用藥之安全及療效，同時對未滿足醫療需求之重大疾病提供治療機會。故為推動我國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增進生技醫藥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以提高國際市場之占有率，爰增訂本款規定，以鼓勵精準醫療產業投入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爭取市場先機，掌握戰略優勢。 3.鑑於精準醫療之產品與技術使用於人體，且涉及各領域之創新性之科技應用，爰明定由經濟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審定之。 (七)增訂第七款「數位醫療」之定義，說明如下: 1.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醫療器材與輻射健康中心(Center for Device and Radiological Health, CDRH)已於西元二零一七年提出「數位醫療創新行動計畫」 (Digital Health Innovation Action Plan)，推展藥物與數位醫療科技之創新，並推動數位科技實現以病患為中心之理念，讓病患與消費者藉由數位醫療得到更好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同時美國FDA 發布之數位醫療指引，主要針對診斷或治療病患之高風險醫療器材功能之安全與有效性驗證訂定審

4

修正動議	說明
	查重點。 2.參考先進國家及數位療法聯盟等對數位醫療範圍之界定，主要包含：行動醫療(mobile health, mHealth)、健康資訊科技(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IT)、穿戴裝置(wearable devices)、遠距照護與遠距醫療(telehealth and telemedicine)，以及個人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公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指引」，提供廠商研發製造數位醫療相關醫療器材軟體之評估及申請查驗登記之參考。 3.為鼓勵我國廠商運用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等創新技術，發展數位醫療產品或技術，其經臨床研究或臨床驗證後，可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爰增訂本款規定。 4.鑑於產品及技術使用於人體，且屬創新性之科技應用，爰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等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惟屬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因衛生福利部已公告前揭指引，爰於但書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定。 (八)增訂第八款「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之定義，說明如下： 1.為滿足醫療需求並因應新興傳染疾病之防治，全球皆積極投入新藥、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研究開發。前述產品為縮短開發期程、增加效用、減少副作用等，各種類型之創新技術平台因而興起；另從事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亦有透過引進創新技術平台，藉以提升生產製造的效率或品質。 2.創新技術平台可應用於各種產業領域，為符合政策獎勵意旨，該項技術平台以專門應用於新藥、新劑型

5

修正動議	說明
	製劑及再生醫療產品或技術之研發製造或開發製造為限，且須具高度研發風險、關鍵性及創新性，爰增訂本款規定。 3.鑑於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屬高度研發風險、關鍵性及創新性，爰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定。 (九)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九款。所定「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除現行新興且具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產品外，新型態傳染病崛起後衍生醫療戰略物資(如關鍵藥品之原料藥與製劑)將有巨幅成長，須保有國內自給供應之必要性；另開發挑戰專利藥品，應主張原廠新藥專利無效或未構成侵權，其亦需投入高研發經費，且具創新與突破現有專利等技術，均有必要納入由我國策略推動之生技醫藥產品，爰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推動業者投入該等策略性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至有關行政院之指定程序，係由行政院整合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為之；另本款所定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公告之產品係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代表審定後公告，併予敘明。 三、為使本條例之相關租稅優惠能促進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轉型，同時確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所揭示之「租稅優惠不得過度」之原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定適用本條例租稅優惠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之要件，例如應有實際從事研發製造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品項，或受託開發且具關鍵製程技術從事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品項之生產製造，且符合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規定，並聘用一定人數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同時未違反環境保

6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等案件，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之審定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定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明天是四大公投的投票日，也是臺灣民主政治最關鍵的一天，民主還有沒有未來就要看明天。這次公投就是蔡政府執政六年來施政品質的檢驗。蔡政府有六大缺失，第一，濫用國家機器，違反行政中立。中選會主委李進勇任意宣布政府是公投的反方，行政體系動用國家資源為反公投進行宣傳，不僅背棄行政中立，更拿納稅人的錢洗人民的頭腦。正副總統、行政院長濫用行政專機，到各地固樁，真的是違法亂紀。第二，犧牲國人的健康，只為討好美國，進口全豬殘害子孫。謊稱會對臺灣經濟、貿易關係造成衝擊，更增加加入 CPTPP 的困難卻無法舉證，於是動員學者製造假消息，指不進口萊豬會違反國際經貿規則。第三，公然說謊，曲解真相。公投是反萊豬卻曲解成反美豬，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可以公開表示，豬飼料添加萊劑等於是豬的保健食品。其次，謊稱蓋三接就能減碳、降空污，故意掩蓋全球碳排放量協議的高昂代價，又稱增加進口天然氣真的能填補核電的空缺。第四，踐踏責任政治。公投視同對政府政策的不信任投票，卻沒有任何一位官員願意為公投的結果負責。第五，分化人民，恐嚇人民。外交部長吳釗燮說，反萊豬公投是民粹、是反智，操弄反中牌，將反萊豬公投打成中共同路人；僑委會委員長則藉反萊豬公投分化僑社。外交部更聲稱美國為了我們反萊豬，會對臺灣展開貿易報復。第六，控制媒體、封鎖消息，學習極權國家封鎖主流媒體，運用網軍製造寒蟬效應。

明天是非常重要的日子，國人一定要投下四個同意票，反萊豬、公投綁大選、護藻礁、重啟核四，四個都同意，展現真民意。勇敢的臺灣人，你一定要站出來，用你手上這四張公投選票告訴政府：你們的政策是不對的，我們有要表達的意見。四個都同意，展現真民意。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 分）主席、立院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明天就是公投日，我們和民意站在一起的信念不變，明天公投四個同意，臺灣才會更有力。

我們要提到的是，其實公投是直接民權的展現，面對民進黨鋪天蓋地的動員，我們雖然是以卵擊石，但是在雞蛋跟高牆之間，我們始終決定跟民意站在一起，直到高牆倒下為止。

為什麼民進黨對公投這樣反感？其實可以理解，為什麼？因為作為一個執政黨，本來就不希望人民能夠干預他的政策，對於一黨專制獨裁的政府來講，更希望人民的權利能夠睡著。但是我們看到目前為止，對於公投議題居然出現連題目都竄改，去混淆視聽的情形，就可以知道執政黨對他的政策已經沒有任何信心，他也認同，從邏輯上來講，他是錯誤的，所以只能夠透過變更公投題目的方式來混淆視聽。除此之外，我們從他們對蘇醫師或者是潘忠政老師的迫害、

抹黑，也可以看到他對自己的政策其實是沒有信心的。更離譜的一件事情是，我們可以看到行政單位到現在為止，居然還自命為公投的反方，連公投法裡面條文的明文規定都不在乎，為的是什麼？為的就是他們沒有辦法承受公投的結果。

明天就是公投日，我們在這裡要呼籲所有的民眾勇敢地站出來，我們要跟民意站在一起，我們不能夠讓重大的政策四年才能夠決定一次。所以明天是一個關鍵的日期，明天是我們直接民權的保衛戰，明天更是民主制度的防衛戰，要全體的人民在明天都能夠勇敢地站出來，我們才能夠終止錯誤的政策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也才能夠終止執政黨透過人民的錢洗人民的腦，透過這樣的方式屠害直接民主。民主得來不易，我們要繼續努力，才能夠讓專制獨裁的高牆倒下。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7 分）各位鄉親，各位弟兄姊妹大家早安，天氣漸漸變冷，大家要注意保暖。

明天就是公投的日子，再次簡單告訴大家公投的事項。

明天公投有四個題目，第一是重啟核四，第二是反對萊豬進口，第三是公投綁大選，第四就是保護藻礁。

這四個題目，我們都要同意，才能夠保障我們的健康和生活品質。我們要同意才能保障我們的環境。

願大家平安。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1218 風雨無阻為自己投下公投票！1218 風雨無阻為自己投下公投票！明天 1218 就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次公民投票但是沒有跟大選在一起，無論你的立場為何，我想在這個時候各自應該都心有定見，但重點在於，明天懇請十八歲以上擁有公民投票權的所有國民大家都要出來投票，為自己、為下一代以及為臺灣投下這一張公投票。四個公投，包括食安、能源政策、環保抉擇以及政策考量，每一項都攸關我們中華民國的發展，都攸關臺灣未來的走向。如果沒有出來投票、如果沒有辦法超過投票的門檻，說真的，這就是對政府施政的放水。公投是直接民意的表達，懇請所有的國民大家一定要珍惜這次機會。

孟楷身為區域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一票一票身肩的都是人民的託付，我更加瞭解每一票的珍貴以及每一票的重要性，在我的肩膀上有多少選民的付託以及多少選民的責任，也因此懇請大家出來投票。但是非常遺憾，過去這段時間看到現在的執政黨操弄政黨對立，就是想要把它簡化成四個同意或是四個不同意，這樣的一個作法，其實就是在分化我們中華民國的所有國民。坦白說，民進黨號稱這一次使用的宣傳預算為 5,800 萬元，但是看到最後這兩個禮拜所有的府院黨資源全部湧出，經濟部、中油、台電、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都在做各式各樣的宣傳廣告，不要說 5,800 萬元，多加一個零，5 億 8,000 萬元都不為過，這是中華民國選舉史上資源最不對稱的一場選舉風氣。

我們真的誠摯地呼籲，所有的國民請大家謹慎思考判斷，明天就是一個大家可以自己決定未來的時刻。最後我們要講，有權力者不是應該更加的謙卑，有權力者更應該避免給對方貼標籤

，但是這一次其中的一個案件，明明是反萊豬，硬要扣成反美豬，到此時此刻還不願意改口，這已經是非常惡劣的一個扭曲，也因此，明天 1218 風雨無阻，歡迎、邀請、懇求所有中華民國國民一起投下公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就第 10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9768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637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廖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專管中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專管中心之可行性與規劃方案問題：

(一)依現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各執行機關、協辦機關皆已明文規範其審查事項、行政處分權限、作業內容及工作事項等，故有關因應部分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不彰建議設專管中心，將涉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整體之行政處分權限、資源分配、作業流程及工作事項等調整及異動，影響變更現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另為加速地方政府及公產管理機關審查作業，原民會業於本（110）年 6 月 22 日訂定頒布補辦增劃編標準作業程序，可有效提升審查品質及效率。另為控管執行進度，原民會每半年召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跨部會業務工作督導會報，督導中央協辦機關及地方政府確實辦理。

(二)另行政院前於本年 10 月 29 日函請原民會依據貴院本年 10 月 26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貴委員質詢要點，於 2 個月內提出研析設置專管中心相關報告。原民會刻正針對辦理案件量大、作業延宕單位或是特殊個案，研析相關因素及適當處理方案。

二、關於總統政策各項原住民族法案送貴院審查之期程問題：

(一)有關「原住民族自治法」部分：

1. 原民會自民國 89 年起草原住民族自治相關法案，分別於 92 年、96 年、97 年、99 年及 103 年函送貴院審議，五進五出貴院，足見立法困難。
2. 原住民族實施自治後，花蓮、臺東等 2 縣將廢縣，新北、桃園、臺中、高雄、新竹、苗栗、南投、嘉義、屏東及宜蘭等 10 縣市將調整行政區域，超過一半以上國土面積之地方制度需重整，衝擊重大。是以，政府誠意面對民族自治，除要審慎避免族群間誤解或對立外，更應持續完善語言、文化、經濟產業、土地及自然資源等領域之法規，以建構自治基礎。
3. 現況法規規定 30 山地鄉（區）長皆由原住民擔任，行政院及原民會仍將持續透過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等機制，完善語言文化、經濟產業、土地及自然資源等領域之法規，以建構自治基礎，期能在各領

域發展自治條件，突破過去試圖以一部法律解決所有議題之困境，俾能順利處理行政區劃等核心問題，邁向更完整之民族自治。

(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以下簡稱土海法）部分：

1. 行政院前曾 4 次函送貴院審議土海法草案，四進四出貴院，惟均未實質討論而屆期不續審。因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包羅萬象，難以一部法律通盤解決各層面問題，亦難凝聚共識。

2. 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刪除 5 年等待期之條文內容並公告施行。自 108 年修法迄本年 9 月底，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面積 1 萬 1,829 公頃，至少有 2 萬名原住民受惠。

(2)修正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新增適用範圍 6,525 公頃土地，109 年度核定補償面積 6 萬 3,354 公頃，核定補償金高達 19 億元，具體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政策。

(3)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4)訂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規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及相關配套規範，據以保障族人土地利用權益。

(5)研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位階：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制度目前僅在法規命令層級，故將上開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並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共識以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三)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法」（以下簡稱原健法）草案部分：

1. 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治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以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衛福部已研訂原健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2. 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分別召開 2 次聯席會議（109 年 11 月 5 日及 12 月 16 日）審查鄭天財委員等 8 位委員提案草案版本，併同衛福部綜合意見進行逐條討論，會議決議通過法案名稱、第 14 條（原民國際交流合作）及第 15 條（公布日實施），其他條文內容則保留再審。

3. 衛福部後續依貴院委員會審查建議修正方向（如中央地方執掌、健康政策會定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健康研究中心/資料庫、預算及文化安全等），本年 3 月至 4 月間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提供意見及重新研擬修正條文。另持續與原住民籍委員及原住

民族團體等溝通，廣泛蒐集意見及交流，以取得共識。衛福部並於本年 9 月 14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議修正本草案，並依決議共識進行條文重新修正。

三、關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原工權法）部分：

(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理由書，係建議「允宜有適當之減輕機制」，然其具體方法之提出，須斟酌國家與社會時空環境，以增進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及專業技能為優先忖量，積極實踐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需求，惟原住民失業率迄今仍高於全國平均失業率，倘任何形式「減輕機制」之施行，恐造成原住民就業機會之減少與失業率之提升。

(二)原工權法之修法進度：

1. 原工權法修正草案，前於 95 年及 97 年共 2 次函送貴院審議，就提高公部門進用比率及私部門改以平時進用等部分予以保留，並送貴院黨團協商，惟 100 年協商時尚有疑義，以及當時國際情勢變化（歐債危機），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原民會報請暫緩提送修法。復於 106 年起重新提出修正草案並召開 3 次跨部會會議，迄今各界意見分歧，難以獲致多數共識。

2. 針對原工權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因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解釋認為，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恐有過苛情事等節，應於本解釋 2 年內修正。爰原民會刻正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解釋意旨，將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持續與各界溝通以消弭歧見。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 110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7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9-85）

林委員就 110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事件始末說明

(一)該賽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辦理完竣後，有長期推動體操運動人士對該賽事場地規劃、評分機制等於社群媒體發表建言。

(二)本部於知悉該人士建言後，當天即接洽體操協會瞭解賽事規劃，本部林騰蛟次長也於當天聯繫該人士，感謝她對體操發展的投入及建言，並針對她所提相關問題做出回應，後亦邀其於 11 月 5 日至本部體育署就韻律體操發展事宜交換意見及討論。

二、針對本案賽事規劃與執行問題之說明

(一)賽事場地：本次比賽因軟墊數量不足，為避免設置時有高低差，因此練習時體操地墊僅

設立在 PU 地板上。

(二)測試時間：選手的練習時間較正式比賽時間少，適應場地時間未足夠的部分，經瞭解係主辦單位礙於報名隊數多，全部練習時間執行完成後，恐賽期過長造成參賽隊伍更多膳宿等負擔，因此縮短練習時間。

(三)裁判評分依據及教練與裁判資格問題：涉及體操規則及技術專業認定，為確保符合國際規範，本部體育署將進一步洽詢體操專業人員了解。

三、未來改善措施：

(一)針對本次賽事現場規劃狀況，本部體育署已立即要求體操協會確實檢討改善，並將專案追蹤處理，以保障選手權益為前提，檢討賽事籌辦相關問題，後續將持續督導體操協會完善相關賽事之籌辦與規劃，日後務必提供選手最好的參賽環境，改善情形將納入本部對該協會考核與獎補助評估。

(二)本部體育署通函各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各項賽事及活動時，務必以選手安全為第一考量，賽事場地規劃及安全防護標準應確實就安全性及選手需求作最妥適的規劃。

(三)評分機制部分，本部體育署已將請體操協會邀集專業人士確認相關規定並提出分析報告，賽制規劃應以與國際接軌、確保符合國際規範為方向。

(四)本部體育署賡續輔導體操協會依規定研擬運動培訓計畫，並將補助其確實依選手需求及安全性採購專業設備器材。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疫苗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76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9-87）

楊委員就疫苗護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已參照歐盟之文件與標準建置「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簽發系統」，初期規劃包含疫苗接種及檢驗證明。待上線後，需出國之民眾可至該平臺申請，經系統檢核身分確認相關資料後，針對國內接種之疫苗劑次，核發符合國際標準格式並以電子簽章加簽之電子或紙本證明。

二、目前全球 COVID-19 疫情仍相當嚴峻，我國現階段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仍以避免帶有病毒之入境者將病毒傳入社區為主要目標，而非證明當事人具有抵抗力，故現階段不宜以接種證明取代入境管制措施。另與他國疫苗接種證明之相互承認需透過雙（多）邊或區域相互協議，內容包含疫苗清單、邊境互惠及技術互通等議題，刻正由涉外單位洽談中。

（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行政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引進並普及唾液快篩，讓尚未及無法施打疫苗之民眾，可透過快篩結果證明自身健康無虞，自由進出各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7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9-88）

林委員就「行政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引進並普及唾液快篩，讓尚未及無法施打疫苗之民眾，可透過快篩結果證明自身健康無虞，自由進出各場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5 月 27 日最新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例定義」，確定病例須符合檢驗條件，即由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或經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呈現陽性。為確保檢驗結果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現階段我國針對 COVID-19 疑似個案檢驗係以「即時螢光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RT-PCR）」進行，選擇檢驗試劑之依據為其檢測敏感度須高於 100 拷貝數（copies）/反應（此為國際上 real-time RT-PCR 檢測極限值），以達精準檢驗之效。抗原快篩因檢測敏感度不足，爰無法列為標準檢驗方法，僅適合用於個案初篩，輔助相關防疫作為；惟當臨床檢體以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呈現陽性時，衛生單位或醫療院所仍須依前述病例定義，完成傳染病疑似個案通報作業，並重新採集檢體以核酸檢測確認。

二、截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已核准專案製造（2 項）及輸入（3 項）之 SARS-CoV-2 唾液檢驗試劑。該等試劑皆可檢測病毒核酸，相關結果可作為確診 COVID-19 之依據，惟檢驗須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所屬醫事專業人員操作。另，唾液因可能具有影響檢驗結果正確性之干擾物質，目前非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規範可作為檢驗 SARS-CoV-2 之標準檢體，僅適用於特殊專案之檢驗需求（例如國際港埠入境旅客採檢）。基此，尚未或無法施打疫苗之民眾若有檢驗需求，建議以自費方式至「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機構」完成核酸檢驗，確保自身健康無虞。

（五）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取消數乙、國文與英文共同科目，而過去普通高中普遍以自然組與社會組做學科分類，全國考試分發參採科目組合從 76 個增為 163 個，商管類群出現採計數甲與公民，多數學生選課無法符合這些採計類別，造成學生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76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9-89）

高委員就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取消數乙、國文與英文共同科目，而過去普通高中普遍以自然組與社會組做學科分類，全國考試分發參採科目組合從 76 個增為 163 個，商管類群出現採計數甲

與公民，多數學生選課無法符合這些採計類別，造成學生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大學校系參採考科的考量，主要是從學生能力能否銜接大學的專業課程，以及學生高中數學的學習路徑，並參酌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的數學課程手冊建議，兼顧課綱精神與大學選才需求。

二、為協助學生評估自身數學能力及升學志向進行選課，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告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數學考科參採，及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管道數學考科參採，部分商管領域的大學校系在分發入學管道選擇參採數學 A 或數學甲，與部定加深加廣課程係具有升學銜接之試探與準備性質的進階課程，並無違背。

三、依據 106 年公告之 111 學年度起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指考」改為「分科測驗」，考科從過去的 10 科降為 7 科，並明定大學校系參採科目數為「3≦學測（X）+分科測驗（Y）+術科≦5，其中學測（X）≦4（不含術科），分科測驗（Y）≧1」，即大學校系在分發入學可參採學測（5 科）及分科測驗（7 科）共 12 個科目中，可以選擇參採 3 至 5 科，因此會發生不同參採科目的組合會增加的情形。（111 學年度是 12 科選 3 至 5 科，而 110 學年度以前是 10 科選 3 至 5 科）。

四、經查 111 學年度參與分發入學的 1,889 個系組中，97%以上的校系參採考科組合均能符合高中班群規劃組合，可能有不符的僅 34 個，約佔全部校系之 1.8%，其中：

(一)「數甲+公民、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公民」等跨文理科目組合等計有 6 個校系；惟部分校系有採取招生分組方式（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A 組採數甲+公民；B 組採數 A+歷史、地理、公民），以招收不同專業取向學生。

(二)其餘 28 個校系參採組合多為「數 A+歷史、地理、公民」，符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數學課程手冊建議，且招聯會業於 109 年 5 月公告數學參採考科，高中商管班群開課應能加以對應。

五、因 111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含參採考科）簡章業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公告，本部後續會依招生結果與相關校系持續溝通並請校系進行適當調整，使參採考科能符合高中班群規劃組合。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7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0-93）

陳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參照衛福部賠償辦法之作法（註 1），自 108 年起入學招生簡章，未履行其服役義務期滿者，專業證書（醫師證書、牙醫師證書、藥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由軍醫局保管；另依應服滿與未服滿役期之比率賠償，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總金額之四倍賠償金。

二、按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85 號解釋參照）；軍醫官科與其他非軍醫官科人員賠償倍率不同，係考量國家培育所投入之成本、軍醫官工作特性、後續賠償金額償還能力、軍醫官提前退伍對國軍總體人員配置、戰力維護之影響，且軍醫人員全天候待命支援災害醫療、防疫工作及戰備演訓等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之程度，實與民間醫師有別及具有不可取代性，故以提高軍醫官科人員賠償倍數作為管制措施，確保國家整體戰力維護及部隊組織之穩定性。

註 1：依衛福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規定，衛福部公費醫學生畢業後如於服務年數未滿前，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應償還在學所受領公費待遇總金額之 4 倍罰款，其醫師證書須受保管至原服務年限期滿為止。

（七）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 111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將依據 108 課綱命題，大學入學考試之命題方向與 108 課綱訂定之授課主軸恐有落差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7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0-90）

管委員就 111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將依據 108 課綱命題，大學入學考試之命題方向與 108 課綱訂定之授課主軸恐有落差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 108 課綱及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入學考試調整為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的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以及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和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的分科測驗，大考中心即以此擬定測驗目標並研發試題。

二、有關 111 學年度學測的命題方向，說明如下：

(一)評量知識基本題占比將與近年學測相仿：108 課綱強調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但素養與知識並不互斥，而知識更是素養的基礎。爰 111 學年度學測將與近年學測相同，持續有基本題與素養導向試題，且評量知識的基本題仍將有一定比例。

(二)各考科文字量會以近年學測各考科平均文字量為原則：111 學年度學測各節次考試時間，除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為 90 分鐘，較現行國文（選擇題）增加 10 分鐘之外，其餘各考科與現行學測考試時間相同。因此，規劃各考科題目總字數與近年學測各考科平均字數相仿。另因增加混合題型，也會適度調整選擇題的題目數。

(三)除國寫、英文的翻譯與作文外，非選題將以現行指考的非選題型為主，採簡答、計算、說明等方式，視需要增加簡單繪圖、表格填寫等：因應 108 課綱中強調溝通能力，以及為強化評量層次及表達說明能力，自 111 學年度學測起各考科皆會納入非選擇題，新增由現行考試已有的選擇題和非選擇題合組的題組題，稱為混合題型。在 111 學年度學測，混合題型中的非選擇題命題與作答方式，預計以現行指考的非選題題型為主，採簡答、計算或說明等方式，視需要增加簡單繪圖或表格填寫等；並將現行分開的答案卡和答案卷，合為一張 A3 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和非選擇題。未來亦採逐年緩步調整，適度變化命題與作答方式。

(四)混合題／非選題會以考試說明中所列的比例下限為命製原則：針對混合題型，考量其為 111 學年度學測新增題型，也是 108 課綱首次施測，目前規劃新增之混合題型中之非選擇題占分比率，以已公告 111 學年度學測各考科考試說明所訂的非選擇題占分比的下限為命製原則。同時，規劃採逐年漸進方式，於未來 3 至 5 年緩步調升非選擇題占分比率。

三、為降低各界疑慮，大考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公布各考科「考試說明」，包括測驗目標、測驗範圍（內容）以及試題舉例，並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國文（含國寫、國綜）、英文及 109 年 1 月 22 日公布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考科參考試卷，內容包含參考試卷說明、整卷試題、答題卷、參考答案／評分原則、試題解析等。

四、另，為了讓適用 108 課綱的第一屆學生能夠試作適用 108 課綱的試題並使用新式答題卷，大考中心已於 109 年 4 月辦理 111 學年度學測社會和自然考科的試辦考試，且於 110 年 9 月擴大辦理為期三日之試辦考試，並在試辦考試後，公布試題、答題卷與參考答案。為使高中瞭解 111 學年度大考命題方向，大考中心亦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北、中、南、東 4 區共計 11 場次的宣導說明會議。

五、配合 108 課綱核心素養理念，精進素養導向命題以呼應新課綱之精神，本部將持續補助大考中心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並提升命題技術，且建立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精進大學入學考試之命題方針，並請大考中心加強宣導，希降低家長及考生之疑慮。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深偽技術（Deepfake）遭濫用應盤點現有機制並研議因應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7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9-86）

楊委員就深偽技術（Deepfake）遭濫用應盤點現有機制並研議因應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數位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之發達與運用，對民眾使用網路具有相當便利性及普及性，然近來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為犯罪行為之深偽技術（Deepfake），除侵害他人之隱私與名譽外，亦使社會大眾難以辨識電腦網路資訊之可靠性與真實性，進而造成對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產生相當之危害。法務部自本（110）年 3 月間起，即針對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犯罪態樣及法制規範，多次召開刑法研修會議，邀集學者及審、檢、辯各界代表充分討論，復併同深偽技術之犯罪型態及處罰規定納入研議；經綜整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11 月 17 日報行政院審查。該修正草案除加重處罰竊錄性影音之行為外，另增訂散布性私密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言論、談話影音罪，並將該法第 28 章章名「妨害秘密罪」修正為「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章，以展現政府打擊侵害性私密犯罪之決心及信守對民眾性隱私保護之承諾。

二、按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阻斷網站 IP 位址或移除網站（網頁）內容涉及限制人民自由之重大爭議，觀察國際趨勢亦遵從法律保留原則，均於法律訂有明確規範。目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等均有針對網際網路內容違反相關規定，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應為限制接取、或先行移除網頁資訊等措施。通傳會為因應數位發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自由流通與服務提供，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數位環境，刻正研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以兼容自律、他律及法律等公私協力概念為原則，對數位平臺業者課予責任及義務，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並引入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規劃相關救濟機制，建立網路世界規範，期介接實體世界各作用法，建立違法內容快速處理（下架或限制接取）機制，避免違法訊息迅速散布，造成不可挽回之傷害。

三、另為避免深偽技術色情影片散布、遭受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等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層出不窮，衛福部已採行下列相關防治作為：

(一)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定，提供相關保護機制及資訊移除、下架措施。

(二)18 歲以上之被害人，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適用對象，除依各該法令處理外，並依法務部 109 年 4 月 1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被害人之被遺忘權及性私密影像外流之處理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由法務部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建立合作機制，讓被害人之影像下架得即時處理；又若被害人有情緒、壓力或人際關係等心理困擾，或是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或精神醫療等需求，亦可洽詢各地方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尋求所需服務資源。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非洲培英專案」授課語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8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94）

陳委員就「非洲培英專案」授課語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非洲國家培育高階優秀人才，擴大我國與當地具規模之學研機構雙邊教育交流，增加我

國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本部推動「非洲培英專案」補助我國大學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每年提供 20 個新生獎學金名額。大學講師為知識分子及菁英，具有一定之社會影響力，為掌握非洲國家發展之契機，若能吸引優秀之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俟其回國後，除可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也成為當地具影響力之留臺校友，可協助宣傳留學臺灣等活動，強化我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二、我國大學開設學程由各校自主辦理，授課語言以中文及英文為主，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須具中文或英文能力。大學如擬依「非洲培英專案」向本部申請獎學金名額，應提具校內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學程，以利外國學生如未具中文能力，仍能選擇全英語授課學程就讀。該專案受獎生依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就讀學程，不以全英語授課學程為限。

三、為協助外國學生在臺適應生活環境，本部持續優化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能量，希望外國學生利用在臺就學期間增進華語文能力，未來畢業後留用於我國產業工作。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12 月 18 日公投，中選會是否有配合防疫需求增加選務人員，並確保整個公投投票過程順利無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8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96）

楊委員就「12 月 18 日公投，中選會是否有配合防疫需求增加選務人員，並確保整個公投投票過程順利無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中央選舉委員會係規劃以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 15.5 人為原則，其中包括辦理防疫人員 2 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依上開原則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安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於 110 年 5 月 6 日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落實辦理防疫工作。依上開防疫計畫，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投票所入口處將設置簡易檢疫站，每一投票所配置防疫人員 2 人，優先調派具醫護背景人員或校護人員擔任，辦理量測投票人體溫，提供含酒精或酒精之乾洗手液給予投票權人使用，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之投票權人使用，引導該類投票權人依據防疫專用動線，於防疫專用遮屏投票，並將於投票過程中對於各項投票物品、用具等 1 小時至少消毒 1 次，並引導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時，使用乾洗手液消毒後離開，以符防疫需求，並確保順利完成投票作業。

（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協助國內廠商開發電動車等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7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0-91）

廖委員就協助國內廠商開發電動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規劃協助國內廠商開發電動車部分：

(一)臺灣電動車整車及零組件產業均迅速發展：

1. 電動大客車：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兩家業者已推出國產電動大客車上路運行，並已取得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補助示範型計畫」車輛資格。
2. 電動小客車：國產品牌納智捷已於民國 100 年推出國產電動小客車並提供公務車、計程車隊使用，後續由鴻海 MIH 平臺接手進行電動小客車開發並規劃 112 年於國內上市販售。
3. 電動小貨車：中華汽車早期配合中華郵政需求，提供電動小貨車款作為郵務車使用，經濟部亦持續以科專資源支持加速研發新款電動小貨車。
4. 電動車零組件：臺灣電動車供應鏈廠商逾 800 家，其中如中鋼（馬達電磁鋼片）及和大工業（減速齒輪箱）等均供貨國際大廠 TESLA，另亦有多家車輛零組件、汽車電子廠商已切入包含 TESLA、BMW 及 GM 等國際大廠之供應鏈。

(二)經濟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召開「我國車電產業推動策略座談會」，邀集中鋼、鴻海科技及鴻華先進科技公司等國內重要電動車及車電產業龍頭高階主管參與，後續由相關權責機關分工協調，加速完備有利電動車及車電產業發展之環境。

(三)研發補助及賦稅減免並行，加速產業投資及電動車市發展：

1. 以政府科專資源，如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專案，嚴格把關審查業者申請之電動車輛研發計畫，補助總經費上限 40%至 50%之研發經費，協助廠商開發關鍵設備、材料及零組件。
2. 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至 114 年底，持續提供購置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之優惠；研擬「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並已送請貴院審議，持續提供地方政府免徵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優惠之依據。

二、提出充電站設置具體規劃及目標部分：

(一)為建立可靠且符合市場需求之充電基礎設施發展環境，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增列電動車輛充電系統，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以確保電動車充電樁之用電安全。另修正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認定範圍，新增充、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服務之場所，以及明定裝有充換電設備之用電場所及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未達 50 瓩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裝有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者，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自本（110）年 5 月 1 日施行。

(二)經濟部於本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消保處、內政部、交通部及該部等之所

屬相關機關討論，規劃「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推動方案」草案，惟部分項目仍在研商中。

(三)行政院本年 10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我國淨零排放目標期程及因應作為第 9 次研商會議」，其中有關電動車部分結論略以：為完備「綠運輸與運具電氣化工作圈」之路徑藍圖，請交通部主政辦理整體環境配套措施含電動車充電設備等規劃，未來經濟部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

三、電動汽機車使用之二次鋰電池回收情況及處理量能部分：

(一)依環保署 108 年 3 月 14 日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之表一，電動車使用之動力電池，如為單只重量小於 1 公斤之電池組裝而成，即屬該署公告應回收廢乾電池範圍，依現行回收基金運作方式，已有相關回收處理法規，並已建置完整回收處理管道及基金補貼機制。

(二)我國資源回收管道係由社區民眾、回收處理業、地方政府及回收基金共同參與資源回收工作，二次鋰電池與其他各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相同，主要透過四合一體制進行回收。另車用動力電池因其維修特性，有其特定排出地點及回收管道（經由汽、機車維修廠回收），可於回收後交由廢乾電池受補貼機構處理。

(三)二次鋰電池生命週期長，汽機車及電動車之電池仍未達使用年限，排出數量少。近 3 年二次鋰電池之年平均回收量約 250 公噸，依工研院評估，預估 114 年二次鋰電池始會有較大廢棄量，推估年約達 1,000 公噸。目前國內有 6 家處理廠可處理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每年約 2,200 公噸，屆時足以處理排出之二次鋰電池。

四、提升廢乾電池回收誘因部分：考量乾電池基金收支情形及各項電池回收處理成本等因子，本年 7 月 1 日起修正電動車使用之鋰三元電池及鋰鐵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由原每公斤 55 元分別調升至 94.5 元及 114.5 元，以提高處理業處理意願及相關業者加入處理之經濟誘因。

（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提升我國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勞動權益談判條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7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0-92）

賴委員就提升我國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勞動權益談判條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我國針對 CPTPP 成員國勞動權益談判條件，我國於民國 107 年 CPTPP 正式成立後，相關部會召開多次說明會及公聽會說明準備情形，並持續檢視協定義務內容與我國體制間之差異。歷年來，行政院亦提出十餘項法律修正案，迄今共完成 9 項修正，其中我國勞動相關法

律經檢視，並無不符合 CPTPP 協定要求之事項。

二、另檢視我國勞動法規，尚符合 CPTPP 專章規定，勞動部並已推動相關作為如下：

(一)結社自由及有效認可之集體協商權：

1. 已完成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重大修正工作；針對結社自由部分，依「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勞工不論其國籍為何，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且得依其所屬工會之章程規定，擔任工會之理事及監事。
2. 另集體協商權部分，符合團體協商資格之勞資雙方，依法均得提出團體協商要求，勞資雙方應誠信協商。雇主如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不當勞動行為，或協商過程違反誠信原則，工會得向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提出救濟。
3. 截至本（110）年第 2 季止，工會家數已有 5,698 家、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份數為 630 份，另裁決申請案件截至 9 月 30 日止計有 626 件。

(二)消除一切形式之強迫或強制勞動：我國對此類事件取締一向不遺餘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受有雇主剝削情事，得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循司法途逕救濟，該部並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施行，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三)消除關於就業及職業之歧視：

1. 先後制定「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滾動修正，逐步強化對就業上性別及性傾向之各類歧視禁止法制，「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平等，禁止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與從事特定工作無關之特質來決定其受僱機會或勞動條件，而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造成「就業歧視」。
2. 受僱者或求職者認雇主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者，可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申訴人不服該機關之處分，可循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四)可接受之工作條件：

1. 為縮減勞工工時及落實週休二日，已陸續修正「勞動基準法」；另預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擴大適用至各業工作者，因此，本國就業移工所受之職業安全衛生保障與本國勞工一致，不因身分別而有差異，未來將持續落實勞動監督檢查，以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3. 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本年 4 月 30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以專法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勞工災後生活有保護；雇主亦可藉由少許保費，使勞工獲得大保障，雇主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

三、又，為保障移工權益，勞動部已建立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之保護體系，並課予雇主落實移工生活照顧服務及管理之義務，相關法制面及機制面執行情形如下：

(一)法制面：10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移工於聘僱期間屆滿，免出國得在臺辦理期滿續聘或轉聘，無須返國重新支付國外仲介費，避免移工因國外仲介費等債務約束而處於弱勢處境；另同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首次聘僱家事移工之雇主應參加聘前講習，以強化家庭類雇主法令認知；同法第 54 條規定，雇主有違反移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將管制雇主 2 年內不得申請移工。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移工，應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雇主對移工生活照顧管理責任；同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移工與雇主合意終止勞雇關係出國，雇主應於移工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移工真意並驗證之，避免移工遭強迫遣返。

(二)機制面：為完善移工入境指引服務，已設立機場服務站，提供移工接機服務，並進行法令宣導及講習；建置 24 小時雙語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供移工以其母語進行法令諮詢及申訴；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透過仲介方式引進移工等服務，減輕移工來臺工作經濟負擔；補助地方政府聘僱訪視人員，於移工入國後辦理生活關懷訪視，並就違法案件進行裁處；建立通譯人員陪同詢問機制，補助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遭受人身侵害之移工，提供必要生活扶助及轉換雇主；與衛福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建置多國語言版之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將相關法令訊息提供移工參考。

四、此外，我國目前相關勞動法制之改革，皆朝遵循國際勞動基準之方向進行，102 年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中亦納入勞動專章，該勞動專章內容已大致符合 CPTPP 相關規定，且行政院除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亦研議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俾使勞動法規及執行更符合國際規範，目前相關勞動法規已與國際接軌，尚符合 CPTPP 勞動專章相關規定，加入 CPTPP 亦有助於推動落實我國勞動權益之保障。

五、至我與越南 CPTPP 談判策略，依越南外交部發言人於本年 9 月 23 日例行記者會回應記者提問表示，對我國 CPTPP 申請入會案，重申 CPTPP 為開放式自由貿易協定，越南將與其他會員就入會規定密切諮商。越南官方對我加入立場可謂正面回應，且越南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增加越農產品出口，並在工業方面期望發展高科技產業等，未來，將以該國相關政策等關切事項研擬洽商策略。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溫室氣體減量及訂定碳費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8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98）

楊委員就溫室氣體減量及訂定費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10)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26）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強調減緩與調適兩者不可偏廢，包括重申氣候變遷之科學證據重要性、應發展長期低溫室氣體排放策略及定期檢討機制、加速擴大乾淨電力系統及能源效率策略、探索全球調適目標等。

二、因應國際減碳趨勢，蔡英文總統於本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提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已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由「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及「治理」等五大工作圈，進行淨零排放路徑技術評估及藍圖規劃工作，並將檢視 2030 年減碳路徑。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除研議修正法案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外，並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修正納入強化氣候治理、調適、管制及誘因、健全碳定價等機制，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該修正草案第 26 條規定，碳費將分階段按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徵收，且包括直接與間接排放量，在實際運作方面，將逐一盤點「分階段徵收」、「差別費率」及「減量抵減」等機制，以使碳定價制度能兼顧收費對象公平性，並發揮較佳之減碳成本效益。該修正草案刻正進行預告作業，將與各界持續溝通，凝聚修法共識。

四、為達淨零碳排目標，經濟部採取之因應措施及作為，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能源局刻正進行 2050 去碳能源技術檢核，就再生能源、新能源及電力系統整合等面向，研議各項去碳技術之發展條件(包括減碳潛力與成本、產業競爭優勢等)，以建立適合我國之去碳能源關鍵技術。

(二)經濟部工業局已結合全國工業總會及鋼鐵、石化等七大產業公、協會，成立淨零工作小組，研議製造部門淨零轉型策略及作法，以製程改善、能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等三大策略方向，盤點各產業技術面、財務面、政策法規面等配套需求，召開產業及能源效率相關會議，研商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由各產業領航企業帶頭示範推動。

(三)經濟部工業局自民國 94 年起持續輔導產業減碳，其中鋼鐵、石化、水泥、造紙、人造纖維、棉布印染、絲綢印染、複合材料、食品、電子及塑膠製品等產業累計已減量 1,558 萬噸 CO_2，總投資金額達 738 億元；並持續減少燃煤及燃油使用，109 年燃料油消費量已較 94 年減少 79%、燃料煤減少 19%，製造業碳密集度(每單位 GDP 之碳排量)較 94 年已下降 49%。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及國際貿易壓力，該局持續與產業合作，透過提升能源效率、推動使用綠電、促進循環經濟及擴大低碳補助等措施加速減碳，協助產業落實低碳轉型。

（十四）行政院函送何欣純、王定宇等 2 人對「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3511 號）
（立法院函　1100703633 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何委員欣純	促轉會身為一個獨立單位，更有責任、更需要對未來和解、還原真相以及團結臺灣盡一份心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一、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是還原歷史真相的基礎，也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的法定任務，促轉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18條進行政治檔案徵集，希望檔案能夠完整蒐集、保管，以提供各界應用；目前就機關檔案、政黨檔案徵集情形如下： (一)機關檔案：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等重點機關之政治檔案的擴大清查、徵集工作，目前清查作業均已完成，正在辦理解密檢討中，預定111年4月完成全數檔案之移轉。 (二)政黨檔案：就政黨通報部分已審定4,319筆。另促轉會主動調查後審定3,257筆。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4批共計7,576筆政治檔案審定。後續促轉會亦將持續清查未獲政黨通報之政治檔案。 二、還原歷史真相並不僅侷限於「線民」；還原真相、開放檔案、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是促轉會的法定職權。促轉會與學者專家合作，協力進行檔案研究，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監控的歷史演進、案例、態樣，各界關心的體制運作、黨國體制的「上層」架構樣貌，初步整理成果皆已陸續公開，公布於「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可參見促轉會官方網站中【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與成果報告】→【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之《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惟仍需提醒的是，監控相關議題是在促轉條例通過之後，107年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時相關檔案出土後才開始的研究，目前的研究都還在比較初期的階段，因此，監控體制圖像還需要更為長期的整理研究。 三、個人責任追究須有相關程序保障及救濟方式配套，現已進入修法階段：除了體制運作的釐清，參與其中的人倘若需要進入責任追究，並不能單以其「職位」定論，仍需進入個人是否有牽涉「加害行為」進行個案調查，而此加害行為之認定，其必須先經過具有程序保障、救濟機制的法制程序作為配套。相關法制工作目前已經在修正、彙整學者專家意見中，後續將修正促轉條例的專章，內容包括定義加害者、調查對象和範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圍、法定程序等，並融入修復式正義之精神，期許更多對話的可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王委員定宇（書面質詢）	應積極執行戰機構改作業，提升戰機性能及安全性，並應在計畫期程內完成構改進度	國防部	一、本院將持續督管國防部要求空軍如期如質於112年完成141架F-16型機購改目標。 二、迄110年11月23日止，已完成65架構改，空軍將持續運用駐廠機制管控各機進度，並透過專案管制會議研討精進，確保戰機性能及安全如期、如質達成。
	如期如質完成「台南榮家遷建工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南榮家中程計畫截至110年11月19日止，預定進度31.57%，實際進度34.84%，超前3.27個百分點。本案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已督請該市府工務局落實要求防疫、職安與施工品質，並依契約督導廠商趲趕工進，以期能於112年如期如質完成。
	應審慎評估宏國大選後與我國之邦交關係，並妥善因應中國勢力之介入	外交部	一、我國友邦宏都拉斯於當地時間110年11月28日舉行總統大選，依據該國選舉委員會公布截至當地時間11月30日晚間6時初步計票結果，在野「人民聯盟」自由重建黨（Partido Libertad y Refundación, LIBRE）候選人卡蘇楚（Xiomara Castro）女士領先執政「國民黨」（Partido Nacional）候選人宏京市長阿斯夫拉（Nasry Asfura）；阿斯夫拉於當地時間11月30日承認敗選並向卡蘇楚致賀。我國駐宏都拉斯大使溫曜禎已於第一時間代表蔡總統及我國政府與人民向總統當選人卡蘇楚表達由衷賀忱，同時肯定宏國人民順利完成民主選舉。外交部會持續密切注意宏國政局及選情發展，也會持續與宏國各方人士加強互動與溝通，以防範中國趁機利誘各陣營破壞宏國與我關係。此外，外交部也將持續結合理念相近國家共同合作協助宏國國家發展；同時也提醒宏方瞭解中國政府的承諾向來華而不實，以及為破壞友邦與台灣外交關係所使用的一貫伎倆。 二、我國政府將在台宏兩國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礎之上，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利的原則，與宏國新政府合作推動各項有益民生及國家發展之合作計畫，以深化兩國友好關係。
	積極爭取我國加入CPTPP之機會	外交部	一、加入CPTPP對我國國際經貿競爭力及產業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為政府現階段重要施政目標，即使面臨諸多挑戰，各相關部會將共同合作，務實推動CPTPP申請入會案。 二、多年來我國努力透過雙邊、多邊及各項場域與CPTPP成員國密切諮商與交流，在所有CPTPP成員國均已清楚瞭解我國加入的決心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及準備情形下，於110年9月22日提交 CPTPP 入會申請，日本立即公開表達歡迎我國入會，澳洲及加拿大回應訊息亦十分正面，其餘 CPTPP 成員國均表示歡迎符合高標準規範的新成員加入。 三、未來我國將依據 CPTPP 入會程序規定，與 CPTPP 成員國諮商及互動，全力達成我國入會的任務目標。具體規劃策略如下： (一)依據 CPTPP 入會程序規定，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進行實質諮商及互動，包含逐一向 CPTPP 成員國說明我國完成的 CPTPP 章節檢視及法規相應調整內容，以強化成員國對我方支持。 (二)即時掌握 CPTPP 發展及新成員國可能步調，持續累積推案動能。 (三)在 WTO 及 APEC 場域與 CPTPP 成員增加互動，商討加強 CPTPP 議題之合作事宜。 (四)持續透過各項雙邊及多邊管道，匯集國會、媒體、智庫及企業界支持聲量，有效轉化成各成員國行政部門對我國入會的支持。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易餘、鍾佳濱、莊瑞雄、王定宇等 5 人就「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台審部國字第 110000850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638 號）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22 日)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等審核報告審核經過，委員書面諮詢事項答復表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伍麗華 (書面諮詢)	一、內政部分 (一)原鄉地區殯葬設施的改善 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尤其在原住民地區多採土葬習俗，致生公墓滿葬、雜亂及墓地不敷使用的問題，為滿足族人原住民喪葬需求，內政部陸續補助原鄉原住民地區公墓的改善，並 97 年開始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10 年，共編列 6 億 9,216 萬 9 千元，於今（110）年編列完畢。 經查，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所需經費編列完畢之後，現研擬「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草案（111 至 114 年）接續原鄉地區公墓改善的工作，但是項計畫至今仍未經過行政院核定，無法知道實際內容、期程與經費總額，只知在明（111）年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7,600 萬元。 爰此，請問審計部對於政府所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之預算執行有何檢討？對於「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又應如何改進？其未	1. 內政部為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升火化比率，並推廣環保多元化葬法，於 90 年起分別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一期至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自然葬法、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原住民山地鄉（區）既有公墓更新、回教公墓新設或更新等，經查內政部評估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之效益、審核申請補助案件之程序等情形，核有：(1)部分績效指標未辦理評估，難以衡量計畫執行效益（果）或目標達成程度；(2)申請補助案件之評審作業，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及填具實地訪查表；(3)全國各地區殯葬服務量能及區域分布相關數據，允宜適時統計推估，俾利掌握殯葬設施整體供需情形，及透過適當之政策工具，強化全國性殯葬服務之長期規劃及執行品質等，本部已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爾後執行相關補助計畫將加強評估產出效益面之衡量指標，以提升計畫辦理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來賡續之推動將有何作為？	效益；(2)於實地查訪時已告知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就缺漏事項提出說明，另實地訪查紀錄之缺失，爾後將檢討改善；(3)將於後續研提殯葬設施相關補助計畫時審慎檢視並詳加注意。 2. 本部當賡續追蹤內政部辦理相關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之成效，並適時研提審核意見。 3. 有關內政部研擬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草案（111 至 114 年）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因事涉行政權責，本部予以尊重，並將賡續追蹤其後續核定及推動情形。
	(二)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殉職的撫卹 台灣地方民意代表包括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代表人民在其所屬行政區域內行使立法權，了解並反應選民的聲音。 但是地方民意代表雖然是由人員選出，但在法制上的待遇與保障並不同於同樣是由人民選出的立法委員及地方政府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只能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而在開會期間只能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特別在是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殉職時，也沒有辦理享有如地方政府者長一樣的遺族撫卹金，其遺屬只能領取其任職期間所參加保	1. 地方民意代表相關給與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內列研究費等相關規範（詳附件 1）辦理。 2. 依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861 號函「二、……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障問題，已有考量。」（詳附件 2） 3.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另據考試院網站對民選公職人員定義，依「公職人員選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險之給付。 爰此，請教審計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相關給與之支付有何意見？應如何保障地方民意代表之權益？行政院是否應會考試院研議地方民意代表適度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範圍，讓地方民意代表在因公死亡、殉職時得以享有基本而適足的撫卹？	舉罷免法」第 2 條之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均係由選民投票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其應向選民負責，隨選民意向而進退，與經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別，尚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不適用該法之規定（詳附件 3）。綜上，地方民意代表尚非屬該法保障對象。 4. 有關研議納入地方民意代表適度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準用範圍，因涉及法律事項認定，本部尊重行政院及考試院權責。
	二、教育部分：原住民族學校 「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後，明確把各種本土語言都視為國家語言，彼此是平等的，現行各項語言推廣、復振之政策，均已明確肯認語言學習的沉浸式環境至為關鍵。政府與教育部目前所推動的「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至 113 年）」，包括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教學等，亦是藉由建構沉浸式環境以達成提升國人英語能力之目標。 同樣的，學習族語也需要建構這樣的沉浸式的環境，國家政策刻正推動國（華）語搭配英語學習的雙語學校，鑒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3 項明訂「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又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第 15 條規定研訂「原住民族學校法」，以逐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辦理情形如下： (1) 目前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具備發展全面民族教育之條件及基礎，然推動實驗教育的成果需要時間累積方能有顯著成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最長僅執行 5 年餘，共有 11 個直轄縣市、10 個族群、35 所學校，其中有 29 所國小、2 所國中小、3 所國中，高中則僅有蘭嶼高中 1 所），在此過程中，學校需按部就班培育質與量兼具的民族教育師資，並能發展符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6 條肯認「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足認國（華）語加國（客家、排灣、泰雅..等各族）語進行教學的雙語學校已具法律之授權。 實務推動上，最必要應克服問題為：成立這樣的學校，所需的「會說族語的自然老師、數學老師、英語老師、國語老師……等」師資從何而來。若以屏東縣排灣族為例，教學現場中能使用流利族語進行聽、說、讀、寫之排灣族教師平均達 4 成，在未來師資準備部分，教育部現行規定亦以要求原住民公費師培生需取得族語認證才能畢業，自 104 年度至今已累積 478 名具備族語能力之師培公費生，目前欠缺的是將這些老師、校長調任至以族語教學之學校的法源依據。 教育部刻正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並積極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法規，解決學校設立雙語部、雙語班等缺乏法源依據的問題，爰此，除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原民會就設立原住民族學校所面臨法令限制，基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精神，同步研修「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法」等法規外，相關部會之經費應如何配合，暨其執行狀況為何？	合在地脈絡又得以銜接不同學制的完整民族教育課程。 (2)該會業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訂定「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4 年）」，並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以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3)現階段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相關工作，逐步完善各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為民族教育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扎實的基礎。 2.教育部辦理情形 (1)加強培育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經統計 104 至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核定名額計 1,540 名，其中 358 名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族語師資培育計畫：教育部與原民會於 106 年 8 月共同訂定「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授族語課程，供原住民籍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及編制內教師修習，以培育族語師資；109 學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8 校計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714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師資，109 年度總計 1,042 人次修習。 3. 本部審核情形 教育部為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族語老師認證研習課程、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等，預計能達成培育編制內原住民族籍教師擔任各級學校族語課程教師，並制度化族語師資培育、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行列，以充實族語師資等目標。經查該部於 105 至 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東大學等 14 校計 896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等，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775 人，另甄選進用專職族語老師 108 人，合計 883 人，其中教師年齡 51 歲以上者 656 人（占 74.29%），顯示族語師資年齡有偏高現象，可能形成族語師資斷層之隱憂，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自 109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辦理研習課程，以精進原住民族語教育；配合原民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偏高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改善措施及族語老師需求調查研商會議」，提供族語老師聘任情形統計資料，俾利該會研議鼓勵族人加入學校族語教學之措施；另自 109 學年度起正式啟動師資職前培育，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以充裕原住民族語師資。 4. 本部將持續追蹤原民會研訂「原住民族學校法」及推動相關計畫暨教育部後續辦理情形。
	三、經濟部分： (一)引導各部會資源投入原鄉紓困、振興 為因應武漢疫情對於台灣經濟與社會的衝擊，政府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為法源，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推動各項防疫、紓困與振興措施。 目前政府向立法院提出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以執行相關振興措施，但經查，在本特別預算中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這次則追加編列 2 億元，前後編列合計 4 億元，但預算規模遠比不上其他部會；再加上，原民會原編列 2 億元辦理「挺原民．享優惠」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但實際執行結果截至今（110）年 6 月止業已短缺約 6110 萬元，顯見原編列預算並不敷實際	1.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說明，該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辦理紓困、振興等措施，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店家及業者因應疫情影響透過相關措施達紓困及振興目的，執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族人反映該會所推行之紓困、振興政策確實減緩疫情影響，爰參考原編列預算數(2 億元)執行有關行動支付回饋、部落景觀優化及產業多元行銷等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及成效，於第 4 次追加預算時編列經費 2 億元賡續辦理上開工作項目，該會將賡續辦理並確實達成預算執行。所增加第 4 次預算將依照實際情形支用，並視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循程序報請行政院經費預算流用事宜。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需求。綜上，原民會所編列 4 億經費，實不利原住民及原鄉地區紓困與振興工作。 爰此，請問審計部對於原民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對於原鄉之防疫、紓困及振興之預算執行有何檢討？行政院責成並協助原民會檢討、盤點並修正原鄉地區紓困振興計畫，所增加的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循程序辦理機關經費流用之可能性？	2. 本部將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規定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特別預算與附帶決議，依法落實監督特別預算經費支用及財務調度情形。
	(二)禁伐補償經費回歸公務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款用於族人經濟發展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設立辦理以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等業務。明（111）年度之營運計畫包括辦理原住民族事業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3 億元、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 億 8,800 萬元、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8 億 499 萬 9 千元，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21 億元。 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明年度之營運計畫來看，原保地禁伐補償為其經費支付的大宗，106 年到 109 年實支將近 19 億 6,241 萬 5 千元。禁伐補償係政府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所依法應該對原住民族人所提出之補償及造林，但其性質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屬於	1. 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80101340 號函說明略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修正後條例名稱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下稱禁伐補償條例)之主管機關，禁伐補償又係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定職掌業務，依預算法規定，相關經費應由其編列，且其所編預算不論公務或特種基金均為總預算之一環，等同由行政院編列，故禁伐補償經費現行編列方式，應未逾越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禁伐補償經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尚無影響該基金其他主要營運項目之虞，行政院並將衡酌該基金之營運狀況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預算法第 4 條所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性質不合，其所需經費實不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而排擠綜發基金原有業務之經費。 爰此，請問審計部對於將禁伐補償所需經費納在原住民族綜發基金之合理性為何？行政院是否應將原保地禁伐補償經費之法律義務支出應回歸公務預算，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則應保持應有基金水位以確保族人經濟發展所需經費？	適時給予協助等。 2. 經本部統計各年度執行禁伐補償經費之賸餘款項，均滾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淨值繼續執行，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底止，該基金淨值為 94 億 9,668 萬餘元，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無異常。本部當持續追蹤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禁伐補償條例等規定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情形，及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營運狀況之影響。
	四、交通部分：原鄉交通運輸應以「人本交通」為導向，各部會資源應有平台予以整合 原鄉使用交通工具的需求，大都集中於就醫、就學、就業與社會參與，但由於特殊的地理位置與條件，一般客運業者大都不願意到原鄉營運。 為此，政府各部會都就自己業管範圍投入資源推動相關政策，如衛生福利部所推動的長照四包錢中即包括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鼓勵民間車行或機構自備車輛和自聘司機加入長者就醫與復健的接送服務，並以服務績效以為申請服務補助費用的依據。 相較於衛福部所推動的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措施，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以及原（偏）鄉交通接送補貼，則仍維持公車經營思維，要求地方政府	1. 交通部部分： (1) 本部前於審核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動計畫（106-109 年），就該局推動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辦理情形及成效，研提相關審核意見促請檢討研謀改善，包含： A. 全國 68 個偏鄉地區截至 108 年底尚有 38 個鄉鎮區無公共運輸服務，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僅 81.63%，未達 83%之目標。 B. 部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因未提供預約搭乘服務、設置隨招隨停路段、路線規劃未符民眾需求等因素，致載客績效未盡理想。 C. 交通部允宜妥善應用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承保與就醫資料及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學生學籍資料構建偏鄉通勤、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與業者先有營業路線、發車時間、上下車站牌、到站時間及票價等規範，且不能偏移原先核定路線太多；實不符目前政府交通運輸政策所要求以使用者為中心之「人本交通」。 此外不同部會因為業務職責所在，補助對象與使用目的有所限制，導致地方交通資源只能各自散用，而無法被整合善用，進而無法滿足原鄉民眾對於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 爰此，請問審計部對於各部會現行所推動原鄉交通運輸服務之檢討為何？應如何推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人本交通」？應如何建立整合各部會資源的平台？	就醫及通學旅次之起訖分布資料，並配合偏鄉地區居民之所得、汽機車持有等社經資料以及公共運輸路網資料等大數據分析，並實地訪視偏鄉地區居民實際交通運輸需求，協助地方政府作為規劃相關公共運輸服務計畫措施參考，以整合相關部會提供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補助資源發揮綜效。 (2)據公路總局聲復： A. 業已規劃於 108 至 110 年度推動幸福巴士 3 年計畫，將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分年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臺南市龍崎區等尚乏幸福巴士服務之偏鄉地區推動幸福巴士，以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B. 為因應偏鄉民眾運輸需求低且分散之特性，爰營運規劃上可保留路線、班次及設站營運彈性，惟有部分偏鄉民眾仍不習慣預約或隨招隨停機制，故營運初期仍採固定路線或班次營運，已責請各區監理所及地方政府針對載客效能不佳路線，依民眾需求滾動檢討路線、班次或營運模式，並請地方政府加強相關營運資訊之行銷宣導。 C. 為俾使各機關之補助資源能共享利用，發揮綜效，業已邀集衛福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召開「研商偏鄉地區各部會運輸資源共享與整合會議」，盤點各部會交通接送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資源及建立聯繫協調管道，並就業管交通服務研擬放寬使用條件及資源共享之可行性，另已要求地方政府研提幸福巴士計畫時須盤點當地公共運輸供需情況、環境特性及民眾社經資料等，並透過村里辦公處或實地訪查，瞭解民眾需求，以妥善規劃適當之營運模式，該局於核定幸福巴士申請計畫時，亦將檢視計畫服務範圍、對象及有無其他相關公共資源等，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以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及發揮政府補助資源效益。 (3)本部追蹤截至 110 年 6 月，公路總局已輔導 101 鄉鎮(含 46 個偏鄉)提供 246 條公共運輸路線，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88.61%，並持續檢討路線營運模式及服務範圍，另已整合相關部會交通補助資源，辦理「屏東地區新創幸福巴士 2.0 整合示範服務」。將持續追蹤列管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情形。 2.衛生福利部部分： (1)為協助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使用就醫、接受長照服務或其他生活照顧所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充實交通接送服務開辦所需設備，鼓勵民間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單位投入，以提升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如新北市政府係以載送長照個案趟次或里程數作為考核營運績效方式，補助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用。 (2)本部將賡續注意衛生福利部推動該計畫之整體成效。 3.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 本部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未及時建立跨機關協作機制、計畫圖資未妥適更新運用，暨部分提案、審議及效益考評方式未能切合計畫目標或影響執行效能等情事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善，並已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行政院主管項下之重要查核意見揭露。本部將賡續注意該會推動該計畫之後續執行情形。
蔡易餘 （書面諮詢）	**有鑑於人力缺少、物價上漲及在三級警戒期間無法施工，因故造成工期延宕。審計部是否可以因應這種狀況使結算查核期間延長提出書面諮詢。**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上半年公共工程招標兩次以內決標的有 14,600 件，占九成二，三次以上決標的有 1,195 件，其中 5 次以上的有 183 件。縣市以彰化 15 件、台南 13 件最多；中央以農委會去年 51 件、今年上半年 22 件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公共工程受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相關防疫措施影響，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提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詳附件 4)，機關得依上開規定，予以廠商展延工期，並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2.另本部針對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營建人力短缺及物價上漲，造成近期公共工程多有流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居冠。工程會企劃處長羅天健指出，工程會檢討三次以上才決標的案件發現，不少主辦機關一流標就再重新招標，卻不檢討原因，「這種案子標一百次也標不出去」。 二、截至七月公共建設達成率42.53%，較去年同期降低3.61個百分點。推動疫後的鐵路、公路及能源基礎建設，可能引發各國大量建材進口需求，導致營建原物料價格調漲。 三、行政院目前放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刪除民間工程總計畫100億元限制、放寬個別工程金額門檻由10億元調降為2億元，1億元以上工程可合併申請，並開放都更、危老案等工地可引進移工。但目前由於疫情，外國人根本很難入台，缺工問題仍然嚴重。 四、按工程會的函釋，若工程在疫情期間仍在進行者，倘廠商有需求扣除三級警戒期間進行施工。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因為武漢肺炎，可以做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主計總處是否認為因為本次史無前例的疫情，結算應予延長？	標情形，業於110年6月向行政院提出：(1)允宜針對勞力短缺問題，建立系統化解決策略，妥擬有效因應措施；(2)允宜督促機關確依市場行情，妥適編列合理採購預算及工期，避免多次流標情形一再重複發生等建議意見。據復：(1)工程會已與勞動部、內政部共同提出解決施工人力短缺對策，短期合理檢討外籍勞工規定，長期將加強本國勞工媒合訓練，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並推動營建自動化；(2)工程會將於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強化管制作為，督促各機關妥適編列合理採購預算及工期。 3. 本部當賡續注意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鍾佳濱 （書面諮詢）	一、評估五倍券經濟效益，仰賴充分統計資訊 (一)根據經濟部估計，振興三倍券共帶來1,352億元的消費	1. 有關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經濟效益分析及協助產業數位轉型政策實施情形查核結果納入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效益。然而，國發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調查，以不同替代率為假設前提，分別估計三倍券政策約增加 339～562 億元及 463～1,015 億元 GDP，顯然與經濟部之推估有落差。 (二)台經院、中經院係參考過去消費券調查報告(2009)，搭配產業關聯表及總經模型計算經濟效益，原因在於缺乏三倍券之消費者、收受端調查數據，且去年三倍券受領紙本券即高達 92.2%，流向更不易掌握。然而，今年數位五倍券受領狀況良好（目前已超過 22.8%），經濟部更要把握本次機會，蒐集五倍券使用的相關統計資訊，避免重蹈覆轍。 (三)具體而言，應蒐集的統計資訊需至少包含消費金額、消費行業與消費店家，才能充分掌握五倍券實際的經濟成果及所帶來的額外消費效益，分析是否確實流向受困產業，及瞭解振興券在大通路和小店家的消費上是否均衡，以俾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推動產業數位轉型的同時，也必須兼顧城鄉平衡發展 (一)針對去年三倍券數位綁定狀況不如預期，審計部指出主要原因包含「接受電子支付店家不夠普及」，而後函請行政院督促改善，行政院亦回	審核報告等節，本部已針對振興五倍券之先期作業、資訊平臺建置、政策落實情形及經濟效益(含消費金額、消費行業、消費店家等統計資訊之分析)等面向，暨經濟部協助產業數位轉型對城鄉數位發展均衡之影響，規劃納入查核重點，並研擬將查核結果擇要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項下揭露。 2. 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經濟部發放振興五倍券及協助產業數位轉型等配套措施推動情形，適時就待改進事項，促請權責研謀妥處。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覆多數小店家無數位支付設備，未來將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參照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 69-72 頁。） （二）目前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計畫，有例如商業司的「中小型店家數位補助方案」（預算 1.46 億元）、中小企業處提出的「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前瞻預算 8.78 億元）、「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 3.8 億元）等，皆以補助店家導入數位工具的方式協助數位轉型。然而，以「中小型店家數位補助方案」為例，共核可 8,478 間店家請領補助，卻有 64%之申請人位於六都地區，僅 36%位於非六都地區，且多數縣市不到 200 間店家領到補助。 （三）不僅如此，在市場攤商方面，全國 10 萬 902 攤中僅有 10,412 攤（約一成）有申設電子支付，其中更高達 97%是位於六都地區，非六都地區僅有 313 攤具有電子支付功能，凸顯攤商在六都與非六都間存在嚴重的數位落差。 （四）根據財政部統計，全國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約有 53.5 萬家，而其中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之查定課徵營業人則有 50.7 萬家（亦即「小規模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營業人」，或俗稱「小店家」)。這些小店家在都會區者，具有經營者較年輕、熟悉數位工具、資訊能力較佳的優勢，可輕易申設電子支付及申請相關補助；相反地，非都會區小店家存在經營者較年長，有數位落差、資訊取得不易的先天劣勢，因此比起都會區小店家，非都會區小店家更需要政府協助數位轉型。再者，在六都地區，平均每一千人中會有 19.3 間小店家，但在非六都區，則平均每千人中會有 27.6 間，不僅顯示非六都地區小店家密度較高，也意味著數位轉型在非六都地區推動，會讓更多民眾有感。 (五)然而，現行諸多數位轉型補助計畫，有的需以線上方式申請，或者需結合多個店家共同找資服業者提案，這些流程對於本來就有數位落差的小店家都是障礙，且透過資服業者辦理更會讓散落在非都市地區各角落的店家被忽視。 三、精進績效審計，建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衡量城鄉數位發展平衡度。 (一)建議審計部在審核各部會補助產業導入數位工具是否能達到數位轉型之政策目的時，除了查核預算執行率及總導入家數以出具審核意見外，應該建立能衡量城鄉數位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發展均衡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例如：各縣市獲得補助之案件數及佔比、各縣市店家導入數位工具之家數及佔比等，以作為衡量現行數位轉型補助政策是否兼顧城鄉均衡發展之依據，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四、訴求 綜上所述，請審計部： (一)強化對「經濟部評估五倍券經濟效益」之績效審計，且至少包含關於消費金額、消費行業、消費店家等統計資訊之分析。 (二)針對協助產業數位轉型之政策實施結果，將城鄉發展均衡納入績效審計標的，並建立關鍵績效指標(KPI)，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及評量。	
莊瑞雄 （書面諮詢）	一、審計報告中內政部主管營運建設基金（乙-33）有關社會住宅已經完工卻未立即辦理招租，或未全數出租，產生空置情事，請問詳細資料為何？係既有之 6,475 戶，抑或新建之部分？原因為何？ 二、同頁次，所指社會住宅之租金計算及分級收費基準尚無一致性之訂定原則，甚或有同縣市之社會住宅分屬不同機關興辦之情形，請提供相關資料。 三、各機關在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等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卻發生重複補助情形，請提供	1. 有關社會住宅已經完工卻未立即辦理招租，或未全數出租，產生空置情事 1 節：至 109 年底止，新建已完工社會住宅未全數出租者計 17 處、共 953 戶(詳附件 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造成承租人延遲簽約入住及影響承租意願等因素所致。 2. 有關社會住宅之租金計算及分級收費基準尚無一致性之訂定原則等 1 節：截至 109 年底止，已營運(含待簽約)社會住宅計 31 處、可提供出租戶數共 9,569 戶，惟因社會住宅租金計算及分級收費基準尚無一致性之訂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詳細資料供參，另外主管機關之改進方案為何？	定原則，以致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社會住宅租金訂定方式均不一致(詳附件 6)。 3. 有關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等多元居住協助措施發生重複補貼 1 節：經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發現，部分申請人於同期間請領不同項目住宅補貼、承租人於包租代管契約期間請領其他項目租金補貼、補貼資格未符規定卻支領住宅補貼等情事，業通知相關機關依規定妥處。至主管機關之改進方案，內政部營建署已建置各類住宅補貼查詢資訊系統，通函各機關善用資訊系統功能，強化勾稽查核機制，即時釐清異常資訊主動通報妥處，以確保住宅補貼公平性。
	四、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成效不彰，而國家勞動力年增率自 101 年逐年減少，據鈞部所提內容，台灣人口紅利即將於 2028 年消失，請問鈞部的具體建議為何？	1. 我國人口結構呈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勞動力成長趨緩，人口紅利即將消失，不僅衝擊生產活動、投資環境、勞動供給及人才發展，並恐因消費及就業人口萎縮，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市場，及政府財政稅收，限制我國經濟發展。政府面對未來勞動力規模縮減之衝擊，刻正推動提升生育率，加強培育國內人才等政策，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輔導企業營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等策略，積極提升勞動生產力，充裕勞動供給。案經本部查核，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業已函請行政院持續透過各項政策，穩定我國人口結構，提升勞動生產力及參與率，緩和人口高齡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供給及人才發展之衝擊，維持經濟永續成長。 2. 另有鑑於少子女化現象影響未來人口結構與發展，行政院自107年7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提升生育率，減緩人口減少及高齡化速度。惟囿於育齡國人不婚、晚婚現象持續擴大，致政策推動成果未能有效反映於總生育率之止跌。案經本部查核，於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專章揭露「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包含對策計畫概況、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計畫執行成果、計畫效益及政策優化，並區分4大面向共計提出進行不婚、晚婚現象根因分析，鼓勵適齡結婚；持續改善青年低薪問題，並平穩房屋交易及租屋價格；研議制定專法，責付專責機關統合調查研究能量及政策研訂，並建立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等16項重要審核意見，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研謀改善，以提升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成效。
王定宇 （書面諮詢）	一、外交部主管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公司」出租率、資產運用 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為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境	1. 據外交部查復： (1)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係因原最大租戶於106年8月退租，當地有能力承租之商家有限，107年5月間曾有業

<table>
<tr><th>諮詢委員</th><th>諮詢內容摘要</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經查該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 1974 年落成，我國政府於 1979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目前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然經查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出租率分別為 72.11%、71.71%、70.36%，請外交部說明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之原因與改善方案。另，松鶴公司 2011 年度後之稅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根據外交部 2021 年 10 月提供本席所詢資料顯示，近 10 年松鶴公司之稅後淨所得呈現波動現象（詳如附表一），請外交部說明近 10 年稅後淨所得波動原因、如何活化松鶴公司資產、松鶴公司如何轉型、文化廣場老舊建物改建之可行性。

附表一，2011 年至 2020 年松鶴公司之稅後淨所得概況
<table><tr><th>年度</th><th>稅後淨所得（美元）</th></tr><tr><td>2011</td><td>31 萬 1,673</td></tr><tr><td>2012</td><td>34 萬 0,329</td></tr><tr><td>2013</td><td>17 萬 9,162</td></tr></table></td><td>者有意願承租，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暫緩租賃事宜，該部將賡續責成駐處督促松鶴公司管理單位視景氣走勢加強招租業務，以提高出租率。
(2)松鶴公司 100 至 109 年度平均稅後淨所得約 20 至 30 餘萬美元。103 及 104 年度因增加公維費收入及減少修繕費，稅後淨所得達 50 餘萬美元；105 年度增加修繕費 30 餘萬美元，致稅後淨所得下降；106 年 9 月最大租戶退租後，年租金收入減少約 13 萬美元，且分攤公維費支出增加，106 至 108 年度平均稅後淨所得為 20 餘萬美元；109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稅後淨所得為負數。
(3)為活化松鶴公司資產，部分立法委員曾提議由該公司購置駐美館、官舍供駐處使用，惟其適法性及程序仍須釐清，該部將督促駐處及松鶴公司持續研議其他可行資產活化或轉型方案。
(4)2021 年檀香山市長曾與駐處聯繫，期聯合文化廣場共同參與 Chinatown 改造，駐處表示支持，將俟檀市府提出具體合作計畫後，併案研議松鶴公司後續資產活化及廣場改建(改造)事宜。
2. 本部將賡續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td></tr>
</table>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2014	53 萬 4,314	
	2015	56 萬 9,966	
	2016	24 萬 3,185	
	2017	29 萬 4,480	
	2018	23 萬 7,766	
	2019	24 萬 4,358	
	2020	-26 萬 1,656（受武肺疫情影響）	
	總計	269 萬 3,580	
	二、國防部緝毒犬執行勤務是否落實無預警方式辦理 國防部為加強防杜毒品流入軍中，由所屬憲兵指揮部籌獲 18 頭緝毒犬，配置於士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憲兵隊，計畫於 2022 年前編成緝毒犬分組（詳如附表二）。另根據國防部 2013 年 5 月訂頒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附件 6 國軍毒品查察指導計畫肆、執行構想，反毒工作採「無預警、有重點」方式辦理。然經查士林憲兵隊 2020 年度運用緝毒犬執行支援勤務情形，囿於每頭緝毒犬值勤每週不得超過 3.5 場次等規定，僅執行 135 場次勤務，實施單位占該作戰區地境國軍單位約 3 成，尚無查獲毒品情事，惟該等 135 場次支援勤務，均由士林憲兵隊接受作戰區境地國軍單位之申請而前往辦理，未落實國軍毒品查察指導計畫揭示反毒工作採無預警方式執行，且未慎酌該等緝毒犬值勤量能有其限	1. 有關國防部編成緝毒犬分組執行門禁及安全檢查勤務，未落實採無預警方式辦理等情事，前經本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函請國防部妥處。據國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查復略以：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修頒「國軍緝毒犬執勤作業規定」，將無預警入營嗅聞作法納入規定辦理，並由作戰區法務組（反毒小組秘書單位）指定受檢單位，隨機實施入營嗅聞勤務。 2. 本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table>
<tr><th>諮詢委員</th><th>諮詢內容摘要</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制，於事前評估該作戰區內各國軍單位涉毒風險及選擇重點對象，亦與上揭綱要計畫規定採重點方式實施原則未合，建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
附表二，憲兵指揮部計畫籌獲緝毒犬編配情形　　（單位：頭）
<table>
<tr><th>年度／單位</th><th>士林隊</th><th>台中隊</th><th>高雄隊</th><th>花蓮隊</th><th>合計</th></tr>
<tr><td>2020</td><td>3</td><td>2</td><td>2</td><td>2</td><td>9</td></tr>
<tr><td>2021</td><td>2</td><td>1</td><td>1</td><td>1</td><td>5</td></tr>
<tr><td>2022</td><td>1</td><td>1</td><td>2</td><td>－</td><td>4</td></tr>
<tr><td>合計</td><td>6</td><td>4</td><td>5</td><td>3</td><td>18</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附件 5　截至 109 年底已完工未全數出租之社會住宅

單位：戶、%

序號	興辦單位	案名	戶數	完工日期	入住日期	未出租戶數	空置率
合計			7,824			953	12.18
1	臺北市政府	興隆D2區社會住宅	510	107/5/9	107/12/1	6	1.18
2		洲美社會住宅	136	106/7/11	108/7/1	2	1.47
3		健康社會住宅	507	106/12/26	107/6/1	4	0.79
4		東明社會住宅	700	108/7/31	109/3/1	1	0.14
5	新北市政府	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	72	107/3/15	107/12/1	6	8.33
6		新莊新豐青年社會住宅	76	106/9/25	107/12/1	7	9.21
7		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	1,070	109/1/23	109/9/1	394	36.82
8		永和秀朗青年社會住宅	36	106/3/21	107/4/1	9	25.00
9		三峽國光一期青年社會住宅	241	108/11/1	109/6/1	25	10.37
10	桃園市政府	中路二號社會住宅	212	108/6/21	108/10/1	5	2.36
11		八德一號社會住宅	418	109/7/21	109/11/1	38	9.09
12	臺中市政府	光正段一期	201	107/10/27	108/5/6	12	5.97
13		育賢段一期	300	109/6/29	109/10/6	55	18.33
14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	190	108/8/27	109/7/2	35	18.42
15		安康段一期	200	107/3/20	107/4/19	26	13.00
16	高雄市政府	前金警察宿舍	48	109/5/29	109/10/1	1	2.08
17	住都中心	林口社會住宅	2,907	107/8/1	107/11/1	327	11.25

註：1. 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工計 38 處（11,551 戶），其中 3 處（862 戶）分別於 109 年 11、12 月間完工不列入分析、12 處（2,269 戶）全數出租，其餘 6 處（596 戶）尚未辦理招租，17 處（7,824 戶）未全數出租。

2. 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附件 6　109 年底止已營運（含待簽約）社會住宅租金訂定情形

單位：處、戶

興辦機關	興辦地點	社會住宅		租金訂定標準及計收方式	
		處	戶(註1)	一般戶	優先戶（註1）
合計		31	9,569		
內政部	新北市	1	2,500	市場租金 58 折	市場租金 46 折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	10	2,717	市場租金 85 折搭配分級租金補貼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10	2,666	市場租金 8 折	市場租金 64 折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	2	630	109 年 4 月前： 市場租金 8 折	109 年 4 月前： 市場租金 6 折
				109 年 4 月以後：依市內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及可負擔租金，訂定分級租金補貼，再以市價扣除各分級補貼金額計算各分級租金收取標準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4	891	新完工社會住宅採分年優惠辦理： 第 1 年市場租金 5 折、第 2 年市場租金 6 折	
				第 3 年以後市場租金 7 折	第 3 年以後市場租金 65 折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3	122	2 處依市場租金 8 折計算；1 處依市場租金計算，未有折扣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1	43	市場租金 7 折	市場租金約 63 折

註：1. 社會住宅戶數係指可提供入住，其中內政部興辦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僅計開放民眾申請之 2,500 戶；優先戶係指資格符合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為原則。

2. 本表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社會住宅興辦案件執行情形彙整表」（截至 109 年底）為統計範圍，浮洲及機場捷運 A7 合宜住宅出租單元不列入計算。

3. 內政部興辦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委託住都中心管理，前 3 年租金一般戶為市場租金 58 折、優先戶為市場租金 46 折，後續年度尚未檢討。

4. 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民意代表，係指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第 3 條

1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2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第 4 條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一千元。
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一千元。
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四百五十元。

第 5 條

1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2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3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第 6 條

1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2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

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 7 條

1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2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3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4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5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 8 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第 9 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 10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市）議會議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屬前開保險費適用範圍，應准檢據在規定 1 萬 5,000 元保險費內核銷。至縣（市）議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對其人身保障問題，已有考量，由議會訂定「議員因公死亡撫卹辦法」尚於法無據

【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3 台（89）內民字第 8908861 號函】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其支給，以法律定之。至地方民意代表，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該法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之規定，訂定「議員因公死亡撫卹辦法」1 節，於法無據。

二、惟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障問題，已有考量。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因案羈押期間，其身分並未喪失，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0 年 8 月 8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123 號函】

文官制度與專技考試詞彙

民選公職人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之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均係由選民投票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其應向選民負責，隨選民意向而進退，與經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別，尚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上版日期：98-12-30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二、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洽詢各機關、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提供本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過去特別預算都是對外軍事採購，尤其是對美軍事採購，那是為了因應軍售時間操之在美國，才以特別預算處理，但這次的 2,400 億元都是以對內採購的國防自主產業為主，沒有時程不操之在我們的問題，2,400 億元「海空採購特別條例」三讀通過，確實產生許多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贊成國軍購買武器籌建戰力、防衛家園、本席也絕對贊成發展本土國防產業，讓國防自主，也帶動經濟與就業的效益，但是利用特別條例的方式編列國防預算，試圖規避立院與人民監督，本席就無法認同。

二、我國所有預算都須依照《預算法》與《政府採購法》辦理，但是本次的「海空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竟然直接規定「排除採購法適用」，這等於公然規避監督，也讓承接其中 1830 億的中科院變成「發包中心」。

三、「海空採購特別條例」被高度懷疑在規避監督且不顧舉債上限的情況下，會產生弊端甚至圖利特定廠商。這種說法不是空穴來風，只要大家回想之前的「防疫紓困特別預算」，政府購買疫苗在野黨無法事前監督，採購高端疫苗發生弊端更無法事後究責，本席及國民黨之所以反對政府用特別預算採購國內軍備，就是擔心疫苗採購的弊端複製到國防採購上，民進黨政府防疫成績落漆，難道還要眼睜睜看著國防也落漆嗎！

四、更直白地說，國人不信任民進黨政府能夠妥善無弊端地運用這 2400 億的國防特別預算，前車之鑑歷歷在目，本席呼籲蔡政府現在懸崖勒馬將特別預算改列對美軍事採購項目仍不算晚。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日前又再次發生桃園超商店被攻擊致死的重大社會事件，除了悲痛以外，更令人值得思考的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倒底是否存在？每當發生驚悚的社會安全相關刑事案件，蔡英文總統總是千篇一律說「我們儘速將社會安全網補好」，但無奈的是，政府只會提出各種荒腔走板的方案，毫無解決問題能力，要人民如何能安心過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超商店被攻擊致死的重大社會事件發生後，桃園市鄭文燦市長提出便利超商應考慮夜

間雙人值班的方案，但此方案卻是窒礙難行的，首先無論桃園或者全國，便利超商夜班的人手都是最難找的，民進黨政府解決不了治安問題，提出便利超商雇主「夜間雙人值班」、「加派人手」，等同於政府把解決治安的責任轉嫁到超商業者身上，由超商業者吸收成本，讓人民幫蔡英文的社會安全網「補破網」。

二、政府如果真的有決心要建立社會安全網，就必須從根本來解決思覺失調照顧及追蹤量能短缺的問題。近年來，強制住院及治療案件量遞減，全國嚴重精神病患 3 萬 5 千多人，訪視員卻不到 200 人，換算下來平均每人需負責近 200 名重症患者，嚴重落後其他先進國家。然而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要提訪視員的人數，以及大幅增加相關業務的預算。

三、本席呼籲蔡政府真的該把精力集中在社會安全網的建立，而不是一直在維持既有利益全心宣導自家公投訴求。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大家都能看到府院黨全部動起來拚公投訴求，但對於各種重大社會案件，卻總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台灣社會人心惶惶的當下，唯有兌現蔡英文總統補上社會安全網的承諾才是政府現在最該重視的事情！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依主計總處的資料，2003 年家庭部門負債是 6.3 兆元，十年後，也就是 2013 年升至 13.3 兆元，六年後，也就是 2019 年的家庭負債已達 16.9 兆元，目前最新的資料只到 2019 年，從 2003～2019 年，我國家庭部門負債激增了 1.7 倍，成長如此之速，令人震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主計總處長期的觀察，這些負債絕大多數來自房貸，隨著房價升高，因此家庭債務也呈三級跳，家庭負債的升高，非僅反映著民眾的日子愈來愈難過，由於多數人每月得支付可觀的房貸本息，排擠了平常的消費，十多年來我國民間消費成長趨緩，進而抑制了經濟成長，必然與此有關。

二、我們可以對照一下家庭負債、房價所得比這兩項數據，2003～2019 年家庭負債由 6.3 兆元升至 16.9 兆元，房價所得比由 4.6 倍升至 8.6 倍，兩者可謂如響斯應，一個漲了，另一個就升高了，於此可知，房價高漲正是家庭負債激增的原因，甚至可說是惟一的原因，長期以來，房價問題會被列為十大民怨之首，實非偶然。

三、我們認為，家庭部門負債近 17 兆（2019 年）已遠高於中央政府債務 6.3 兆（2021 年），家庭部門負債占 GDP 比率近 90%，中央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近 30%，兩者相差三倍之多，這告訴我們如今家庭負債的沉重程度遠遠超過政府部門，若說公債失控會讓一國經濟崩潰，如今家庭部門債務三倍於公債，其嚴重程度豈非更令人憂心？而家庭債務並非一開始就這麼嚴重，2003 年家庭部門負債占 GDP 比率僅 53%，十多年來家庭負債急劇升高，如今數倍於政府債務，孰令致之？主政者豈能無責？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來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困難，除引發清運價格飆漲，更引發事業廢棄物全台逃竄，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中央與地方如果不能合作，將掀起一場垃圾大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雄宣示不當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決定減燒垃圾，高雄兩座焚化廠都停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此舉造成桃園、台中、彰化、台南等工業區業者大為緊張，一個多月來事廢堆滿倉庫難去化，也推漲事廢清運價格，有的住宅大樓、餐飲業等垃圾清運費甚至因此翻漲一倍。

二、目前看來，桃園以南縣市的事廢去處都有困難，各地近來頻傳建築廢棄物等一般事廢被亂倒事件，恐與此有關；而這次受南部縣市突然宣布停收影響，彰化縣環保局長江培根說彰化四點五萬噸事廢都無法去化，清運業者也說，未來兩年，事廢去化問題會更嚴重。

三、另以台中工業區來說，近年來區內千餘家工廠的事業廢棄物因文山焚化廠老舊面臨停爐，加上烏日、后里焚化廠以民生的家庭垃圾為主，台中市十八座工業區的事業廢棄物去化十分吃緊。而台中工業區以工廠家數居全國六十八家工業區的龍頭，各縣市工業區將台中視為指標，近年垃圾清運突然備受矚目，因為工業區的垃圾一旦清運困難，勢將影響產業的發展。

四、台中市雖有三座焚化廠，但焚化爐老舊加上要歲修，事廢處理已無餘裕量，每年有四萬噸工業區事廢要送去高雄處理，若此路不通造成事廢回流，將衝擊台中整體垃圾處理。如果政府連工業區的垃圾清運都有困難，要如何鼓勵廠商投資呢？呼籲中央協助調度，並及早建置工業區專屬事廢焚化爐。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 12 月 18 日公投「反萊豬案」，包括經濟部在內的政府部門提出的主要論點之一是，反對萊豬進口將會使我國無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或是影響我國與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因為我們用公投來反對政府的既定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現在不是 CPTPP 成員，而且最近美國商務部長雷夢多和貿易代表戴琪已多次表示，美國目前沒有重返 CPTPP 的打算。也就是說，未來台灣要與 CPTPP 成員國協商時根本不會遇到美國，因此也不會有開放萊豬的問題。至於其他成員國和台灣一樣，本身不准使用萊劑，也沒有生產萊豬，因此我們與這些國家協商時自然也不會遇到萊豬問題。

二、如果美國在 CPTPP 裡，台灣反對進口萊豬就真的不可能加入 CPTPP 嗎？2015 年底本已協商好的 TPP，當時美國是成員國之一，另外兩個成員國澳洲和紐西蘭因為國民習慣吃牛肉，而較少吃豬肉，且國內生產牛肉很多，生產豬肉較少，因此他們在加入 TPP 時是開放萊劑豬肉進口，而不准萊劑牛肉進口。因為他們豬肉吃得少，市場也小，因此開放萊豬進口對其國人健康和市場的影響都小。

三、我國的情況與紐、澳恰恰相反，我國人民習慣吃豬肉，每年平均每人消費豬肉約 37 公斤，而吃牛肉每年只約 6 公斤多，且國內生產的豬肉遠遠超過牛肉，所以當年馬政府開放美國萊牛進口，但沒有開放萊豬進口，也是基於同樣的考量。

四、現在我們想問的是，2015 年澳洲和紐西蘭並未開放美國萊牛進口，為什麼他們還是可以加入 TPP？別忘了，當時美國也是成員國之一，為什麼美國並沒有堅持要求，並因此不同意他們加入 TPP 呢？這個例子說明開放萊豬不是加入 CPTPP 的必要條件。相信美國當年一定也曾經給澳、紐壓力，但為什麼最終美國沒有堅持呢？蔡政府應該去詢問澳、紐政府，他們當年是如何說服美國不再堅持要求開放萊牛進口。如果他們可以做到，我們是否可以採取類似做法來交換不開放美國萊豬進口呢？

五、所以，台灣是否能加入 CPTPP，應該是決定於未來我們與其成員國在協商時能夠開放多少市場，包括產品市場與服務業市場，這才是最重要的考量；至於開放萊豬，本席相信應該不會是其他國家在乎的項目。最後，再強調一次，我們要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應該考量的是要開放多少市場來進行交換，而不應該用犧牲國人的健康做為代價，因為健康是無價的。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受到連兩年疫情影響，許多旅居國外民眾因種種因素不便返鄉，我國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兩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據內政部統計，從去年初至今，大約已有 20 萬人因無法返台而慘遭除籍，嚴重影響海外國人的相關權益，包括選舉與被選舉等公民參政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受到連兩年疫情影響，許多旅居國外民眾因種種因素不便返鄉，依《戶籍法》規範，據傳將有 20 萬人因此遭到「除籍」。不少朝野立委都認為，民眾因疫情及隔離管制無法返國，屬於「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應該給予特別通融。

二、海外國人紛紛規劃春節返鄉，卻傳出有台商抱怨，依法規定 2 年未入境就會被除籍，已影響近 20 萬人，大家近期的問候語已變成「你被除籍了嗎」。政府無視海外國人在各國防疫政策下返台，可能面臨染疫風險、國境管制、檢疫隔離與成本等諸多考量，因為確實是疫情造成大家無法回來，而且回來必須要隔離 14 天，這個時間有時候對每一個行業別、工作的單位，都會造成影響，變成他們認為為了不要互相影響，甚至也不要造成國內的壓力，

他們選擇暫時留在國外，可是如果因為這樣子造成他們必須被除籍，本席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三、畢竟，疫情是全球共同被迫的障礙，台灣旅外國民「有鄉歸不得」並不是他們自願的選擇，而是政府的防疫設施準備不足所致，因疫情無法返台「不可歸責」於民眾，行政院應責請相關部門在兩周內研議出解決辦法。

（七）本院王委員定宇，為因應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預計 2022 年第二季成立「數位發展部」。本席等認為，台南市已具備推展數位智慧經濟及資安研發良好基本條件：除具有世界級半導體生產重鎮台南科學園區之外，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更是全國綠能發展研究重鎮、匯集三個國家級研究機構—中研院、工研院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且科技部並已選定沙崙建立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未來將成為我國重要的資安暨智慧產業聚落。爰建請行政院考量數位發展部或該部之「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能落腳於設於台南市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園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蔡總統第二任期開始推動「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同時也是兼顧區域均衡發展戰略，目標是透過政府力量推動南北均衡、解決城鄉差距，扭轉長期以來重北輕南的發展策略。另為因應蔡總統宣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等目標，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設立數位發展部，預計明（2022）年第二季掛牌成立。

二、台灣數位科技與政策發展協進會理事長高志明率先建議數位發展部應落腳台南，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也支持台南擁有絕對優勢條件，台南企業界亦組成「數位發展部設置台南民間促進會」，與台南市府、會共同推動爭取數位發展部落腳台南。

三、台南科學園區已是世界級半導體生產重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是綠能發展研究重鎮，透過產官學研共同合作，帶動南部綠能科技產業群聚，未來南科及沙崙雙經濟引擎，透過四通八達的交通北連嘉義南接橋頭及屏東科學園區，形成南部科技廊道。台南 14 所大專院校、超過 13 萬名師生構成的豐沛人力資源網絡，更提供產業發展所需要的研發以及企業人才。

四、沙崙也匯集三個國家級研究機構—中研院、工研院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及鄰近國際級研究機構亞洲蔬菜中心皆具備堅實研發能量。科技部並已選定沙崙建立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未來將成為我國重要的資安暨智慧產業聚落。

五、綜上所述，台南已具備推展數位智慧經濟及資安研發良好基本條件。爰建請行政院考量「數位發展部」或該部之「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能設立於台南市沙崙綠能科學城

園區，結合產官學資源、中央地方行政合作，以台南市為全國數位經濟發展示範城市、推動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之目標。

（八）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目前公股行庫或行政機關主導成立之財團法人，指派於被投資公司擔任董事，若知悉公司或董事會決策有違法之虞者，並無強制要求其主動向上級主管機關通報，且通報事項若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亦無建立要求函請該主管機關調查之機制，恐不利於落實公股董事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監督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投資民間，應落實公司治理

政府為提升國庫資金運用效率，或基於配合國家政策目的，經常透過公股行庫或行政機關主導成立之財團法人，投資其他民間公司並持有其股份，再固定領取股息作為實質投資收益，最後回流國庫讓全民受惠。因此，政府指派代表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並監督公司治理係確保其投資權益之重要工作。

二、公司董事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一)依照現行公司法第 218-1 條，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而監察人依同法第 218 條規定，具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義務，並向股東報告以示負責。同理，當董事具有「政府股權代表」之身分時，董事對於該等重大事項自然也有讓股東（亦即包含政府本身）知情的義務。

(二)此外，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而同法第 23 條第一項更明文：「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當代表政府之董事未盡其義務時，政府作為公司負責人之一，同樣需負最終賠償責任，據此，「公股董事」更有及早通報的必要。

(三)政府作為被投資公司的大股東，指派代表進入董事會行使職權，除了固定參與董事會發表意見以捍衛政府權益外，對於有違反任何監管法規，或有違法之虞的情事，應有義務於會中提出質疑或反對意見，並主動通知代表機構之上級主管機關或其他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瞭解甚至啟動調查，才是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表現。

三、現行法規欠缺主動通報及調查機制

然而，現行法規並無強制要求代表政府股份行使職權之董事在面對公司決策有違法之虞時，有通報上級主管機關的義務；且對於通報事項若有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者，也無要求主動移送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的機制（例如：若公股行庫指派於被投資公司之董

事通報財政部該公司有涉及違反金融相關法規之情事者，因財政部非金融業務主管機關，應函請金管會協助介入調查），實屬制度上之缺漏，宜盡早規劃彌補。

四、訴求

請行政院要求各行政機關：

(一)針對代表政府股權之董事、有政府股權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於獲悉公司決策有致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或有違法之虞等情事時，建立主動通報上級主管機關之機制。

(二)針對通報事項若有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之權責者，建立主動函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調查之機制。

（九）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屏東佳冬戰備道為因應漢光 37 號演習戰機起降演練，將該車道 5 支路燈拔除，迄今 2 個月仍尚未復位，危害當地用路人行車安全。爰請國防部偕同公路總局考量戰備道與鄉、縣道車流交織的特殊性，通盤檢討道安、長期養護及平時管理措施，並於演習計畫中妥善規劃省道戰備道環境，兼顧國防安全發展與用路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屏東佳冬戰備道路幅大、車速快，東西向路口多，大小車禍頻傳，受限國防部戰備道中央不能設固定式路燈之規定，由公路局在文化路、農場路及東角路等 3 路口設 5 支路燈，並交由佳冬鄉公所養護。

二、今年 9 月漢光 37 號演習於台 1 線佳冬戰備道進行戰機起降演練，為了因應戰機降落拔除該路段 5 支路燈，導致長達 3 公里的佳冬戰備道夜間完全無照明設備，然而演習迄今已 2 個月路燈仍尚未復位，僅剩基座，危害當地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三、爰請國防部偕同公路總局考量戰備道與鄉、縣道車流交織的特殊性，通盤檢討道安、長期的養護及平時的管理措施，並於演習計畫中妥善規劃省道戰備道環境，兼顧國防安全發展與用路人的安全。

（十）本院廖委員婉汝，交通部大力推動國內觀光，並在發展台鐵觀光列車藍皮解憂號。強化國內旅遊亮點與交通動線，能提升在地知名度與觀光收益。然，台鐵枋山車站、鎮安車站雖環境優美，卻缺乏公共廁所等提供觀光客便利、舒適之設施。交通部觀光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規劃相關公共設施，提升在地觀光之方便性與適宜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鐵屏東地區之枋山車站、鎮安車站等處雖然環境與風景優美，適合大力發展觀光，吸引民眾到此旅遊，也成為遊客的觀光秘境。然而這些車站卻缺乏便民、適宜之公共設施，如公共廁所、休息區等等相關公共設施，也缺乏相關管理。

二、若希望積極提升在地觀光，吸引民眾到此處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該積極規劃、管理，才能使更多人認識到在地的美麗風景，提升屏東觀光品質。

（十一）本院廖委員婉汝，苗栗縣某教養院發生院生於 7 月底被院內員工毆打虐死案，引起風波。該教養院評鑑連續結果不佳卻仍能持續經營，最後甚至發生虐死院生的憾事，主要因為具有專業服務、充實服務品質的教養院能服務之數量不足，使有急迫需求之家庭無法獲得即時協助。為了避免憾事再度發生，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相關規劃，爰要求相關單位規劃更充足、專業之照服人力及機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該教養院評鑑連續兩屆丙等，還能持續存在，甚至發生虐死院生的憾事，是因為具有專業服務、品質的教養院服務之數量不足，使有急迫需求之家庭無法獲得即時協助，造成無法等候教養院家庭僅能選擇評鑑較差、專業能力較低之教養院，造成相關憾事。

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相關規劃，如優先錄取重度身障人士、評鑑不良機構之輔導與淘汰機制、規劃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方式提供服務，以提升照護智能障礙機構之總體服務量與專業品質。

三、為增加更多照顧人員人數，可以現有具教師資格或修習教育學分之教師、學生，修習專業教育，以保障工作資格、優先錄取等方式鼓勵具有相關資格之教師投入教養院現場服務，提升更多照顧機會。

四、現有少子化下，部分學校因招生不足而面臨退場，可規劃將招收員額不足或面臨退場之學校輔導轉型為公辦民營方式之教養院與培育機構，使相關師生不因此失業，也能提供更完善、充足之服務。

（十二）本院廖委員婉汝，針對媒體報導，美國參議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達克沃絲表示，將推動台灣成為州國民警衛隊的合作對象，建議美台共同實施軍事訓練，並指示美國國防部尋求更多與國軍的訓練機會。然該組織規劃與任務皆與現役部隊不同。儘管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署將成立，然亦非「國民警衛隊」之組織。若

國防部未來與美國「國民警衛隊」共同訓練，國軍將以何種方式與國民警衛隊實施軍事訓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參議院軍事委員會委員 8 月 10 日表示，建議把台灣加入類似國民警衛隊的州合作夥伴計畫，讓台灣參與聯合軍事訓練，若未來發生事故，雙邊可以更快進入合作模式；也透過國防授權法，要求美國國防部尋求更多與國軍的訓練機會。

二、根據國民警衛隊官網資訊，夥伴計畫為各州國民警衛隊與不同國家建立軍事往來。雖然國民警衛隊軍事裝備不亞於現役部隊，其戰鬥能力也曾被派至國外支援反恐戰爭，然目前我國亦無類相應組織。

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將於民國 111 年正式成立，主管國軍軍事動員政策的規劃、督導及執行，美國國民警衛隊於戰爭或緊急狀態時，國民警衛隊可徵召入現役任務，以補充常規軍隊兵力、緊急狀態時於災區維持治安及協助復甦，性質與任務和全民防衛動員署、民防團隊相似，應該規劃除軍事交流外更適任之計畫。

（十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衛福部統計國內學生視力不良率高，目前學生普遍用眼過度，除在校上課時間外，使用 3C 裝置時間大幅增加，造成視力普遍惡化。教育部日前提出「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計畫，透過平板輔助教學，將增加學生的螢幕使用時間。爰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出因應措施，於教學數位化同時確實保障學生視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為保健學生視力所發布的 eye 眼 6 原則，建議每日戶外活動 2 小時以上、未滿 2 歲兒童避免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不要超過 1 小時、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看書保持 35-45 公分距離、讀書光線要充足，坐姿要正確、每年定期 1-2 次檢查視力。

二、教育部日前提出「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計畫，預計從 2022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明年 9 月新購 61 萬台平板，透過平板輔助教學。

三、根據衛福部統計 109 學年視力不良率，國小一年級學生每 4 位就有 1 位視力不良，之後每個年級以 6%至 9%速度向上攀升，至國小六年級達 63.2%，國中三年級成長至 78%，高中以後成長速度雖趨緩，但高三視力不良率仍有 82.4%。

四、目前學生普遍用眼過度，除在校上課時間外，使用 3C 裝置時間大幅增加，造成視力普遍惡化。

五、爰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出因應措施，於教學數位化同時確實保障學生視力。

（十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台灣尿素供給全面倚賴進口，而中國自今年 10 月起加強尿素出口監管，造成國際間尿素供需失衡，國內尿素供給將連帶告緊，造成國內柴油貨車無尿素可使用，將嚴重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爰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並提出緊急應變措施，以因應國際尿素短缺危機對國內產業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保署於今年 9 月全面實施重型柴油車六期排放標準，尿素為五、六期柴油車均須添加以降低汙染的重要用料，中國自今年 10 月起加強尿素出口監管，造成國際間尿素供需失衡，國內尿素供給將連帶告緊，其中韓國因庫存短缺，許多產業受到衝擊。

二、尿素價格於今年起也一路走高，去年每噸約 200 多美元，今年 10 月 20 日每噸 700 至 800 美元，10 月 28 日漲至 730 至 800 美元，11 月 4 日已來到 740 至 830 美元。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考量生產尿素不具經濟生產效益，於 1999 年已停產，全面改以進口供應。台灣每年進口約 1 萬 5 千噸的尿素，分為車用、工業用、農業用，超過 5 成的柴油車需要尿素，然國內最大尿素進口商諾瓦材料科技表示，尿素庫存量即將於明年 1 月斷貨，造成國內柴油貨車無尿素可使用，將嚴重影響國內相關產業。

四、爰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並提出緊急應變措施，以因應國際尿素短缺危機對國內產業的衝擊。

（十五）本院溫委員玉霞，為虐童案件快速上升，虐童致死案也逐年增加，虐童致死的方式更是悲慘，慘絕人寰，人神共憤！政府除了要落實通報、處置及處罰外，更應著重在預防措施，以保護兒童身心健康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統計，受虐兒童通報案件，自 2013 年有 3 萬 4,545 件，2015 年有 5 萬 3,860 件，2017 年有 5 萬 9,912 件，2018 年有 5 萬 9,915 件，2019 年暴增為 7 萬 3,973 件，2020 年又增加到 8 萬 3,108 件，平均每天有 228 件通報虐童案。又據推估，沒有通報的虐童案恐怕是有通報的 3 倍，可見我國虐童案件之多，非常恐怖！有多少兒童每天活在極度恐懼之中！！

二、又據衛福部的統計，兒童受虐死亡人數，2016 年有 27 人，2017 年有 29 人，2018 年有 15 人，2019 年有 23 人，2020 年有 21 人，平均每個月有 2 人兒童受虐致死，每 15 天死亡 1 人！

三、兒童毫無抵抗力、毫無求救能力，長期在受虐的恐懼中，經長期凌虐，身心極度痛苦，有的慘死，其悲慘程度，可謂慘絕人寰，人神共憤！

四、因此，防治兒童受虐乃是政府迫不及待的任務，茲建議：(一)在「治」方面：要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強化通報、處置及處罰嚇阻功能。(二)在「防」方面：常言道：「預防重於治療」。綜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多著重在通報、處理及處罰。也就是著重在事發後之處理，未見有「預防措施」，就是如何預防兒童受虐，使之不要發生、減少發生，這要從教育宣導、建制、防範等多方面著手，預防兒童受虐必須全面下功夫，日本就制定「兒童虐待防止法」，我國應先訂定「預防兒童受虐辦法」據以施行，落實防範以保障兒童免於恐懼，免於受虐，身心健康成長。

（十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食品安全問題都是隱藏性的問題，人們不易察覺，也無法辨識，政府應加強維護食的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以食為天，每個人每天都要進食。但病從口入，食的安全是人民健康的最要。查國人十大死亡原因，癌症居首，且佔死亡人數的四分之一，而癌症之多與食的安全有關，食的安全太迫切了。

二、食的安全要有四部分：(一)食品安全。就是食品無毒性，例如使用餿水油製品，就是嚴重食安；(二)食物安全。就是食物、食材要乾淨，不能有農藥殘留，也不得以藥品保鮮食物；(三)食器具的安全。例如碗筷是否含有螢光劑、塑化劑之類；(四)食器具是否清潔。例如碗、盤、筷等是否清潔乾淨，重複使用無衛生顧慮。

三、上列各項安全問題都是隱藏性的，人們很難以察覺，也無從辨識，因此，政府除了應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外，特別要有具體維護食安的執行辦法，為食安徹底把關，才能保障國人的健康。

（十七）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孤獨老人越來越多，老人晚景淒涼，甚至有不少「孤獨死」的現象，建請政府將「老人安養」列為施政要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內政部統計，截止去年（109）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有 378 萬 7,315 人，佔人口總數 16.07%，又全國有 45 萬 9,355 戶是獨居老人；另據衛福部表示，我國尚未將「孤獨死」的資料分類，可見老人孤獨情況相當嚴重。

二、老人孤獨乃是社會的趨勢，子女無法與長輩老人同住，無子女的老人也增多，這種現象，

已無可避免，也非個人可以解決，一定要政府規劃施行。

三、老人是總人口的一大部分，老人是國家社會的貢獻者，老要有所養、有所善終，這是人生的基本。面對未來老人化的趨勢，面對社會變遷造成老人孤獨的趨勢，建請行政院將如何照顧老人，列為施政要項。建議：(一)研擬在每一鄉鎮、每一市區，都有公立的老人安養中心，讓老人可以選擇住進老人安養中心；(二)每一鄉鎮區都設立〈老人生活活動中心〉，有專用公車接送，讓有自理能力的老人有生活活動之所。如此可能解決孤獨問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18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56 分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下午 5 時 4 分至 5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柯建銘　陳椒華　林岱樺　劉世芳　廖國棟Sufin・Sil uko
葉毓蘭　王美惠　李昆澤　張宏陸　溫玉霞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李貴敏　洪孟楷　湯蕙禎　羅美玲　林德福　吳玉琴
陳以信　邱泰源　曾銘宗　沈發惠　蘇震清　賴士葆　莊瑞雄
吳秉叡　吳斯懷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孔文吉
范　雲　許智傑　余　天　江啟臣　林昶佐　林楚茵　鄭麗文
李德維　廖婉汝　萬美玲　吳怡玎　羅致政　陳歐珀　莊競程
吳琪銘　張廖萬堅　高嘉瑜　周春米　賴品妤　陳素月　林宜瑾
賴瑞隆　林俊憲　江永昌　陳秀寶　蘇治芬　林為洲　蔣萬安
謝衣鳳　黃世杰　王定宇　鄭運鵬　邱志偉　呂玉玲　鄭正鈐
費鴻泰　楊瓊瓔　管碧玲　徐志榮　魯明哲　何志偉　張育美
陳明文　陳玉珍　趙天麟　黃國書　陳亭妃　黃秀芳　王婉諭
邱顯智　吳思瑤　羅明才　何欣純　洪申翰　馬文君　郭國文
邱議瑩　蔡適應　劉櫂豪　賴惠員　劉建國　陳雪生　高虹安
游錫堃　鍾佳濱　趙正宇　蔡壁如　楊　曜　許淑華　蘇巧慧
蔡易餘　林奕華　高金素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超明
陳　瑩　蔡其昌　林淑芬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12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2月10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2月14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2月10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2月14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5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6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4人擬具「平埔族群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賴香伶等17人擬具「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三十四、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9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3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品妤等2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妤等29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賴品妤等27人擬具「老年煤礦工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30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32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109年7月20日函送本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前送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六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監察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5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歲出預算部分

第1款行政院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2案、第3案、第4案、第6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至(4)】；第4款經濟部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34案、第35案、第36案、第37案、第39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至(9)】；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49案、第50案、第51案、第52案、第53案、第63案、第64案、第66案、第67案、第68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至(19)】；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照協商結論通過。

三讀時：

一、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1,600億元，減列1億0,700萬元，改列為1,598億9,300萬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1,600億元，隨同歲出審議結果，減列1億0,700萬元，改列為1,598億9,300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於特別預算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受財政紀律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三、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四、鑑於110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貳、通案決議

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參、營業部分

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肆、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

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伍、保留部分

通案部分第3案、第6案、第10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至(22)】；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71案、第171-2案、第171-3案、第171-4案、第232案均予以通過【其中第171-3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通案第1案、第5案、第94案、第170案、第171-1案、第172案、第173案、第197案、第198案、第231案、第233案、第241案、第243案、第346案、第347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4)至(38)】，第15案、第283案均予以撤回；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3案、第346案、第377案、第416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9)至(42)】；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0案、第121案、第123案、第

124案、第129案、第130案、第131案均予以通過，第119-1案、第168-1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3)及(44)】。

三讀時：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2兆6,473億8,131萬6千元，營業總支出2兆4,421億4,842萬5千元，稅後淨利2,052億3,289萬1千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41億5,480萬9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8億8,758萬8千元，減列稅前淨利22億6,722萬1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1兆9,045億1,346萬2千元，業務總支出1兆8,737億1,775萬9千元，本期賸餘307億9,570萬3千元。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總收入51億6,076萬2千元，改列為1兆8,993億5,270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13億6,791萬9千元，改列為1兆8,723億4,984萬元；減列本期賸餘37億9,284萬3千元，改列為270億0,286萬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7,436億3,586萬2千元，基金用途7,436億3,528萬元，本期賸餘58萬2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5,388萬6千元，改列為7,435億8,197萬6千元；減列基金用途5,688萬6千元，改列為7,435億7,839萬4千元；增列本期賸餘300萬元，改列為358萬2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2,891億2,527萬元，基金用途2,746億3,422萬5千元，本期賸餘144億9,104萬5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3億8,121萬6千元，改列為2,887億4,405萬4千元；減列基金用途20億5,469萬7千元，改列為2,725億7,952萬8千元；增列本期賸餘16億7,348萬1千元，改列為161億6,452萬6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564億4,710萬元，基金用途133億4,083萬8千元，本期賸餘431億0,626萬2千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1,200萬元，改列為564億5,910萬元；減列基金用途4,900萬元，改列為132億9,183萬8千元；增列本期賸餘6,100萬元，改列為431億6,726萬2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17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1,822億0,081萬2千元，總支出114億0,847萬3千元，本期賸餘1,707億9,233萬9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3億6,500萬元，減列總支出100萬元，增列本期賸餘3億6,600萬元，改列為1,711億5,833萬9千元。

四、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22人、委員曾銘宗等18人、委員沈發惠等18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十二)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十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一百七十七

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並為疫情可能嚴峻情形超前部署，俾免影響公司營運及其重大決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3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於111年3月底前公布實施。）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莊競程等19人、委員林文瑞等16人及委員蔣萬安等16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自桃園龜山發生砂石場坍塌造成計程車司機枉死事件後，砂石場及土資場違法擴建、竊佔國有地、盜挖土石、砂石污泥堆置過高、偷排廢水等危害公安、職安、水土保持、環保等問題浮出檯面，甚至公共工程土方砂石來自這些違法擴建的砂石場或土資場，形成助長違法之助紂為虐狀況。有鑑於砂石場、土資場相關管理法令不足，中央缺乏針對砂石場管理法規，且涉及經濟部（礦務局、工業局、中部辦公室、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環保署、農委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宜由行政院整合跨部會檢討全國砂石場和土資場之管理疏漏問題，並召集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訂定中央管理法規，明訂中央及地方之分工與管理權責，以供地方明確執行，加強管理。爰此，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研議訂定「砂石場管理辦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明訂管理方式及罰則，精進砂石場及土資場之管理，以澈底改善長年弊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葉毓蘭、林思銘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108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本土語言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教育部為實現此規定，規劃正職教師若取得客語中高級證照資格並完成24小時增能培訓，即可執行客語教學；相較於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完成66個學分班師資培訓課程、取得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各校公開教師甄選，兩者落差甚大，形同間接扼殺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長期任教願景，打擊有多年任教經驗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士氣。且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兼任多校領取微薄薪資，一年一聘之任期及繁瑣行政程序，導致待遇準時發放或相關爭議反映均困難重重。爰提案由行政院研處，對促進專職化及提升待遇妥為規劃執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高嘉瑜、何志偉等25人臨時提案，鑒於台北市人口密度和交通流量過高，特別是交通嚴重壅塞地區，實不再適合蓋任何高量體的社宅，本席建議內政部應整合台北市、新北市和基隆市所有中央和市有土地，將社會住宅蓋在人口和交通低密度的公有土地上，之後再增加捷運支線和主幹道做串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通過；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除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僅限列原議事日程草案第1案至第29案及第270案；並增列下表18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6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平埔族群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6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5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17 人擬具「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3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5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6)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1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7)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予以通過。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22人、委員曾銘宗等18人、委員沈發惠等18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5.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6.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12.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已列入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議案中，與民進黨黨團提議一併處理。予以通過。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5)。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8

贊成者：35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8

贊成者：35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5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6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5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4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第3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2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第3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4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第3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5

贊成者：3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第3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3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4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4款經濟部主管第3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8

贊成者：35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4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1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7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馬文君

(1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5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2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5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5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4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5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5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2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5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5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5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江啟臣　林思銘　張育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1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6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7

贊成者：35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5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1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6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

贊成者：39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楊瓊瓔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6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6

贊成者：38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5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1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6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3

贊成者：38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1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6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4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20)「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部分第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3

贊成者：25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21)「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部分第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部分第1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2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71-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9

贊成者：5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反對者：0人

棄權者：19人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2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通案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2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3

贊成者：24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2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9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4

贊成者：2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4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2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7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2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71-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2

贊成者：25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29)「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7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30)「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7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26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陳以信　鄭天財Sra Kacaw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31)「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9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2

贊成者：26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陳以信　鄭天財Sra Kacaw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32)「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9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5

贊成者：24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33)「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23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4

贊成者：23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9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4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34)「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23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4

贊成者：2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4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35)「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24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6

贊成者：23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36)「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24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6

贊成者：23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37)「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34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38)「討論事項第二案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34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39)「討論事項第二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1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2

贊成者：27人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40)「討論事項第二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34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41)「討論事項第二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37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42)「討論事項第二案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第41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0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費鴻泰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43)「討論事項第二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9-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0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費鴻泰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44)「討論事項第二案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8-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0人

王婉諭　陳椒華　費鴻泰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45)「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31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2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31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4人

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附圖—完成三讀— （頁次：院１－３２２）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四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２２－４０５）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０５－４１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警察獎章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４１０－４４１）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４１－４６９）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之普及與發展，近年我國數位性別暴力事件頻傳，而未經同意侵害他人之人性尊嚴之性私密影像，已成為加害人進行「性勒索(Sextortion）」之控制工具。據民間團體估計，近三年共605則與數位性別暴力有關之新聞報導案件中，性勒索案件就高達二成，約有125起，顯示該型態之權控與暴力情事，正迅速增長蔓延，威脅被害人身心健康與安全，扼殺其向外求助之可能性。另目前行政部門所研修之《刑法》內容方向，雖確能處理原本法益不相當之問題，然對於該性私密影像之即時下架、權責機關之公權力與強制力、偵查及審理案件時被害人之保護措施，以及其諮商輔導資源，相關必要配套仍付之闕如，足見僅修正《刑法》實難以解決和滿足目前被害人遭遇之困境與需求。為防制性勒索等數位暴力樣態，完備被害人遭遇性私密影像侵害權利之法制保障，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為因應數位性別暴力、性私密影像侵害等新型犯罪增長蔓延，保障被害人之自主權與隱私	

權，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提性私密影像侵害防制專法，完善相關處理機制與措施，填補現行法規範之不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６９－４７１）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王婉諭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４７１－４８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高嘉瑜、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４８５－４８８）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溫玉霞、李貴敏、廖國棟、洪孟楷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